

索引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17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L)-2-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01	1107	陳婉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2	2534	陳婉嫻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03	2535	陳婉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4	2536	陳婉嫻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5	180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6	0081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7	0082	張宇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08	0083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09	0084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0	0085	張宇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1	0092	張宇人	90	
LWB(L)012	0093	張宇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3	2067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4	2069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15	2070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16	2071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7	2072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8	2074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19	2076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0	2077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1	207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2	2080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3	2082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4	2083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5	2085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LWB(L)026	2086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7	2088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28	2089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29	2090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0	2092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1	2093	蔣麗芸	90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2	2094	蔣麗芸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33	2095	蔣麗芸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34	2098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5	2100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6	2108	蔣麗芸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7	2299	范國威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8	2599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LWB(L)039	2600	何俊仁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0	2601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41	2602	何俊仁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42	2603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3	2641	何俊仁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44	2777	葉國謙	90	
LWB(L)045	2865	葉國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6	2866	葉國謙	90	(2) 就業服務
LWB(L)047	0200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8	0201	郭偉強	90	(1) 勞資關係
LWB(L)049	0800	郭偉強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50	0801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1	0802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52	0959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3	0967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4	0968	郭偉強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5	2361	林健鋒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6	1203	劉皇發	90	(2) 就業服務
LWB(L)057	1020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8	1021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LWB(L)059	1022	李卓人	90	(1) 勞資關係
LWB(L)060	1023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1	1024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2	1025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3	1026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4	1027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5	1028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6	1029	李卓人	90	(2) 就業服務
LWB(L)067	1030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8	1031	李卓人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69	1032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0	1033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1	1034	李卓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72	1018	梁國雄	90	
LWB(L)073	2458	梁國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4	0527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5	0528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6	0534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77	0535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8	0536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79	0538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0	0539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1	0540	潘兆平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2	0541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3	0542	潘兆平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84	0543	潘兆平	90	(2) 就業服務
LWB(L)085	0337	石禮謙	90	
LWB(L)086	0414	石禮謙	90	(2) 就業服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087	1762	單仲偕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088	1763	單仲偕	90	(1) 勞資關係
LWB(L)089	1765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0	1766	單仲偕	90	(1) 勞資關係
LWB(L)091	1767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2	1768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3	1769	單仲偕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094	1770	單仲偕	90	(1) 勞資關係
LWB(L)095	1773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6	1774	單仲偕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7	0212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8	0702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099	0703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0	0704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1	0705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02	1164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3	2556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4	2557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LWB(L)105	1570	田北辰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6	1571	田北辰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7	3195	湯家驊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8	3196	湯家驊	90	(2) 就業服務
LWB(L)109	3197	湯家驊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10	0229	王國興	90	(1) 勞資關係
LWB(L)111	0494	黃國健	90	(1) 勞資關係
LWB(L)112	0495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13	0496	黃國健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14	0498	黃國健	90	
LWB(L)115	0499	黃國健	90	(2) 就業服務
LWB(L)116	1110	陳婉嫻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7	1242	張國柱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8	0086	張宇人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19	0091	張宇人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0	2068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1	2087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2	2096	蔣麗芸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3	2097	蔣麗芸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4	2413	葉劉淑儀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5	0803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6	0965	郭偉強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27	2470	梁國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28	2650	梁美芬	141	(2) 社會福利 (4) 人力發展
LWB(L)129	3293	莫乃光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30	0532	潘兆平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31	2711	謝偉銓	141	(4) 人力發展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32	2718	謝偉銓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33	2050	梁繼昌	173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4	1771	單仲偕	173	學生資助計劃
LWB(L)135	4309	陳婉嫻	90	(1) 勞資關係
LWB(L)136	4329	陳婉嫻	90	
LWB(L)137	355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8	422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39	4806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0	4833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1	4834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2	4835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3	4836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4	483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5	5947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6	5948	張超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7	6428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8	6430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49	6444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0	6445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1	6446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2	6447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3	6448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4	6474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55	6483	張國柱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6	6484	張國柱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57	6492	張國柱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58	6497	張國柱	90	(1) 勞資關係
LWB(L)159	6498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0	6500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1	6575	張國柱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2	5662	馮檢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3	5663	馮檢基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4	5664	馮檢基	90	(2) 就業服務
LWB(L)165	4253	郭偉強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6	6002	梁國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67	6003	梁國雄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68	6004	梁國雄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69	6011	梁國雄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0	4380	馬逢國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1	6532	莫乃光	90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LWB(L)172	4783	鄧家彪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3	4784	鄧家彪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74	4785	鄧家彪	90	(1) 勞資關係
LWB(L)175	5685	湯家驊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6	5686	湯家驊	90	(2) 就業服務
LWB(L)177	5687	湯家驊	90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LWB(L)178	4719	王國興	90	
LWB(L)179	4720	王國興	90	
LWB(L)180	4721	王國興	90	
LWB(L)181	5280	黃毓民	90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LWB(L)182	5142	易志明	90	(2) 就業服務
LWB(L)183	6291	陳家洛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4	4331	陳婉嫻	141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LWB(L)185	5666	馮檢基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6	4254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7	4262	郭偉強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8	6123	梁國雄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89	5684	湯家驊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90	5401	黃國健	141	(4) 人力發展
LWB(L)191	5732	張國柱	173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13 年，以個人及住戶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人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居住地區及住戶資產的分項數字；
- (b) 在 2013 年，申請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而被拒的個案有多少宗；個人及住戶申請分別佔多少；
- (c) 每宗申請個案的行政成本為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交津計劃共接獲 68 122 宗申請，包括 23 436 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 44 686 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按申請人每月入息、居住地區及資產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及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按申請人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居住地區及住戶資產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住戶人數資料。
- (b) 在 2013 年，有 546 宗申請被拒，包括 255 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及 291 宗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
- (c) 勞工處除處理交津計劃的申請外，亦負責舉辦交津計劃的宣傳活動及解答公眾的相關查詢。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處理每宗申請的行政開支。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3 年接獲以個人及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按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居住地區及住戶資產劃分的分項數字

(a) 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按每月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入息	接獲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6,000 元或以下	9 452
6,000 元以上 - 7,700 元	12 868
7,700 元以上	1 01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04
總數	23 436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142
東區	801
南區	386
灣仔	79
九龍城	647
觀塘	2 811
深水埗	1 532
黃大仙	1 683
油尖旺	477
離島	562
葵青	2 304
北區	1 307
西貢	943
沙田	1 576
大埔	704
荃灣	598
屯門	3 292
元朗	3 520
香港境外	6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8
總數	23 436

按資產劃分

每月平均資產	接獲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10,000 元或以下	11 571
10,000 元以上 - 30,000 元	5 313
30,000 元以上 - 50,000 元	3 174
50,000 元以上 - 70,000 元	2 077
70,000 元以上 - 75,000 元	401
75,000 元以上	86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7
總數	23 436

(b) 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接獲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1 人	4 000
2 人	13 897
3 人	12 930
4 人	10 422
5 人	2 586
6 人或以上	851
總數	44 686

按每月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接獲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6,000 元或以下	5 118
6,000 元以上 - 8,000 元	7 766
8,000 元以上 - 10,000 元	10 005
10,000 元以上 - 12,000 元	9 383
12,000 元以上 - 14,000 元	7 195
14,000 元以上 - 16,000 元	3 735
16,000 元以上 - 18,000 元	1 018
18,000 元以上 - 20,000 元	168
20,000 元以上	12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69
總數	44 686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接獲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326
東區	1 625
南區	795
灣仔	173
九龍城	1 634
觀塘	6 884
深水埗	3 701
黃大仙	3 158
油尖旺	1 192
離島	1 043
葵青	4 679
北區	2 246
西貢	1 557
沙田	3 026
大埔	1 175
荃灣	1 274
屯門	4 565
元朗	5 354
香港境外	26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7
總數	44 686

按住戶資產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資產	接獲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數目
10,000 元或以下	16 014
10,000 元以上 - 30,000 元	10 273
30,000 元以上 - 50,000 元	5 810
50,000 元以上 - 70,000 元	4 234
70,000 元以上 - 90,000 元	2 782
90,000 元以上 - 110,000 元	1 906
110,000 元以上 - 130,000 元	1 280
130,000 元以上 - 150,000 元	927
150,000 元以上 - 170,000 元	582
170,000 元以上 - 190,000 元	379
190,000 元以上	40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8
總數	44 6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3 年，全港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目(按病人的行業、工種及職業病類別劃分)；及
(b) 在 2014-15 年，當局有否加強針對性的宣傳措施，以提高各行業僱員對職業安全健康的意識，從而減低他們患上職業病的風險；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全港的職業病確診個案共 198 宗。最常見的職業病為手部或前臂腱鞘炎、醫護人員所患的結核病、職業性失聰和肺塵埃沉着病。上述前 2 種疾病按工種劃分和第 3 種疾病按工序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 (i) 手部或前臂腱鞘炎

工種	個案數目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
文書支援人員	7
服務及銷售人員	10
工藝及有關行業人員	5
非技術工人	11
總數	38

- (ii) 醫護人員所患的結核病

工種	個案數目
專業人員	3
技術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3
服務及銷售人員	1
總數	7

(iii) 職業性失聰

工序	個案數目
研磨、開鑿、切割或衝擊石塊	28
研磨金屬	16
在內燃機、渦輪機、加壓燃料爐頭或噴射引擎的附近工作	13
使用鑽板機、刨床機、圓鋸機或自動車床	3
噴砂打磨	2
高速卷筒紙柯式印刷	1
衝擊金屬	1
紡織	1
總數	65

至於肺塵埃沉着病，2013 年有 70 宗，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尚未備妥。

- (b) 勞工處一直致力加強市民對預防職業病和與工作有關疾病的認識，包括舉辦健康講座和研討會、派發教育刊物、在電視和電台廣播、在報章刊登特稿、到工作場所進行推廣探訪，以及在流動宣傳媒體放映教育短片。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向辦公室人員、飲食業工人、運輸工人及零售業員工推廣預防肌骨骼疾病，並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及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合作，推廣預防肺塵埃沉着病及職業性失聰。勞工處亦會繼續透過不同活動，包括由專業運動教練和營養師提供小組輔導，向職業司機推廣健康生活，又會把有關計劃推廣至建築地盤工人。由於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日益增加，勞工處會加強推廣預防氣壓病。這些推廣活動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一環，涉及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的求職登記；安排了多少名精神病康復者就業；請按性別、年齡、學歷、工種、聘用模式、薪酬及每周工時列出；及
- (b)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新措施以協助精神病康復者求職和就業；若有，詳情為何；請提供相關的開支預算及人手安排。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共有 677 名適合公開就業的精神病康復者在勞工處登記求職，按性別、年齡及學歷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登記人數
男性	338
女性	339
總數	677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登記人數
15-20 歲以下	6
20-30 歲以下	146
30-40 歲以下	212
40-50 歲以下	215
50-60 歲以下	88
60 歲或以上	10
總數	677

按學歷劃分

學歷	登記人數
小學程度	33
中學程度	468
專上學院／大學	176
總數	677

在 2013 年，勞工處共錄得 614 宗精神病康復者的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學歷、工種及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男性	289
女性	325
總數	614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8
20-30 歲以下	138
30-40 歲以下	183
40-50 歲以下	213
50-60 歲以下	58
60 歲或以上	14
總數	614

按學歷劃分

學歷	就業個案
小學程度	23
中學程度	456
專上學院／大學	135
總數	614

按工種劃分

工種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5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12
文書支援人員	116
服務工作人員	119
商店銷售人員	235
漁農業工人	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3
非技術工人	122
總數	614

按每月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242
3,000-4,000 元以下	76
4,000-5,000 元以下	58
5,000-6,000 元以下	44
6,000-7,000 元以下	43
7,000-8,000 元以下	58
8,000-9,000 元以下	41
9,000-10,000 元以下	27
10,000 元或以上	25
總數	614

勞工處並沒有按聘用模式及每周工時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

- (b) 勞工處為適合公開就業的殘疾求職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服務。勞工處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和就業支援。勞工處自 2013 年 6 月起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措施，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金額。合資格僱主如聘請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申領津貼，在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 500 元的津貼，以每月 5,500 元為限。在首兩個月後，僱主可申領最高達 6 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津貼。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向僱主推廣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他們聘用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而該年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加強措施的經常開支為 1,280 萬元。此外，勞工處會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我們會製作及派發通訊、報章特刊和短片，向僱主宣傳成功就業個案，加深他們對殘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認識。在 2014-15 年度，推行有關推廣和宣傳活動的經常開支約為 140 萬元。上述措施由勞工處的現有職員負責推行，他們須同時處理其他職務，故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此綱領下的 2013-14 年度修訂財政撥款較原來預算減少超過三成(32.6%)，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本綱領的修訂財政撥款減少 3.803 億元(32.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開支低於預期：

項目	減少數額(百萬元)
為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178.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74.2
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2.1
其他	5.2
總額：	3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0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3)：

根據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數據顯示，2013 年殘疾人士的登記求職個案以及就業個案均較 2012 年下跌。而 2014 年的預算數目更進一步下跌，請政府當局詳細解釋殘疾人士登記求職個案以及就業個案逐年下跌的原因。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基本上是以需求為主導。殘疾求職人士的登記人數及就業個案宗數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就業市場情況、是否有適合已登記殘疾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及殘疾求職人士的擇業取向。

在 2013 年，向展能就業科登記的求職人數為 2 605 人，較 2012 年的 2 686 人下跌 3%；而展能就業科錄得的就業個案數目為 2 461 宗，較 2012 的 2 512 宗下跌 2%。在 2014 年，由於就業市場前景仍大致平穩，我們預期服務需求將維持相若水平。2014 年預算的登記人數(2 600 人)和就業個案宗數(2 400 宗)僅為參考指標，而非目標數字。展能就業科將繼續向殘疾人士推廣各項就業服務，並協助所有已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就欠薪個案，請提供過去 3 年(即 2011, 2012 及 2013 年)每年獲呈報的個案數字及僱主違反支付工資的規定而被定罪的數字？當中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的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勞工處接獲的欠薪罪行個案數字分別為 686 宗、569 宗及 580 宗。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個案數字如下：

行業	2011 (宗)	2012 (宗)	2013 (宗)
飲食業	132	73	59
建造業	61	53	64
進出口貿易業	23	25	32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僱主因違例欠薪而被定罪的數字分別為 876 宗、525 宗及 443 宗。涉及飲食業、建造業及進出口貿易業的有關定罪數字如下：

行業	2011 (宗)	2012 (宗)	2013 (宗)
飲食業	100	48	23
建造業	153	79	55
進出口貿易業	51	37	1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請以表列方式，分別按發放金額及申請個案數字，列出過去三年(即 2011, 2012 及 2013 年)每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最多的首三個行業。破欠基金過去三年(即 2011-12, 2012-13 及 2013-14 年)每年及預算 2014-15 年度財政狀況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破欠基金發放金額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15.1
	建造業	10.8
	進出口貿易業	10.6
	其他	37.9
	總數	74.4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14.4
	進出口貿易業	12.7
	建造業	6.7
	其他	30.2
	總數	64.0
2013	進出口貿易業	11.5
	建造業	5.9
	餐飲服務活動	4.2
	其他	26.9
	總數	48.5

(b) 按破欠基金接獲的申請數目最多的首三個行業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978
	建造業	642
	零售業	466
	其他	1 643
	總數	3 729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945
	建造業	448
	進出口貿易業	427
	其他	1 156
	總數	2 976
2013	建造業	356
	餐飲服務活動	271
	進出口貿易業	245
	其他	1 209
	總數	2 081

(c)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份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11-12	573.8	88.4	485.4
2012-13	618.1	81.6	536.5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427.4	60.4	367.0
2014-15 預算	367.5	130.9	2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請表列過去兩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每個年度，以及 2013/14 年度至今參加「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人數及就業比率分別若干。另外同期按行業及職業分類所提供培訓職位的分類數字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2011/12、2012/13 和 2013/14 計劃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參與計劃、接受職前培訓和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如下：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參與計劃的學員人數	9 434	8 095	3 336
接受職前培訓的學員人數	4 745	3 824	1 412
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3 341	2 758	2 050

計劃全年招收學員，學員可選擇參與計劃下各種活動。部分學員會於計劃年度內或下個計劃年度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有些學員則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行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

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11/12 及 2012/13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仍在業的學員分別有 72.2% 及 74.8%。由於 2013/14 計劃年度的學員要到 2014 年 8 月後才完成為期 12 個月的支援服務，因此尚未就該年度的學員進行調查。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按行業及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2	670	481
建造業	961	879	691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44	166	178
政府機構	181	174	105
製造業	128	94	4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18	288	272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544	453	228
其他	33	34	49
總數	3 341	2 758	2 050

按職業劃分

職業類別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2013/14 計劃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輔助專業人員	331	242	225
文書支援人員	601	440	275
工藝及有關人員	1 233	1 154	945
非技術工人	5	4	5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47	41	23
銷售人員	537	395	237
服務工作人員	567	469	291
其他	20	13	3
總數	3 341	2 758	2 0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1、2012、2013)每年透過飲食和零售業招聘中心登記的招聘職位數字(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飲食業招聘中心和零售業招聘中心接獲下列職位空缺數目以安排招聘會：

年份	飲食業招聘中心	零售業招聘中心
2011	48 847	56 354
2012	78 815	67 240
2013	80 736	81 888

飲食業招聘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1		2012		2013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侍應	11 919	24.4%	20 366	25.8%	21 352	26.4%
廚師	6 936	14.2%	13 241	16.8%	11 925	14.8%
售貨員／店務員	8 451	17.3%	11 176	14.2%	9 751	12.1%
廚房幫工	4 201	8.6%	7 653	9.7%	8 387	10.4%
清潔員	2 882	5.9%	5 517	7.0%	5 813	7.2%
調酒員／水吧	2 100	4.3%	3 042	3.9%	3 238	4.0%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2 052	4.2%	3 350	4.3%	3 218	4.0%
洗碗員	2 198	4.5%	2 451	3.1%	2 155	2.7%
樓面部長	1 270	2.6%	1 300	1.7%	1 172	1.5%
其他	6 838	14.0%	10 719	13.6%	13 725	17.0%
總數	48 847	100%	78 815	100%	80 736	100%

零售業招聘中心接獲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工種	職位空缺數目					
	2011		2012		2013	
	數目	%	數目	%	數目	%
售貨員／店務員	29 755	52.8%	37 385	55.6%	51 262	62.6%
倉務員／理貨員	3 269	5.8%	4 303	6.4%	5 650	6.9%
收銀員	4 508	8.0%	5 850	8.7%	5 323	6.5%
客戶服務文員	3 438	6.1%	3 564	5.3%	3 194	3.9%
分店經理／店鋪主管	2 311	4.1%	2 690	4.0%	2 866	3.5%
美容師	1 183	2.1%	1 681	2.5%	2 211	2.7%
推廣員	2 874	5.1%	1 950	2.9%	2 129	2.6%
營業代表	3 832	6.8%	2 219	3.3%	1 720	2.1%
包裝工人	845	1.5%	1 008	1.5%	491	0.6%
其他	4 339	7.7%	6 590	9.8%	7 042	8.6%
總數	56 354	100%	67 240	100%	81 888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請表列過去三年(即 2011、2012、2013)每個年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請按行業及工種分類)分別若干。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分別 2 601 名、5 922 名和 4 110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980 名、1 942 名和 1 847 名，分別等於該年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37.7%、32.8%和 44.9%。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4。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漁農業	502	496	688	344	507	414
2. 製造業	350	373	296	98	140	76
3. 建造業	263	2 776	320	14	284	566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33	302	666	65	84	7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5	127	178	2	0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26	414	663	3	6	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2	1 434	1 299	454	921	705
總數	2 601	5 922	4 110	980	1 942	1 847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2012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此總目下將於 2014-15 年度增加 62 個職位，請以表列方式，闡釋該等職位所屬職系、職責範圍及每年薪酬開支分別為何，並解釋新增的職位將改善甚麼服務？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職系	職位數目	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 (百萬元)
醫生	1	1.2
勞工事務主任	19	9.7
職業安全主任	17	10.5
勞工督察	3	0.9
文書主任	15	3.7
文書助理	6	1.0
私人秘書	1	0.2
總數：	62	27.2

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a) 加強與職工會相關事務的處理；
- (b)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 (c) 增加辦公室行政支援，以便更有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 (d) 透過調查涉嫌違法個案，加強《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工作；
- (e) 加強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收集詳盡的工時統計數據；
- (f) 協助管理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審核使用中心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
- (g) 處理持續增加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就相關工種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 (h) 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相關法例／規定；
- (i) 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監管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及進行有關職業安全的檢控程序；以及
- (j) 加強監管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就有關餐飲業的意外，請分列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及 2013 年)，每年餐飲業發生的意外類別及其佔整體餐飲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涉及的傷亡數字和工傷索償金額。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7 158 宗、6 216 宗及 4 370 宗。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涉及餐飲服務業工傷個案的僱員補償額分別為 7,890 萬元、9,960 萬元及 9,900 萬元。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餐飲服務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首3季		意外總數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意外 數目	佔意外 總數的 百分比		
觸及灼熱表面 或物質	1 652	23.1%	1 430	23.0%	985	22.5%	4 067	22.9%
被手工具所傷	1 663	23.2%	1 400	22.5%	945	21.6%	4 008	22.6%
滑倒、絆倒或在 同一高度跌倒	1 182	16.5%	1 105	17.8%	766	17.5%	3 053	17.2%
提舉或搬運物 件時受傷	1 180	16.5%	924	14.9%	650	14.9%	2 754	15.5%
與固定或不動 的物件碰撞	713	10.0%	680	10.9%	508	11.6%	1 901	10.7%
被移動物件或 與移動物件碰 撞	334	4.7%	326	5.2%	257	5.9%	917	5.2%
其他類別	434	6.0%	351 (1)	5.7%	259	6.0%	1 044 (1)	5.9%
總數	7 158	100.0%	6 216 (1)	100.0%	4 370	100.0%	17 744 (1)	100.0%

註：

-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 1 宗涉及 1 名電工於食肆天台維修冷氣裝置時墮下的致命意外。
- 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的，最新統計數字截至 2013 年首 3 季。2013 年全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 (a) 請分別按發放款項所需時間，列出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
- (b) 請按所屬行業，列出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
- (c) 請列出破欠基金過去五個年度(即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財政狀況以及預期 2014-15 年度的財政狀況。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按成功申請個案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4 星期或以下	5 802	3 844	3 741	2 767	1 773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676	345	106	105	79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209	98	38	15	3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30	72	1	0	0
總數	6 717	4 359	3 886	2 887	1 855

(b) 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及申索款額

年度	行業	申請數目	款額(百萬元)
2009-10	餐飲服務活動	1 457	31.0
	建造業	968	30.3
	進出口貿易	923	76.9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385	39.5
	成衣製造	314	43.2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289	13.9
	其他	2 136	158.2
	總數	6 472	393.0
2010-11	餐飲服務活動	1 117	24.0
	建造業	664	20.4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43	11.1
	進出口貿易	391	37.5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91	8.0
	紡織品製造	141	19.1
	其他	863	50.8
	總數	3 910	170.9
2011-12	餐飲服務活動	1 064	19.7
	建造業	537	15.3
	零售業	460	25.9
	進出口貿易	399	37.7
	食品製造	166	2.7
	成衣製造	156	23.2
	其他	1 032	96.9
	總數	3 814	221.4
2012-13	餐飲服務活動	671	15.7
	進出口貿易	411	44.0
	建造業	409	13.3
	零售業	143	9.4
	紡織品製造	125	13.1
	其他製造業	117	12.9
	其他	563	33.1
	總數	2 439	141.5
2013-14 (截至 2014 年 2 月)	建造業	300	7.2
	餐飲服務活動	267	7.7
	進出口貿易	243	24.6
	陸路運輸	178	16.2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71	5.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63	4.3
	其他	602	57.2
	總數	1 924	122.9

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如下。

	2009-10年 度	2010-11年 度	2011-12年 度	2012-13年 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金額	\$25,515	\$21,636	\$19,524	\$23,420	\$27,580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c) 破欠基金的財政狀況

年度	收入 (百萬元)	開支 (百萬元)	盈餘 (百萬元)
2009-10	467.1	177.6	289.5
2010-11	537.7	108.1	429.6
2011-12	573.8	88.4	485.4
2012-13	618.1	81.6	536.5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427.4	60.4	367.0
2014-15 預算	367.5	130.9	23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綱領內提及，「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成員來自工商界、勞工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政府。委員會的任期為 3 年，負責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以及推動公眾就工時議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請簡介標準工時委員會相關工作進度，以及涉及的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委員會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從 4 個主要範疇進行相關工作，即：(a)加深社會認識；(b)收集相關資料，包括工時統計數據，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地方的工時制度；(c)根據一系列相關因素進行以數據為依歸的討論；以及(d)推動公眾參與及促進社會各界就不同方案建立共識。委員會並成立 2 個工作小組，專責廣泛的公眾諮詢及詳盡的工時統計調查。該 2 個工作小組致力在 2014 年年底前向委員會提交小組報告，以便委員會商討及擬定隨後工作。

在 2014-15 年度，委員會進行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285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內已開設 16 個臨時職位，包括 13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和 3 個一般職系職位，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及進行相關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就建造業的職業意外，請按意外類別列出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2013-14 年度)建造業的意外受傷數字及致命意外數字及其佔整體建造業意外的比例，以及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建造業分別有 3 112 宗、3 160 宗及 2 328 宗工業意外。每千名工人的意外率相應為 49.7、44.3 及 39.3。按意外類別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首3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首3季)		建造業意外總數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建造業意外數目	佔建造業 意外總數 的百分比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06 (1)	3.4%	114 (1)	3.6%	88	3.8%	308 (2)	3.6%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605	19.4%	519	16.4%	349	15.0%	1 473	17.1%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634	20.4%	719	22.8%	556	23.9%	1 909	22.2%
人體從高處墮下	390 (10)	12.5%	423 (12)	13.4%	323 (6)	13.9%	1 136 (28)	13.2%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79	9.0%	293 (1)	9.3%	230	9.9%	802 (1)	9.3%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22 (3)	16.8%	548 (2)	17.3%	441 (2)	18.9%	1 511 (7)	17.6%
踏在物件上	29	0.9%	18	0.6%	4	0.2%	51	0.6%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0	0.6%	20	0.6%	8	0.3%	48	0.6%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6 (2)	0.2%	17 (7)	0.5%	6	0.3%	29 (9)	0.3%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8 (2)	0.3%	6	0.2%	4	0.2%	18 (2)	0.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73 (3)	2.3%	56	1.8%	33	1.4%	162 (3)	1.9%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3	0.4%	12	0.4%	12	0.5%	37	0.4%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16	6.9%	234	7.4%	157	6.7%	607	7.1%
遇溺	1 (1)	0.03%	0	0%	1 (1)	0.04%	2 (2)	0.02%
火警燒傷	11	0.4%	7	0.2%	3	0.1%	21	0.2%
爆炸受傷	9 (1)	0.3%	4	0.1%	5	0.2%	18 (1)	0.2%
被手工具所傷	116	3.7%	95	3.0%	64	2.7%	275	3.2%
泥土傾瀉受傷	1	0.03%	4 (1)	0.1%	1 (1)	0.04%	6 (2)	0.1%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0	0.6%	22	0.7%	7	0.3%	49	0.6%
被動物所傷	2	0.1%	0	0%	0	0%	2	0.02%
其他類別	51	1.6%	49	1.6%	36	1.5%	136	1.6%
總數	3 112 (23)	100.0%	3 160 (24)	100.0%	2 328 (10)	100.0%	8 600 (57)	100.0%

註釋：(a)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 2013 年首 3 季。2013 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b)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意外數目內。

(c) 由於進位關係，百分比的總和不等於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現時勞工處共開設了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命名為「青年就業起點」，為 15 至 29 歲的青少年提供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就此，局方請告知本會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4-15 年度兩間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預計開支分項以及人手編配內容。
- (b) 局方有否制定準則衡量並評估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成效；若有，成效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局方有否研究在全港增設更多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加強針對青年人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就業技能，並提供一站式的就業諮詢服務？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營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 1,8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有 12 名人員負責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工作，另有以服務合約委聘的非政府機構的 18 名職員。
- (b) 在 2013 年，共有 74 850 名青年人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專業輔導、自僱支援、職業技能培訓及求職技巧工作坊。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活動除了協助青年人規劃事業發展和求職外，亦有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及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勞工處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評估服務的成效，參加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的青年會員認為這些活動和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c) 由於該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仍可應付更多服務需求，故此現階段勞工處沒有計劃增設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青年人的就業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擇業輔導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勞工處的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下稱「事務組」)負責透過發牌、定期及突擊巡查、調查投訴及檢控等，規管提供外傭中介服務的職業介紹所運作，確保其合法經營。請局方告知以下資料：

- (a) 2014-15 年度事務組的開支預算與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 事務組收到多少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濫收佣金或違法經營的投訴，當中的處理情況為何？
- (c) 過去三年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 事務組共進行多少次針對外傭中介公司的巡查以及巡查類別 (包括定期及突擊巡查)？
- (d) 局方有否計劃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規管，例如研究引入職業介紹所牌照扣分制？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事務組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 179,000 元。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包括 8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及 4 名文書人員。
- (b)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事務組分別接獲 73 宗、77 宗及 194 宗有關外傭中介公司的投訴。事務組於接獲投訴後迅速展開調查，並就證據充分的投訴提出檢控。
- (c)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事務組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次數分別為 940 次、958 次及 1 013 次，當中包括日常巡查及突擊巡查。
- (d) 勞工處在 2014-15 年度會增加人手(見上文(a)項事務組已增加人手的人手編制)，加強對職業介紹所的監察及巡查工作。勞工處亦會研究如何加強現時的發牌機制，以引入更嚴格的發牌／持牌條件，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面對人口老化及勞動力不足，社會開始探討如何締造有利環境，協助願意再就業的退休人士及年長工作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期。請局方提供 2014-2015 年度涉及支援退休人士及年長工作人士重投就業市場或延長其工作年期的相關工作詳情，以及預算開支與人手編配。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勞工處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費的就業服務，幫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勞工處所有就業中心均設有專門櫃檯，為年滿 5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提供優先登記及就業轉介服務。勞工處為僱主提供免費招聘服務時，只接受及刊登沒有年齡等限制及沒有不合理規定的職位空缺。

勞工處亦推行中年就業計劃，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為鼓勵僱主向中年或年長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及在職培訓，勞工處於 2013 年 6 月起，增加中年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的津貼。僱主如根據計劃的要求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求職人士工作並提供在職培訓，而該職位月薪達 6,000 元或以上，該僱主可獲發的津貼會由每月 2,000 元增至 3,000 元，津貼發放期為 3 至 6 個月。

此外，勞工處定期於不同地區舉辦大型招聘會，以及於 12 個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以協助不同年齡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

為年紀較長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由現職人員負責，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就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當局提供下列數據：

- (a) 請列出 2014 至 2015 年度推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涉及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列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最新的合資格申請人數、預計申請人數、已申請人數、已獲審批申請人數及已發放資助金額？
- (c) 政府有否研究簡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申請程序及表格，以吸引更多市民申請？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及 13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交津計劃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員工開支)為 4.583 億元。
- (b)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符合交津計劃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的資產水平資料，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合資格申請人數及預計申請人數。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 162 310 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174 667。已完成處理的申請人次為 165 604，當中 141 943 申請人次獲發津貼合共 5.713 億元。
- (c) 自交津計劃於 2011 年推出以來，勞工處已簡化其申請程序和申請表格，並會繼續因應情況簡化有關程序和表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有關勞工處轄下的「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展翅青見計劃」在 2014-2015 年度的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3-2014 年度的報名人數及每培訓一名學生所需的成本為何。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3-2014 年度學員在完成課程後的就業率、平均工資、任職的行業分佈。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1.852 億元。勞工處會有 69 名人員負責計劃的行政、推廣和服務監察工作。
- (b)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把展翅計劃及青見計劃加強和整合為一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安排由專業社工擔任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可獲延長 12 個月。

經整合的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在 2009/10、2010/11、2011/12 和 2012/13 計劃年度，分別有 15 543 名、11 922 名、9 434 名和 8 095 名學員參加計劃。由於 2013/14 計劃年度會到 2014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全年數字。

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培訓課程和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學員可參加計劃不同的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培訓每名學員所需成本的資料。

- (c) 在 2009/10、2010/11、2011/12 和 2012/13 計劃年度，分別有 4 595 名、4 228 名、3 341 名和 2 758 名學員獲安排入職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有些學員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行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09/10、2010/11、2011/12 和 2012/13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分別有 70.6%、75.5%、72.2%和 74.8%。

在 2009/10、2010/11、2011/12 和 2012/13 計劃年度，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平均工資分別為 5,747 元、6,410 元、7,047 元和 7,457 元，他們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安排在職培訓職位的人數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333	1 238	932	670
建造業	758	1 073	961	879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60	278	244	166
政府機構	190	190	181	174
製造業	169	185	128	94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509	561	318	288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50	658	544	453
其他	226	45	33	34
總數	4 595	4 228	3 341	2 7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7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現時勞工處設有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飲食業及零售業的招聘中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4-2015 年度各就業中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各就業中心的總服務人次、每月平均服務人次與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 (c) 局方以何標準或條件衡量是否成立新的勞工處就業中心？
- (d) 局方有否研究在更多地區設立勞工處就業中心？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12 所就業中心(包括天水圍的「就業一站」)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1,11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在就業中心的員工數目如下：

職位	員工人數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1
勞工事務主任	10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7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7
文書主任	35
助理文書主任	68
文書助理	7
二級工人	2
項目主任	6
合約文員	28
總數：	191

- (b) 就業中心提供各項設施，包括空缺搜尋終端機、備有編寫履歷表軟件及連接互聯網的電腦、免費電話、傳真機和就業資訊角，協助求職人士找尋工作。就業中心亦提供工作轉介、就業講座及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等多元化就業服務，以及推行多項特別就業計劃。我們又於各就業中心定期舉辦分區招聘會，加快僱主的招聘過程，並方便求職人士找尋工作。在 2013 年，共有 82 748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免費就業服務。不過，求職人士無需預先登記也可以使用就業中心提供的各項設施和服務，他們亦可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就業中心或其網頁上刊登空缺的僱主。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各就業中心總服務人次及每月平均服務人次的統計數字，因此未能提供每服務人次所需的成本。
- (c)和(d)為了加強向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我們將在 2014-15 年度，在東涌增設一所就業中心。新就業中心投入服務後，全港將設有 13 所就業中心，求職人士可前往任何一所中心使用就業服務。求職人士除了親臨就業中心使用就業服務外，亦可透過勞工處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登記為就業服務用戶，瀏覽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及直接向僱主申請職位。已登記的求職人士也可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要求安排工作轉介。此外，勞工處在全港不同地點裝設了操作簡易的空缺搜尋終端機，方便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料，並推出了一個智能手機應用程式，讓求職人士可隨時隨地利用智能手機或流動閱讀裝置登入勞工處的職位空缺資料庫。勞工處在衡量是否設立新就業中心時會考慮多方面因素，包括就業市場情況及求職人士對就業服務的需求。除了正在籌辦的東涌就業中心外，勞工處現時沒有計劃增設就業中心。勞工處將密切留意求職人士對服務的需求，並向他們提供適切的就業支援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薪金劃分，列出在 2013-14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錄得 156 727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6 718 宗是經勞工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140 009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勞工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勞工處並無這些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 16 718 宗個案，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列於以下 4 個一覽表：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920	1 455	2 375
20-30 歲以下	3 598	3 842	7 440
30-40 歲以下	861	1 350	2 211
40-50 歲以下	669	1 886	2 555
50-60 歲以下	590	1 245	1 835
60 歲或以上	156	146	302
總數	6 794	9 924	16 718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907
建造業	19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 11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04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9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315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49
總數	16 718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16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99
文書支援人員	3 072
服務工作人員	3 758
商店銷售人員	5 129
漁農業熟練工人	4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65
非技術工人	3 037
其他	83
總數	16 718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894
4,000-5,000 元以下	535
5,000-6,000 元以下	829
6,000-7,000 元以下	1 274
7,000-8,000 元以下	1 825
8,000-9,000 元以下	3 114
9,000-10,000 元以下	2 705
10,000 元或以上	5 542
總數	16 718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的統計數字，但備有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2013 年同期(即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前後)，經勞工處轉介的就業個案的每月收入資料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至4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3年1月至4月期間)	百分比
4,000元以下	804	14.8%	244	5.0%
4,000-5,000元以下	176	3.3%	163	3.3%
5,000-6,000元以下	593	11.0%	202	4.1%
6,000-7,000元以下	940	17.3%	422	8.6%
7,000-8,000元以下	1 021	18.8%	673	13.7%
8,000-9,000元以下	877	16.2%	1 062	21.6%
9,000-10,000元以下	451	8.3%	745	15.2%
10,000元或以上	559	10.3%	1 397	28.5%
總數	5 421	100%	4 908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予本會：

- (a) 請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月薪劃分，分別列出在 2013 至 14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統計數字。
- (b) 請按性別、年齡、行業和職業列出自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前及實施後，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平均薪金變化。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共錄得 2 461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年齡、性別、行業、職業和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列於以下 4 個一覽表：

按年齡和性別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40	25	65
20-30 歲以下	508	355	863
30-40 歲以下	366	343	709
40-50 歲以下	246	285	531
50-60 歲以下	126	114	240
60 歲及以上	36	17	53
總數	1 322	1 139	2 461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80
建造業	2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3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4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27
總數	2 461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9
文書支援人員	403
服務工作人員	568
商店銷售人員	740
漁農業工人	5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
非技術工人	585
其他	10
總數	2 461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750
3,000-4,000 元以下	309
4,000-5,000 元以下	197
5,000-6,000 元以下	166
6,000-7,000 元以下	268
7,000-8,000 元以下	326
8,000-9,000 元以下	207
9,000-10,000 元以下	146
10,000 元或以上	92
總數	2 461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經轉介獲聘的求職人士平均收入之統計數字。2011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2013 年同期(即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前後)，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按每月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1月至4月期間)	百分比	就業個案 (2013年1月至4月期間)	百分比
3,000元以下	227	34.1%	291	32.6%
3,000-4,000元以下	78	11.7%	122	13.7%
4,000-5,000元以下	76	11.4%	69	7.7%
5,000-6,000元以下	82	12.3%	71	7.9%
6,000-7,000元以下	107	16.1%	106	11.9%
7,000-8,000元以下	62	9.3%	108	12.1%
8,000-9,000元以下	26	3.8%	68	7.6%
9,000-10,000元以下	3	0.5%	37	4.1%
10,000元或以上	5	0.8%	21	2.4%
總數	666	100%	893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請按成因類別劃分，提供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處理的諮詢和調解個案及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 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在 2013 年，勞工處進行了 66 928 次諮詢面談。本處沒有就這些面談備存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 2013 年，勞工處處理的申索聲請(即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共 17 515 宗，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
終止合約	8 744
不支付工資	5 126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830
停止營業／破產	161
裁員／暫時停工	71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5
其他	1 528
總數	17 515

在 17 515 宗申索聲請個案中，勞工處為 16 957 宗個案提供調停服務，餘下的 558 宗個案則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勞資其中一方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勞工處沒有就已調停的個案備存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綱領內提及局方於二零一三至一四的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為新生嬰兒的在職父親提供有薪侍產假。請局方告知本會有關推動侍產假立法工作的準備工作與進展，以及立法後的跟進工作。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當局已完成《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草擬工作，並於2014年3月26日提交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旨在將3天有薪侍產假訂為在職父親根據《僱傭條例》可享有的法定福利。立法會現正審議該草案。

待條例草案獲通過並生效後，勞工處會向僱主、僱員和有關機構進行各項推廣和宣傳活動，以加深他們對這項新增的僱員法定福利的認識。勞工處亦會為個別僱主和僱員提供諮詢服務，向他們講解法定侍產假的具體權利和責任。勞工處會在法定侍產假生效1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天水圍一站式就業及培訓中心「就業一站」已於 2011 年 12 月啟用，請局方告知本會：

- (a) 在 2014-15 年度「就業一站」的人手編配及開支為何？
- (b) 在 2013-14 年度「就業一站」的具體工作詳情包括登記的求職人數、取得的職位空缺數目、就業轉介宗數、獲安排就業人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等。
- (c) 當局有否評估「就業一站」的工作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d) 政府有否研究因應天水圍「就業一站」的經驗去優化並將一站式的就業服務推廣至全港 18 區？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就業一站」的人手編制有 23 名職員，另有經服務合約委聘的非政府機構的 13 名職員，負責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就業一站」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89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b) 「就業一站」分別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求職人士除可於「就業一站」使用現時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及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及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就業一站」與僱員再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

在 2013 年，「就業一站」共錄得 71 652 名訪客及 9 575 名登記求職人士。共有 1 100 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 1 059 名由社署轉介的身體健全申領綜援的失業人士，以及 41 名求職人士。共有 54 028 個職位空缺是來自包括天水圍在內的元朗區僱主，「就業一站」舉辦了 76 個招聘會。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 2013 年，「就業一站」安排的就業轉介宗數為 7 206 宗，經轉介服務而成功就業個案為 2 150 宗。目前，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 (c) 勞工處一直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及就業個案宗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密切監察「就業一站」的服務表現。勞工處現正檢討「就業一站」的整體成效及服務表現。
- (d) 勞工處會根據「就業一站」整體成效的評估，考慮應否把「就業一站」的服務模式推展到其他地區，以及若然推展，應如何進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就法定最低工資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在 2014-15 年度推行最低工資的宣傳、諮詢及巡查執法工作涉及的人手和開支。
- (b)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最低工資的查詢或僱主未履行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而當中調查結果為何？
- (c)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共進行多少次針對最低工資條例的巡查，巡查結果如何？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宣傳法定最低工資的預算開支為 325 萬元。由於這些宣傳活動是勞工處多項工作之一，所涉及的人手已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負責就法定最低工資提供諮詢服務和進行巡查的人員，同時也負責其他諮詢和執法工作。法定最低工資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勞工處的整體預算，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3 年，勞工處為查詢人士進行了 376 次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的諮詢面談，另接獲 62 宗僱主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投訴。勞工處已跟進所有投訴，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其後已獲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 2013 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47 801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20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 4 次警告，另有 1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

就「中年就業計劃」，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勞工處舉辦的「中年就業計劃」在 2014-15 年度開支及人手編配。
- (b)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3-14 年度的申請人數、年齡及成功獲聘的宗數。
- (c) 請列出該計劃在推出以來至 2013-14 年度僱主提供職位的平均工資、行業分佈及透過計劃受聘僱員的任職時間。
- (d) 局方有否檢討「中年就業計劃」的成效，並研究措施消除職場上的年齡歧視？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中年就業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 1,190 萬元。計劃由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因此計劃所涉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中年就業計劃向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工作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的僱主發放津貼，求職人士不須向勞工處申請參加計劃。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申請中年就業計劃的求職人數和所需的分項數字。自計劃在 2003 年 5 月推出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58 344 名中年求職人士透過計劃獲聘就業。
- (c)及(d) 勞工處沒有 2006 年以前計劃下就業個案以薪金幅度和行業劃分的資料，而自 2006 年起按薪金幅度和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按薪金幅度劃分

薪金幅度	就業個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5,000 元以下	1 914	1 413	387	305	202	61	46	23
5,000-7,000 元以下	5 431	4 476	3 231	1 957	1 867	945	447	234
7,000 元或以上	2 389	2 593	2 637	1 745	1 861	1 828	2 007	2 305
總數	9 734	8 482	6 255	4 007	3 930	2 834	2 500	2 562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10	2 014	1 383	884	926	676	540	57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34	1 902	1 243	557	503	463	497	468
製造業	1 210	1 204	868	499	494	403	318	275
批發及零售業	801	701	557	494	454	347	296	400
進出口貿易業	639	539	473	422	437	316	184	142
飲食及酒店業	558	530	471	303	284	168	155	317
建造業	501	505	312	241	189	100	135	7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85	253	311	181	186	85	91	102
其他	996	834	637	426	457	276	284	207
總數	9 734	8 482	6 255	4 007	3 930	2 834	2 500	2 562

為評估計劃的成效，勞工處會定期進行留任情況調查，以收集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資料。最近在 2013 年 8 月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顯示，約 77% 個案的留任期可達 4 個月或以上，62% 可留任 6 個月或更長時間。

為保障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一直鼓勵僱主在招聘和僱用員工時，應不論年齡，唯才是用。勞工處為僱主和職業介紹所出版了《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又進行推廣活動，包括透過電子傳媒(如電視、電台等)播放政府宣傳信息及廣告，以及印製和派發指引和單張。勞工處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和宣傳及推動自我監管，以加深市民對這方面的認識，並會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以提高不同年齡工人的就業能力。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

綱領中提到，勞工處繼續進行宣傳工作，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過去三年外傭及其僱主觸犯了《僱傭條例》的個案宗數及觸犯條例類別。
- (b) 當局有何對策、措施或巡查行動，以減少外傭或其僱主違反《僱傭條例》。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分別有 3 名、5 名及 3 名外傭僱主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所涉罪行包括遲付或欠付工資、違反假期規定或拖欠勞資審裁處裁定的款項。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沒有外傭因違反《僱傭條例》而被定罪。
- (b) 勞工處非常重視保障外傭的權益和福利，外傭如認為其在《僱傭條例》下的權益遭剝削，勞工處鼓勵他們舉報。外傭亦可使用勞工處的免費調停服務和要求勞資審裁處仲裁。勞工處除了透過調停服務協助外傭提出申索外，亦會調查懷疑違例個案，如證據充分，會檢控違例僱主。

此外，勞工處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宣傳活動，確保他們了解《僱傭條例》的有關條文以及違例的後果。上述推廣活動包括：以不同語文(包括外傭母語)印製的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有關法例條文，印製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在外傭閱讀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以及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有關宣傳資料以不同語文印製，並提供予有關領事館、外傭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並會上載到勞工處網站以供公眾瀏覽。除了與有關領事館合作為外傭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外，我們亦在外傭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片及派發載附有用參考資料的資訊包。該宣傳片亦在港鐵列車和巴士上播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綱領中提及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4-15 年度針對打擊非法勞工推出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b) 過去三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涉及非法僱用勞工的個案數目為何，所涉及的僱主及非法勞工數目為何？
- (c) 局方有否評估最低工資條例生效後有否促使更多無良僱主為逃避最低工資的責任而僱用非法勞工？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僱用非法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會透過不同途徑在全港展開宣傳活動，加深市民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勞工督察的其中一項職務，他們亦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因此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制未能分開計算。我們在 2014-15 年度預留了 17 萬元為遏止僱用非法勞工進行宣傳活動。

- (b) 過去 3 年，勞工處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涉及的僱主和非法勞工人數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發現的懷疑僱用非法勞工個案數目	220	269	215
涉及的僱主人數	132	166	169
涉及的非法勞工人數	355	512	312

- (c) 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並無發現僱用非法勞工活動有任何明顯改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請局方就打擊強迫僱員假自僱事宜上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4-15 年度涉及打擊假自僱的人手編配及開支。
- (b) 請列出過去三年(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勞工處共處理多少宗涉及假自僱或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投訴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成功入罪。
- (c) 自最低工資推行後，勞工市場上涉及假自僱的糾紛日趨嚴重。就此，當局有否研究透過宣傳教育令僱員明白如何維護自己在僱傭關係下的合法權益，並加強監察和打擊僱主強迫僱員簽訂「自僱」合約的行為？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負責偵查假自僱的人員需同時執行多條勞工法例，打擊假自僱涉及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過去 3 年，勞工處處理的假自僱投訴宗數如下：

年份	處理的投訴宗數
2011	4
2012	13
2013	21

在 2012 年，勞工處提出 1 宗檢控，但涉案被告獲判無罪。至於其他有關假自僱的投訴，由於沒有發現違例事項、沒有僱員願意擔任控方證人或證據不足，勞工處沒有提出檢控。

- (c) 勞工處一直教育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最低工資條例》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勞工處已透過電視和電台的政府宣傳信息、單張、宣傳品、海報、特稿、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講座和巡迴展覽，加強有關假自僱的教育和宣傳。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接獲涉及假自僱的申索聲請數目約佔所有申索聲請數目的 1%，與《最低工資條例》實施前相若。

另一方面，自《最低工資條例》實施以來，勞工處對低薪行業的工作場所嚴加視察，以遏止假自僱等違反勞工法例的罪行。僱員如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他們可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勞工處會繼續迅速調查所有投訴，並在有足夠證據時作出檢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

請局方就保障職業安全及健康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4-15 年度針對各種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守則所推行的宣傳、教育推廣及巡查行動的詳情為何？
- (b) 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 (c) 局方有否研究推出措施針對職業傷亡事故較多的行業例如飲食業、運輸業、製造業及建造業，加強行業內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各大商會及有關職工會合辦推廣活動，透過訓練課程、研討會、巡迴展覽、外展推廣探訪，以及在電視及電台廣播，提高不同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處亦會根據對各行業和所涉及工序進行的風險評估，到有關行業及工作場所視察及進行推廣探訪。
- (b) 職業安全的執法、教育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而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由於建造業的意外率及致命意外數字為各行業中最高，而飲食業的意外數字則為各行業中最高，因此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及僱員的安全意識。勞工處亦會在有需要時就其他行業的職業安全及健康事宜印製單張或指引，以及舉辦宣傳及推廣活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就有關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數目、涉及工種或職業、服務的政府機構、平均時薪及月薪、平均工時及平均假期數目。
- (b) 局方有否針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聘用的僱員福利及權益進行研究，除確保相關僱員的平均每月薪金水平不低於市場同類行業及工種外，研究要求承辦商為其提供其他僱員福利或津貼。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個別決策局和部門可採購服務以應付本身的運作需要。由於決策局和部門負責管理和監督其轄下的服務合約，勞工處並無各決策局／部門採購服務和所涉及的僱員聘用條款的資料。
- (b) 當局現時沒有計劃就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僱員的僱傭權益和福利進行研究。在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實施後，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向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支付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 1 天有薪休息日。其他服務合約的規格，則由採購服務的決策局和部門自行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就支援少數族裔事宜上，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4-15 年度，局方有何措施針對性協助少數族裔尋找工作及提升工作技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編配為何。
(b) 政府有否研究如何推廣及促使更多政府機構或私人企業聘用更多少數族裔人士？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分布全港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除了向所有求職人士提供的各項就業服務外，勞工處於全部 12 所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主任面談，徵詢個人化的求職意見、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年亦可使用展翅青見計劃和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一系列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並會舉辦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為目標對象的兩場大型招聘會和 9 場分區招聘會，協助他們尋找工作。舉辦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為目標對象的大型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 36 萬元，而舉辦分區招聘會的開支則會納入各就業中心的運作開支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服務由現職人員提供，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除了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外，少數族裔人士如符合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入學要求可報讀各類課程。在 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計劃為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舉辦 25 個以英語教授的專設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將提供合共 800 個培訓名額，預算開支約為 500 萬元。

- (b) 勞工處並無就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情況進行研究，但我們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我們提醒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於訂明語言要求時，應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職業資格。我們亦鼓勵僱主盡可能放寬職位空缺的語言要求，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我們積極搜羅適合的職位空缺，並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我們同時舉辦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為目標對象的大型和分區招聘會，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我們又透過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和媒體，積極向少數族裔人士宣傳本處提供的就業服務和發放招聘會的資訊。我們亦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相關非政府機構與僱主分享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文化的認識，以加深僱主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了解。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按法例規定，所有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中介公司)在港經營任何就業介紹業務之前，都必須向勞工處申請牌照。局方請告知以下資料：

- (a) 請以「外傭中介公司」與「其他類型職業介紹所」這兩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年(2011-2012 至 2013-2014 年度)本港職業介紹所的數目。
- (b) 請以「外傭中介公司」與「其他類型職業介紹所」這兩個類別劃分，列出過去三年(2011-2012 至 2013-2014 年度)本港共接獲多少宗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以及審批情況(包括成功申請宗數、拒絕申請宗數與拒絕原因)。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年本港的持牌職業介紹所數目如下：

	外傭中介公司	其他職業介紹所	職業介紹所總數
2011 年	1 186	1 109	2 295
2012 年	1 178	1 210	2 388
2013 年	1 253	1 317	2 570

- (b) 就勞工處接獲的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數目，我們並無按職業介紹所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過去 3 年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總數及有關申請結果表列如下：

	職業介紹所 牌照申請數目	成功申請數目	被拒申請數目
2011 年	460	437	23
2012 年	450	419	31
2013 年	556	513	43

申請被拒的主要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供所需資料、證明文件，或未能繳交牌照費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0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就有關殘疾人士就業的情況，局方請提供以下資料：

(a) 由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政府部門聘請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1 至 12 年度	2012 至 13 年度	2013 至 14 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有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殘疾人士佔政府整體聘用人數的百分比			

(b) 由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人士的統計數字：

殘疾類別	2011 至 12 年度	2012 至 13 年度	2013 至 14 年度
(一) 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二) 視覺有障礙			
(三) 聽覺有障礙			
(四) 言語能力有障礙			
(五) 精神病／情緒病			
(六) 自閉症			
(七) 特殊學習困難			
(八)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九) 智障			
總數			

(c) 局方有否研究採取新措施協助或推動各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僱用殘疾人士？

(d) 局方有否研究引入"殘疾人士就業配額制度"，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須僱用指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公務員事務局編纂每年截至3月31日在公務員體系內聘用的殘疾人士統計數字^{註1}，截至2014年3月31日的有關統計數字則尚未備妥。

根據所得資料，2012年及2013年在公務員體系內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人士數目^{註2}如下：

殘疾類別	截至2012年3月31日	截至2013年3月31日
(1) 肢體殘障	1 750	1 729
(2) 視力受損	462	456
(3) 聽覺受損	320	320
(4) 精神病康復者	330	348
(5) 智障	19	19
(6) 器官殘障	494	511
(7) 其他(例如：自閉症、言語障礙、特殊學習困難等) ^{註3}	16	18
總數	3 391	3 401
佔公務員人數的百分比	2%	2%

註：

1. 統計數字是根據各政策局／部門管理層所得的資料(例如透過申請人要求在招聘過程中的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或在職人員申請款項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而獲得有關資料)而編製。
2. 數據不包括在公務員體系內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
3. 問題中第(四)、(六)、(七)及(八)類殘疾人士在上表歸入「其他」類別。

(b) 在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勞工處錄得的殘疾人士就業個案分別有2 403宗、2 512宗和2 461宗，按殘疾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殘疾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肢體殘障(包括身體活動能力有限制)	200	225	204
(2) 視力受損	67	68	83
(3) 聽覺受損(包括言語障礙)	539	549	528
(4) 精神病康復者	576	596	614
(5) 自閉症	22	67	84
(6) 特殊學習困難	10	13	18
(7)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5	20	11
(8) 智障	666	675	663
(9) 長期病患	308	299	256
總數：	2 403	2 512	2 461

註：上述統計數字按勞工處現時的殘疾人士分類列出。

(c) 為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使他們能自力更生，並融入社會，政府致力為他們提供就業支援和職業訓練，以提升工作技能，協助他們覓得與能力相符的工作。

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一直要求各政策局／部門積極鼓勵其政策範圍下的公共機構和資助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措施。這些措施可包括：參考公務員隊伍的經驗，以制訂有關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程序；在年報公布殘疾僱員的數目；以及優先購買康復團體的產品和服務。

勞福局近期推出多項措施，其中包括《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約章》計劃)。上述措施旨在推動政府、公營和私人機構攜手合作，透過參與《約章》計劃，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參與《約章》計劃的機構會制訂配合機構業務模式的一系列可持續發展措施，並致力使這些措施得以有效推行。

勞福局會繼續聯同康復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就業小組委員會，合力探討增加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方法。

政府作為僱主，歡迎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為此，政府推行適當措施，確保殘疾人士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應徵者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具體來說，在招聘過程中，殘疾應徵者如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便無須再經篩選，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筆試。如招聘部門邀請已表明是殘疾人士的應徵者參加面試／筆試，便須主動詢問應徵者在參加面試／筆試時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面試／筆試過後，如招聘委員會認為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公務員體系內有關職級某些職位的職務，則即使應徵者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殘疾應徵者。此外，招聘部門如認為殘疾應徵者適合擔任有關政府職位，可適當地優先聘用。

政府將繼續致力推行有關政策及措施，以促進殘疾人士在政府就業。

- (d) 根據歐盟委員會和國際勞工組織分別於 2000 年和 2003 年就促進殘疾人士就業進行的研究，海外國家推行強制性就業配額制度以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未見成功，部分國家已取消配額制度。主流趨勢是制訂反歧視法例和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就業的措施，而非制訂就業配額制度。

強制性的就業配額制度會令殘疾人士被視為社會負累，使他們難以為同事所接納，不利他們融入社會。殘疾人士應獲協助憑他們的能力覓得合適工作，而非因其殘疾而獲聘。除提供職業訓練和就業支援予殘疾人士外，正面的鼓勵措施，包括嘉獎良好僱主、推廣良好做法，以及為僱主提供資助和協助等，亦會被繼續採用，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7)：

過去五年 --

- (a) 勞工處協助就業的個案中，涉及多少大陸來港未滿7年的新移民個案？當中有多少個案成功就業？
(b) 有關個案涉及的開支為何？2014-2015 年度的開支預算為何？
(c) 每年因協助就業失敗後轉作申領綜援的個案數目？請按下表回答。

年份	個案數目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5 年(即 2009 年至 2013 年)，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數目如下：

年份	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數目
2009 年	13 084
2010 年	9 941
2011 年	7 773
2012 年	8 354
2013 年	6 724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2011 年至 2013 年內地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經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就業個案
2011 年	1 148
2012 年	1 082
2013 年	1 060

勞工處沒有備存 2009 年及 2010 年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獲聘個案的統計數字。

目前，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作出申請。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 (b) 為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支援服務是為求職人士所提供的就業服務其中一部分，勞工處沒有為有關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 (c) 勞工處沒有收集有關登記求職人士改為申領綜援經濟援助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 (a)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當局提供以下事宜過去 5 年的資料：
- (i)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及成功輸入的人數；
 - (ii)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人數的國籍；
 - (iii)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人數的工種；及
 - (iv) 透過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各行各業的平均工資；
- (b) 以上數字有否評估對本地勞工市場的影響；及以上數字每年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i) 在 2009 年至 2013 年這 5 年內，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1 656 名、2 340 名、2 601 名、5 922 名及 4 110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797 名、1 180 名、980 名、1 942 名及 1 847 名。
- (ii) 2009 年至 2013 年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 (iii)及(iv)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政府統計處就相關工種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在 2009 年至 2013 年，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 至 6。
- (b) 所有「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均受勞工顧問委員會監察，務求在保障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以及讓真正面對勞工短缺的僱主輸入勞工兩者之間取得合理平衡。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2009-10 至 2013-14 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開支(不包括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如下：

2009-10 年度 (實際)	2010-11 年度 (實際)	2011-12 年度 (實際)	2012-13 年度 (實際)	2013-14 年度 (預算)
14 萬元	13 萬元	14 萬元	14 萬元	15 萬元 ^註

註：3 名合約員工的薪金共 66 萬元及一次性購置電腦的 6 萬元並不包括在內。

2009 年至 2013 年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

國籍	截至 12 月 31 日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中國	1 459	1 732	1 970	2 383	2 846
菲律賓	64	49	2	1	86
泰國	12	13	11	14	20
印度	2	7	16	16	21
印尼	4	2	0	0	0
其他	4	1	0	1	3
總數	1 545*	1 804*	1 999*	2 415	2 976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在「補充勞工計劃」(紡織及製衣業人力發展計劃)下輸入的勞工按國籍劃分的分項數字。該計劃於2006年1月實施，並於2009年7月1日擱置。因此，上述數字並不包括該些輸入勞工。

200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295	7,11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76	8,680
3.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1	8,500
4. 園藝工人	29	8,660
5. 針織機織工	26	6,470
6. 廚師	19	11,320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6,200
8. 機器操作工	12	8,040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9	7,110
10. 其他	86	不適用 [#]
總數	797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36	7,59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80	8,740
3. 園藝工人	40	8,970
4.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8,840
5. 廚師	28	11,560
6. 針織機織工	20	6,580
7. 機器操作工	18	7,800
8.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16	11,67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14	16,390
10. 其他	89	不適用 [#]
總數	1 180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431	8,44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296	8,890
3. 園藝工人	38	9,220
4. 廚師	28	12,150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27	9,320
6.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4	16,440
7.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8,440
8. 針織機織工	17	6,780
9. 佛像工藝師	14	20,780
10. 其他	86	不適用 [#]
總數	980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2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864	9,02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28	9,330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09	20,000
4. 園藝工人	87	9,600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73	20,000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66	9,930
7.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8,030
8. 廚師	45	12,170
9.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2	9,020
10. 其他	183	不適用 [#]
總數	1 942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51	9,750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36	9,630
3. 園藝工人	68	9,870
4. 隧道挖掘工	60	27,000
5.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33	9,750
6. 廚師	32	14,200
7. 室內木製單車跑道專業建築工	30	24,470
8. 隧道掘進工	30	18,00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8	20,220
10. 其他	579	不適用 [#]
總數	1 847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8)：

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計劃實施以來，香港十八區每月申請人數；總開支，包括批出的金額，涉及的行政開支等；
- (b) 香港十八區成功申請率；市民申請後不能取得津貼的人數，原因為何；
- (c) 實施雙軌制後，每月申請人士的升幅；及
- (d) 當局於 2014-15 年度檢討交通津貼的詳情。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交津計劃共接獲 162 310 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174 667。每月的申請人次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交津計劃於 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2 月的開支總額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571.3
員工開支	157.3
運作開支	19.1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9.4
宣傳及推廣	8.8
總數	765.9

- (b)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已完成處理共 165 604 申請人次，當中 141 943 申請人次已獲發津貼，21 059 申請人次撤回申請，以及 2 602 申請人次不獲發津貼。申請成功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而不獲發津貼的原因及所涉申請人次如下：

原因	申請人次
超出入息限額	1 116
超出資產限額	1 082
未有提供所需資料	326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215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	166
申請人是全日制學生或非受僱的學員	149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16
申請人已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的在職交通津貼	11

同一申請人可能因多於 1 項原因而不獲發津貼。

- (c) 在「雙軌制」下，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最早可於 2013 年 7 月提交，以申領追溯至 2013 年 1 月起的津貼。自 2013 年 7 月起每月申請人次的增減如下：

月份	接獲的申請人次	與上年同月比較的增減
2013 年 7 月	13 468	+383.2%
2013 年 8 月	6 764	+196.3%
2013 年 9 月	5 299	+48.4%
2013 年 10 月	8 933	-15.2%
2013 年 11 月	5 047	-11.9%
2013 年 12 月	4 184	+16.8%
2014 年 1 月	13 533	+219.9%
2014 年 2 月	6 577	+209.7%

- (d) 我們會在 2014 年 10 月展開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預計檢討工作會在 2015 年第一季度完成。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每月遞交申請的申請人次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申請人次					
	2011年 10月	2011年 11月	2011年 12月	2012年 1月	2012年 2月	2012年 3月
中西區	98	34	22	27	11	28
東區	580	212	89	53	79	132
南區	267	117	36	27	52	77
灣仔	71	14	21	4	8	13
九龍城	487	179	92	48	71	133
觀塘	2 252	850	303	212	327	468
深水埗	1 135	375	199	110	155	240
黃大仙	1 111	368	192	121	127	210
油尖旺	309	136	62	32	44	102
離島	464	146	86	30	56	65
葵青	1 806	540	261	149	175	324
北區	788	276	123	79	110	139
西貢	590	212	89	59	87	149
沙田	1 039	441	160	115	127	228
大埔	411	149	66	36	49	82
荃灣	463	181	64	54	58	82
屯門	1 759	571	257	145	204	333
元朗	2 066	786	294	178	288	411
香港境外	57	24	12	5	6	1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	7	3	2	6	3
總數	15 755	5 618	2 431	1 486	2 040	3 229

區議會分區	申請人次					
	2012年 4月	2012年 5月	2012年 6月	2012年 7月	2012年 8月	2012年 9月
中西區	85	55	32	28	25	24
東區	507	268	111	99	98	147
南區	236	141	80	53	46	68
灣仔	63	31	13	14	8	11
九龍城	411	231	118	91	74	121
觀塘	1 880	1 093	464	388	296	496
深水埗	996	468	218	222	169	287
黃大仙	982	495	214	208	148	244
油尖旺	312	168	76	54	58	111
離島	333	178	101	69	62	104
葵青	1 326	733	330	274	227	326
北區	646	319	183	144	127	167
西貢	536	268	129	123	92	135
沙田	861	501	223	208	142	259
大埔	363	179	73	71	65	101
荃灣	380	181	105	79	72	98
屯門	1 254	736	337	300	232	389
元朗	1 503	995	455	342	328	459
香港境外	62	37	15	19	11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9	5	0	1	3	3
總數	12 745	7 082	3 277	2 787	2 283	3 570

區議會分區	申請人次					
	2012年 10月	2012年 11月	2012年 12月	2013年 1月	2013年 2月	2013年 3月
中西區	76	37	29	35	18	27
東區	397	220	133	148	86	138
南區	188	108	56	90	44	61
灣仔	42	35	15	19	9	6
九龍城	375	195	119	165	75	150
觀塘	1 547	845	512	634	258	585
深水埗	825	473	331	376	182	290
黃大仙	737	435	232	289	155	263
油尖旺	276	146	73	110	73	112
離島	250	151	83	101	51	86
葵青	1 164	580	385	413	216	331
北區	535	323	176	249	130	181
西貢	408	201	127	166	79	146
沙田	707	405	241	259	164	303
大埔	289	174	82	103	70	119
荃灣	303	165	123	109	52	100
屯門	1 148	537	404	439	211	392
元朗	1 216	668	440	503	239	468
香港境外	47	30	18	20	10	2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4	2	2	3	2	2
總數	10 534	5 730	3 581	4 231	2 124	3 780

區議會分區	申請人次					
	2013年 4月	2013年 5月	2013年 6月	2013年 7月	2013年 8月	2013年 9月
中西區	55	38	35	70	56	49
東區	307	215	138	443	265	202
南區	162	118	72	204	116	88
灣仔	46	25	13	49	23	16
九龍城	335	193	132	361	201	164
觀塘	1 293	959	586	1 859	879	715
深水埗	728	479	309	928	482	405
黃大仙	677	437	279	920	452	388
油尖旺	215	153	96	274	161	138
離島	192	147	81	364	180	132
葵青	958	651	372	1 343	662	533
北區	445	281	195	721	368	315
西貢	342	213	117	513	251	187
沙田	582	345	285	863	497	337
大埔	257	164	98	364	188	156
荃灣	277	171	112	378	187	134
屯門	974	586	366	1 794	813	607
元朗	1 087	642	433	1 977	956	708
香港境外	50	30	22	40	24	2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	2	1	3	3	2
總數	8 988	5 849	3 742	13 468	6 764	5 299

區議會分區	申請人次					總數 (2011年10月 至2014年2月)
	2013年 10月	2013年 11月	2013年 12月	2014年 1月	2014年 2月	
中西區	65	32	28	74	40	1 233
東區	330	191	140	466	218	6 412
南區	168	78	74	239	122	3 188
灣仔	36	28	8	44	29	714
九龍城	306	203	145	472	210	5 857
觀塘	1 196	694	606	1 697	845	24 739
深水埗	691	387	354	975	526	13 315
黃大仙	684	374	311	926	451	12 430
油尖旺	202	126	115	309	167	4 210
離島	195	115	87	306	154	4 369
葵青	1 003	532	420	1 382	705	18 121
北區	464	248	197	737	365	9 031
西貢	324	194	166	518	236	6 657
沙田	635	346	285	903	456	11 917
大埔	254	131	119	371	191	4 775
荃灣	233	136	99	379	172	4 947
屯門	1 011	558	464	1 777	789	19 387
元朗	1 087	648	544	1 909	869	22 499
香港境外	49	24	22	45	18	770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0	2	0	4	14	96
總數	8 933	5 047	4 184	13 533	6 577	174 667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申請成功率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數字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處理的 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 申請人次	成功率
中西區	1 174	920	78.4%
東區	6 090	5 050	82.9%
南區	3 015	2 544	84.4%
灣仔	671	503	75.0%
九龍城	5 549	4 892	88.2%
觀塘	23 610	20 650	87.5%
深水埗	12 613	10 928	86.6%
黃大仙	11 813	10 186	86.2%
油尖旺	3 973	3 169	79.8%
離島	4 148	3 569	86.0%
葵青	17 166	14 866	86.6%
北區	8 528	7 238	84.9%
西貢	6 313	5 185	82.1%
沙田	11 270	9 653	85.7%
大埔	4 496	3 713	82.6%
荃灣	4 690	3 796	80.9%
屯門	18 363	16 031	87.3%
元朗	21 325	18 435	86.4%
香港境外	733	615	83.9%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4	-	-
總數	165 604	141 943	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最低工資實施三年，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3-14 年度當局視察的個案數目；
- (b) 2013-14 年度當局發現違規的個案；
- (c) 2013-14 年度當局發出警告、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因應數字，會否增撥資源，進行更多教育或視察的工作？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47 801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等勞工法例。
- (b) 在 2013 年，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共發現 20 宗懷疑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個案。勞工處已跟進所有個案，並確認大部分個案的僱員已獲付法定最低工資或補發工資差額。
- (c) 在 2013 年，勞工處向涉嫌觸犯《最低工資條例》的僱主發出 4 次警告，並向兩名僱主提出檢控，當中 1 名僱主因短付法定最低工資而被定罪。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實施以來，有關遵從法例的情況令人滿意。勞工處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及巡查工作場所，並在有需要時靈活調配人手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法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1)：

就職業安全方面，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以下事宜過去三年的資料：

- (a) 接獲的工業意外數字(包括中暑及高空墮下)；
- (b) 當局的視察數字；
- (c) 當局發出警告及檢控的數字；及
- (d) 當局在各方面預防工業意外的詳情及開支(包括教育、推廣等)。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年的工業意外數字及高處墮下意外的相應數字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首 3 季
工業意外數目	13 658	12 547	8 878
高處墮下個案數目	551	549	403

(註：2013 年全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 25 宗、16 宗及 18 宗由僱主呈報懷疑與中暑有關的工傷個案。

- (b)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勞工處分別進行了 118 694 次、128 821 次及 123 115 次視察。
- (c) 過去 3 年發出的警告數目和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警告數目	30 537	31 498	30 496
檢控數目	1 909	2 515	2 604

- (d) 在 2014-15 年度，「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將增設 18 個職位，在下列 4 個建造業主要範疇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1)增設一個專責辦事處，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2)增設一個專責小組，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3)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程項目委託人及就安全工作系統和高危工序制訂工作守則，以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以及(4)加強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上述職位所涉及的全年開支約為 1,170 萬元。

勞工處會繼續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建造業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透過在電台及電視播放有關高處工作安全的全新政府宣傳信息，以及舉辦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從執法、推廣及教育等方面預防各類工業意外，是勞工處恆常職業安全與健康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就僱員補償條例，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三年，每年就僱員補償條例所接獲申請補償的個案(以各行業分類)；
- (b) 過去三年，就以上補償成功得到補償的個案數字(以各行業分類)；及不能補償的原因；及
- (c) 過去三年，就以上補償成功得到補償的金額(以各行業分類)。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年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數字如下：

導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	15 944	16 266	16 096
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 3 天 [^]	41 052	40 497	39 072
總數	56 996	56 763	55 168

[^] 數字包括致命個案

如果僱員因工傷而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也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僱主會直接向有關僱員發放補償。勞工處沒有這類聲請所需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275	8 314	8 057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38	7 251	6 887
餐飲服務業	7 782	6 924	6 43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29	5 849	5 83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454	5 133	5 013
建造業	3 164	3 295	3 343
製造業	2 736	2 746	2 495
其他	974	985	1 015
總數	41 052	40 497	39 072

- (b) 過去 3 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 3 天的聲請中，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049	5 014	4 865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4 360	4 479	4 269
餐飲服務業	5 530	5 046	4 567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3 893	3 924	3 88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3 270	2 996	2 958
建造業	1 204	1 179	1 134
製造業	1 771	1 789	1 563
其他	460	482	503
總數	25 537	24 909	23 740

餘下仍未解決的聲請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後才能進一步處理。

- (c) 過去 3 年，在上述導致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超過 3 天並於同年獲得解決的聲請中，涉及的僱員補償金額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2011 年 (百萬元)	2012 年 (百萬元)	2013 年 (百萬元)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6.0	38.3	38.8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6.0	30.5	29.6
餐飲服務業	28.3	27.7	29.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27.0	26.7	31.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40.1	37.2	36.8
建造業	31.6	36.5	43.6
製造業	17.0	15.1	15.4
其他	3.5	2.3	1.9
總額 [#]	209.4	214.3	226.4

[#] 由於進位關係，各項金額加起來可能與總額略有不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就《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下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評估計劃，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最低工資實施後，進行評估的人數(以每年計算)；
- (b) 評估後的工作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以行業分別)；及
- (c) 最低工資實施後，當局進行評估的總金額及具體資料。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期間，共有 360 宗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完成的評估，按年數字如下：

年份	評估宗數
2011 年 (5 月至 12 月)	170
2012 年	110
2013 年	69
2014 年(1 月至 2 月)	11
總數	360

- (b) 因殘疾以致生產能力可能受損的殘疾僱員可選擇進行生產能力評估，並收取不少於以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乘以最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計算所得的工資。在上述 360 宗評估當中，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的下四份位數、中位數、平均數及上四份位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			
	下四份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份位數
製造業	60%	65%	66%	7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55%	69%	69%	85%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65%	70%	71%	79%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50%	78%	74%	85%

行業	獲評定的生產能力水平			
	下四份位數	中位數	平均數	上四份位數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70%	75%	77%	88%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0%	70%	70%	80%
其他	70%	77%	78%	82%
整體	62%	70%	71%	80%

- (c) 評估由認可評估員進行，評估員完成每宗評估可獲勞工處支付酬金 2,000 元。上述 360 宗評估涉及的評估費用總額為 72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7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勞工處在 2014-15 年度增加 62 個非首長級職位和設有 16 個首長級職位，請告知：

- (a) 請詳細列出 78 個職位的資料。
(b) 新增職位導致每年財政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勞工處現有的首長級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勞工處副處長	1
勞工處助理處長	5
顧問醫生 (首長薪級第 3 點)	1
顧問醫生 (首長薪級第 2 點)	1
總勞工事務主任	3
總職業安全主任	2
總數：	16

勞工處在 2014-15 年度增設的非首長級職位

職級	職位數目
高級醫生	1
勞工事務主任	4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3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9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4
二級勞工督察	3
二級私人秘書	1
文書主任	3
助理文書主任	12
文書助理	6
總數：	62

(b) 在 2014-15 年度增設的 62 個職位的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為 2,72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關於勞工處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及勞工市場資訊，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該類人士參與勞工市場資訊活動的數字和成功就業個案。
- (b) 過去三年，該類人士參與各行各業的百分比，以及工資水平。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可於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亦會定期在各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以及在全港各區舉辦大型招聘會，向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尋找工作。求職人士可在招聘會上即場與僱主進行面試。

自 2013 年起，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新來港定居人士及其他求職人士可與中心的就業顧問面談，按個人需要，徵詢求職意見、獲取勞工市場資訊，以及／或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2013 年，接受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的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有 651 人。

由於求職人士到訪就業中心、參加招聘會，或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求職前，無需預先向勞工處作出登記，勞工處並沒有備存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參與這些活動／搜尋職位空缺的數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有 7 773、8 354 和 6 724 名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為 1 148 宗、1 082 宗及 1 060 宗。目前，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 (b) 過去 3 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行業及收入劃分的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製造業	63	60	52
建造業	18	25	17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727	655	69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9	50	48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06	102	8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00	186	163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5	4	0
總數	1 148	1 082	1 060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000元以下	106	64	34
4,000-5,000元以下	47	34	25
5,000-6,000元以下	84	47	47
6,000-7,000元以下	207	140	97
7,000-8,000元以下	274	213	141
8,000-9,000元以下	257	284	236
9,000-10,000元以下	74	155	231
10,000元或以上	99	145	249
總數	1 148	1 082	1 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關於勞工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及勞工市場資訊，請告知：

- (a) 過去三年，該類人士參與勞工市場資訊活動的數字和成功就業個案。
- (b) 過去三年，該類人士參與各行各業的百分比，以及工資水平。

提問人：葉國謙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可於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獲取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亦會定期在各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以及在全港各區舉辦大型招聘會，向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尋找工作。求職人士可在招聘會上即場與僱主進行面試。

自 2013 年起，勞工處各就業中心均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諮詢服務。少數族裔及其他求職人士可與中心的就業顧問面談，按個人需要，徵詢求職意見、獲取勞工市場資訊，以及／或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2013 年，接受個人化就業諮詢服務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有 158 人。

由於求職人士到訪就業中心、參加招聘會，或使用互動就業服務網站求職前，無需預先向勞工處作出登記，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參與這些活動／搜尋職位空缺的數字。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分別有 901、981 和 787 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登記使用本處的就業服務。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為 72 宗、61 宗及 57 宗。目前，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 (b) 過去 3 年(即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按行業及收入劃分的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製造業	6	5	6
建造業	5	5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34	26	2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	4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9	7	1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	13	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1	2
總數	72	61	57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1年	2011年
4,000元以下	4	4	3
4,000-5,000元以下	3	2	0
5,000-6,000元以下	8	3	1
6,000-7,000元以下	11	12	4
7,000-8,000元以下	14	11	10
8,000-9,000元以下	12	8	4
9,000-10,000元以下	7	10	14
10,000元或以上	13	11	21
總數	72	61	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 5 年(即 2009-2013 年)，每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數目(按行業分類分項列出)，並標明新登記工會的數目；
- (b) 過去 5 年(即 2009-2013 年)，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歧視職工會的投訴或舉報個案(按投訴或舉報類別劃分)；當中有多少宗經查證為屬實；有否僱主或相關人士因而被裁定有罪及遭檢控；若有，懲罰為何；
- (c) 在 2014-15 年，共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職工會的事宜；當局有否制訂新措施，以加強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的權利；若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 2009 至 2013 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年底數目如下：

行業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公共行政	190 (4)	190 (2)	192 (2)	195 (3)	196 (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	110 (5)	114 (4)	117 (3)	119 (2)	120 (2)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業	97 (1)	96	96 (1)	99 (4)	98 (1)
製造業	94 (1)	92 (1)	91	91	90 (1)
教育	65 (4)	68 (3)	71 (3)	72 (1)	76 (4)
建造業	41 (1)	43 (1)	43	45 (2)	46 (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44	43	43	43	43

行業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住宿、膳食服務活動及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39 (2)	39	39	40 (1)	4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32 (1)	35 (3)	37 (2)	37	37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31	32 (1)	33 (1)	33	35 (2)
資訊、通訊、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23 (2)	24 (1)	25 (1)	26 (1)	28 (2)
地產活動、金融及保險活動	14	14	15 (2)	14	14
農業、林業及漁業、電力及燃氣供應	6	6	6	6	6
其他服務活動	26 (1)	28 (2)	28	29 (1)	29
總數	812 (22)	824 (18)	836 (15)	849 (15)	858 (14)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數目。

此外，自 2009 至 2013 年，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的職工會聯會年底數目如下：

年份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職工會聯會數目	4	7 (3)	8 (1)	8	8

註：括號內的數字為年內新登記的職工會聯會數目。

由於有些職工會聯會的成員職工會屬於不同行業，因此未能提供其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 (b) 在 2009 至 2013 年，每年接獲涉及歧視職工會的投訴或舉報個案數目分別為 11、6、11、7 和 13 宗，主要與不合法和不合理解僱的指控有關。由於大多數個案有關歧視的表面證據不成立，又或沒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因此未能採取進一步行動。在一宗檢控僱主歧視職工會的個案中，僱主獲裁定無罪。
- (c) 在 2014-15 年度，職工會登記局有 16 名人員負責處理關乎職工會登記的工作。在 2014-15 年度，我們會透過調查所有涉嫌歧視職工會的舉報個案，繼續致力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活動的權利。我們亦會繼續進行《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建議修訂工作，該修訂條例一經制定，應有助進一步保障僱員參與職工會等的權利。調查和立法工作由現職人員負責。由於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故我們未能分開計算相關的人手和員工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政府當局曾表示已委託了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收集統計數字，以了解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百分比和特點，並會在 2013-14 年度，根據收集所得的數據，就增加法定假日的影響進行深入研究，有關的統計結果及研究進度為何、何時公佈？當局有否計劃在 2014-15 年度就統一兩個假期日數至 17 天進行立法？如有，涉及的開支、具體詳情及立法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勞工處現正根據統計處就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百分比和特點所收集的統計數字，研究增加法定假日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經營成本的影響。待研究完成後，勞工處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並徵詢其意見。在現階段不宜對有關研究及隨後的諮詢結果先作定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4)：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1-13 年)，每年發生於地盤的意外傷亡個案數字(請按工種、意外成因及傷亡類別劃分)；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1-13 年)，勞工處每年到地盤巡查的次數及發現違規情況的個案數目(按違規類別劃分)；有否承辦商及相關人士因而被檢控及發出停工通知書；若有，請提供有關數字；及
- (c)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計劃加強監督地盤工作的職業安全情況，並加大巡查和宣傳力度、調高違例的罰則和刑責，以及檢討針對機械進行年檢，以避免因機械退化而造成危害的可行性等；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過去 3 年，建造業的致命及受傷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首三季
致命個案數字	23	24	10
受傷個案數字	3 089	3 136	2 318
總數	3 112	3 160	2 328

(註：建造業在 2013 年共發生 22 宗致命個案。2013 年全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意外成因及傷亡類別劃分的意外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 3 年，勞工處人員到建築地盤巡查的次數、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提出的檢控數目及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表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到建築地盤巡查的次數	56 903	63 966	61 529
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提出的檢控數目	1 259	1 928	1 988
向承辦商及相關人士發出的暫時停工通知書數目	336	683	669

就常見違例事項提出的檢控數目表列如下：

違例性質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不安全高處工作	673	889	866
不安全的作業裝置、機械及工作系統	291	493	514
沒有提供／沒有佩戴個人防護裝備	195	336	350
其他	100	210	258
總數	1 259	1 928	1 988

- (c)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增設一個專責辦事處，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增設一個專責小組，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透過大型工程項目委託人的參與及制訂安全工作系統和高危工序的工作守則，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以及加強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勞工處會繼續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建造業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勞工處亦會透過在電台和電視播放有關高處工作安全的全新政府宣傳信息，以及舉辦研討會和巡迴展覽，加強宣傳工作，以提高工人的安全意識。至於法庭對被定罪違例人士判處的刑罰，勞工處會繼續尋求律政司協助，就合適個案提出覆核或上訴。

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執法和宣傳活動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這些活動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首三季
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建造業工業意外**

意外類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首三季)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634	719	556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522 (3)	548 (2)	441 (2)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605	519	349
人體從高處墮下	390 (10)	423 (12)	323 (6)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279	293 (1)	230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器製造中的物件	216	234	157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06 (1)	114 (1)	88
被手工具所傷	116	95	64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73 (3)	56	33
踏在物件上	29	18	4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20	22	7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物質	20	20	8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3	12	12
觸電或接觸放出的電流	6 (2)	17 (7)	6
火警燒傷	11	7	3
受困於倒塌或翻側的物件	8 (2)	6	4
爆炸受傷	9 (1)	4	5
泥土傾瀉受傷	1	4 (1)	1 (1)
被動物所傷	2	0	0
遇溺	1 (1)	0	1 (1)
其他類別	51	49	36
總數	3 112 (23)	3 160 (24)	2 328 (10)

註：

1.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
2. 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的，最新統計數字截至2013年首三季。2013年全年的意外統計數字將於2014年4月發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飲食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飲食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種及工作性質(全職／兼職)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飲食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飲食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飲食業的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及薪酬升幅及每週工作時數(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飲食業的職業病及意外傷亡個案數字(按年份、工種、職業病／傷亡類別及工作場所列出分項數字)；及
- (g)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改善行業的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等，以吸引本地人加入飲食業及減低流失率；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f)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餐飲服務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7 158 宗、6 216 宗及 4 370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工業意外按工種、傷亡類別及工作場所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餐飲服務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分別為 14 宗、5 宗及 6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職業病個案按工種及工作場所劃分的資料，而按年份及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肌骨骼疾病	皮膚病	總數
2011 年	13	1	14
2012 年	5	0	5
2013 年首 3 季*	5	1	6

註*：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 2013 年首 3 季。2013 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 (g)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為飲食業三方小組及相關人力資源經理會舉辦推廣活動，積極鼓勵飲食業的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不時檢視員工的工作條件，並作出適當改善。舉例來說，我們會舉辦簡介會，安排在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僱主分享推行開明僱傭措施以吸引和挽留員工的成功經驗。向各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勞工處沒有為舉辦這些活動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此外，勞工處將繼續透過飲食業招聘中心(飲食業中心)提供專為飲食業而設的招聘服務。飲食業中心展示多類飲食業職位空缺，方便有意投身飲食業的求職人士取得職位空缺資訊。透過提供免費場地，僱主可隨時舉辦招聘活動，而求職人士則可參加即場面試，有助加快招聘程序。飲食業中心毗鄰零售業招聘中心，兩所招聘中心共用財政和人力資源。在 2014-15 年度，兩所招聘中心的預算運作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約為 65 萬元，共有 15 名職員在兩所中心工作。

另外，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轄下中華廚藝學院提供中式廚藝訓練課程，培育中菜烹飪人才。職訓局參考中華廚藝學院的成功經驗，將成立國際廚藝學院，提供其他不同地區的廚藝課程，為本港有志學習國際廚藝，成為專業廚師的學生及業內從業員提供培訓。國際廚藝學院會在 2014/15 學年錄取首批學生。

政府亦協助中式飲食業在資歷架構下成立資歷架構諮詢委員會。該委員會除了負責制訂行業的《能力標準說明》外，亦為行業制定清晰的進階途徑，並通過不同渠道為高中生和老師等提供行業的最新資訊，致力吸引新人及培育新一代的從業員。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餐飲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1 [#]	7 383
2012 [#]	10 998
2013 [*]	12 768

註： 職位空缺是指在統計日期正懸空並須要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正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是指有關年度的 4 季平均數。

(*) 2013 年第四季的数字尚未公布，有關數字是 2013 年首 3 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餐飲服務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1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2 000	104 100	7 900	2 500	2.1
女性	110 600	92 700	18 000	2 900	2.5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30 800	23 800	6 900	1 100	3.2
25-30 歲以下	21 100	20 200	900	300	1.3
30-40 歲以下	47 000	41 400	5 600	1 200	2.5
40-50 歲以下	60 100	54 300	5 800	1 400	2.2
50-60 歲以下	51 200	46 500	4 700	1 100	2.1
60 歲或以上	12 300	10 500	1 800	*	*
整體	222 600	196 800	25 800	5 400	2.3

2012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4 300	105 500	8 800	3 000	2.4
女性	109 800	90 300	19 500	2 100	1.9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30 400	23 400	7 000	1 200	3.5
25-30 歲以下	19 500	18 300	1 200	500	2.5
30-40 歲以下	45 000	39 800	5 200	800	1.7
40-50 歲以下	60 900	54 000	6 800	900	1.4
50-60 歲以下	53 200	47 200	6 000	1 400	2.5
60 歲或以上	15 100	13 100	2 000	400	2.3
整體	224 100	195 800	28 300	5 100	2.2

2013 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8 500	108 900	9 600	2 600	2.1
女性	122 600	99 500	23 100	1 500	1.2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32 400	23 100	9 400	1 300	3.5
25-30 歲以下	18 500	17 300	1 300	*	*
30-40 歲以下	51 100	44 800	6 300	900	1.7
40-50 歲以下	61 700	53 800	7 900	1 000	1.5
50-60 歲以下	62 600	56 700	5 900	800	1.2
60 歲或以上	14 700	12 700	2 000	*	*
整體	241 100	208 400	32 700	4 100	1.6

2013 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4 500	105 700	8 800	2 200	1.8
女性	122 500	97 900	24 700	1 900	1.5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33 900	23 900	10 000	900	2.4
25-30 歲以下	17 700	17 300	*	*	*
30-40 歲以下	47 400	41 600	5 800	500	1.1
40-50 歲以下	60 500	50 800	9 700	1 600	2.5
50-60 歲以下	60 100	54 600	5 600	900	1.5
60 歲或以上	17 400	15 400	2 100	*	*
整體	237 000	203 600	33 400	4 100	1.6

2013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10 100	98 100	12 000	3 600	3.1
女性	115 000	92 200	22 700	1 900	1.6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34 500	22 100	12 400	1 700	4.4
25-30 歲以下	18 400	17 400	1 100	*	*
30-40 歲以下	44 500	40 700	3 800	*	*
40-50 歲以下	56 800	48 400	8 400	900	1.5
50-60 歲以下	53 300	46 700	6 600	1 500	2.8
60 歲或以上	17 400	15 000	2 400	600	3.2
整體	225 100	190 300	34 700	5 600	2.3

2013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08 800	99 800	9 100	2 400	2.1
女性	119 600	94 100	25 500	1 800	1.5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29 800	21 100	8 700	1 100	3.2
25-30 歲以下	21 000	19 700	1 300	*	*
30-40 歲以下	46 600	40 500	6 100	*	*
40-50 歲以下	58 100	49 800	8 300	600	1.0
50-60 歲以下	54 800	47 700	7 100	1 700	3.0
60 歲或以上	18 200	15 100	3 200	*	*
整體	228 500	193 900	34 600	4 200	1.7

註： 2013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 3 000 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或統計前 7 天內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 7 天內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 7 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i)在統計前 7 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餐飲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2011 年	13 000	5.5
2012 年	11 800	5.0
2013 年第一季	13 700	5.4
2013 年第二季	13 900	5.5
2013 年第三季	14 200	5.9
2013 年第四季	12 000	5.0

註：2013 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 (*) 在計算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而且(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餐飲服務業的
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薪酬升幅和每周工作時數**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率@)	名義工資指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2011 年	9,000 (+12.5%)	145.9	54.0
2012 年	9,400 (+4.4%)	157.5	54.0
2013 年	數據尚未公布	165.7	數據尚未公布

- 註： (*)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 平均值易受極高或極低值的數據所影響，因此採用中位數作為量度分布的集中趨勢的指標。兩者比較，中位數較為穩固，並不易受極高或極低數值的數據影響。
-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即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 名義工資指數是將接連 2 次統計調查中，有關行業、職業及性別方面的勞動人口結構維持不變，從而量度督導級或以下僱員(即不包括經理級和專業僱員)工資率的純變動(1992 年 9 月 = 100)。有關數字顯示住宿及膳食服務的名義工資指數。2013 年第四季度的數字尚未備妥。2013 年的數字為首 3 季的平均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2)：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零售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種及工作性質(全職／兼職)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零售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零售業的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薪酬升幅及每週工作時數(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零售業的職業病及意外傷亡個案數字(按年份、工種、職業病／傷亡類別及工作場所列出分項數字)；及
- (g)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改善行業的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等，以吸引本地人加入零售業及減低流失率；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編製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1 至 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f)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零售業的職業傷亡數字分別為 2 646 宗、2 692 宗及 1 954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意外按工種、傷亡類別及工作場所劃分的分項數字。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零售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分別為 6 宗、6 宗及 2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職業病個案按工種及工作場所劃分的資料，而按年份及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肌骨骼疾病	職業性感染	總數
2011 年	5	1	6
2012 年	4	2	6
2013 年首 3 季*	2	0	2

註*：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計至 2013 年首 3 季。2013 年全年的職業傷亡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 (g) 財政司司長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案演辭中宣布政府接納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會推行以下措施：
- (i) 以配對資金方式，資助零售業採用資訊科技和其他技術，提升生產力；
 - (ii) 協助職業訓練局，參考資歷架構下新推出的零售業能力標準說明，加強有關的職業教育和培訓，包括由專業學院提供零售課程，推出課堂學習和職場實習兼備的先導課程；
 - (iii) 跟業界攜手，提升行業形象；以及
 - (iv) 為零售業提供專項招聘、就業服務，舉辦大型和分區零售業招聘會。

預期上述措施將吸引更多本地勞工加入零售業，政府已撥款 1.3 億元推行上述措施。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零售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1 [#]	5 909
2012 [#]	7 897
2013 [*]	8 905

註： 職位空缺是指在統計日期正懸空並須要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正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零售業的職位空缺統計數字所包括的行業範圍略欠完整，主要由於小販及零售攤檔並不包括在內(街市攤檔除外)。

(#) 數字是指有關年度的 4 季平均數。

(*) 2013 年第四季的数字尚未公布，有關數字是 2013 年首 3 季的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零售業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1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25 700	119 400	6 300	1 600	1.2
女性	186 600	161 900	24 700	3 000	1.5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47 300	39 900	7 400	1 400	2.7
25-30 歲以下	42 700	41 100	1 600	600	1.2
30-40 歲以下	75 300	70 600	4 700	500	0.7
40-50 歲以下	77 600	68 500	9 000	900	1.1
50-60 歲以下	52 400	46 400	6 000	900	1.7
60 歲或以上	17 000	14 700	2 300	300	1.5
整體	312 300	281 300	31 000	4 500	1.4

2012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23 400	116 600	6 900	1 100	0.8
女性	199 000	173 400	25 600	2 500	1.2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50 100	41 300	8 800	1 200	2.1
25-30 歲以下	45 900	44 000	1 900	400	0.8
30-40 歲以下	75 600	71 100	4 500	600	0.8
40-50 歲以下	74 400	66 100	8 400	600	0.8
50-60 歲以下	58 400	52 300	6 100	600	1.0
60 歲或以上	18 100	15 300	2 800	*	*
整體	322 400	290 000	32 400	3 500	1.1

2013 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25 900	117 100	8 700	1 700	1.3
女性	203 700	176 000	27 700	2 300	1.1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48 900	37 900	10 900	1 400	2.6
25-30 歲以下	45 500	44 100	1 400	*	*
30-40 歲以下	79 100	75 100	3 900	800	1.0
40-50 歲以下	77 100	68 700	8 400	600	0.7
50-60 歲以下	58 800	51 300	7 500	*	*
60 歲或以上	20 200	16 000	4 200	500	2.7
整體	329 600	293 200	36 400	4 000	1.2

2013 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1 800	123 900	7 900	1 200	0.9
女性	196 600	168 600	27 900	2 500	1.2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50 500	39 400	11 100	1 500	2.6
25-30 歲以下	42 000	40 600	1 400	*	*
30-40 歲以下	82 400	76 000	6 400	600	0.7
40-50 歲以下	74 300	67 000	7 200	*	*
50-60 歲以下	58 600	53 100	5 500	800	1.3
60 歲或以上	20 600	16 400	4 200	*	*
整體	328 300	292 500	35 800	3 700	1.1

2013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2 300	123 600	8 700	1 000	0.7
女性	203 200	174 200	29 000	1 600	0.8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54 100	42 000	12 200	1 500	2.5
25-30 歲以下	43 100	42 000	1 100	*	*
30-40 歲以下	83 900	79 300	4 600	*	*
40-50 歲以下	71 800	64 000	7 800	*	*
50-60 歲以下	62 200	53 700	8 500	*	*
60 歲或以上	20 500	16 900	3 600	*	*
整體	335 500	297 800	37 700	2 600	0.7

2013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性	135 700	127 300	8 400	800	0.6
女性	207 600	178 500	29 100	2 300	1.1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46 500	36 000	10 500	800	1.6
25-30 歲以下	49 500	47 500	1 900	*	*
30-40 歲以下	87 000	80 700	6 200	*	*
40-50 歲以下	77 300	69 400	8 000	800	1.0
50-60 歲以下	63 100	55 900	7 200	600	0.9
60 歲或以上	19 900	16 300	3 500	*	*
整體	343 200	305 800	37 400	3 200	0.9

註： 2013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 3 000 的數字是根據較少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35 小時或以上，或統計前 7 天內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 7 天內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 7 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 35 小時，及(i)在統計前 7 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零售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失業率# (%)
2011 年	13 900	4.3
2012 年	13 800	4.1
2013 年第一季	15 000	4.4
2013 年第二季	16 900	4.9
2013 年第三季	14 600	4.2
2013 年第四季	14 900	4.2

註：2013 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 (*) 在計算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時，(i)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而且(ii)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零售業的
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薪酬升幅和每周工作時數**

年份	每月工資*中位數# (按年變動@)	名義工資指數~	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
2011 年	9,900 (+10.2%)	148.4	48.0
2012 年	10,300 (+4.2%)	153.7	48.0
2013 年	數據尚未公布	157.0	數據尚未公布

- 註： (*)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及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 平均值易受極高或極低值的數據所影響，因此採用中位數作為量度分布的集中趨勢的指標。兩者比較，中位數較為穩固，並不易受極高或極低數值的數據影響。
-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即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 名義工資指數是將接連 2 次統計調查中，有關行業、職業及性別方面的勞動人口結構維持不變，從而量度督導級或以下僱員(即不包括經理級和專業僱員)工資率的純變動(1992 年 9 月 = 100)。數字只涵蓋零售業的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和汽車、電單車及其他運輸設備零售，並為該年 3 月的數值。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和勞工收入統計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5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就「補充勞工計劃」(“補充計劃”)的現行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去五年(即 2009-10 年、2010-11 年、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經補充計劃申請輸入外地勞工(“外勞”)的個案數目及涉及人數(按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b) 過去五年(即 2009-10 年、2010-11 年、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經補充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數目，以及其佔申請數目的比例(按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名經補充計劃申請來港的外勞仍在港工作；以及其已逗留及將繼續逗留在港工作的年期為何(按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及工作時數分項列出)；
- (d) 過去 5 年(即 2009-10 年、2010-11 年、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勞工處每年轉介了多少宗補充計劃的申請至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以便為本地工人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有關情況、涉及款額及開辦課程的準則為何；及
- (e) 在 2014-15 年，當局會否就申請輸入外勞的工種制訂針對性措施，包括開辦相應的培訓課程、要求僱主改善行業福利和待遇等，以鼓勵本地勞工從事有關工作，不需再依靠輸入外勞；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勞工處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接獲 561、808、745、947 和 1 070 宗申請，每宗申請通常都要求輸入多於 1 名勞工。上述 5 年的申請分別要求輸入 1 656、2 340、2 601、5 922 和 4 110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797、1 180、980、1 942 和 1 847 名，分別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48.1%、50.4%、37.7%、32.8%和 44.9%。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工種和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7。大部分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勞工的正常工作時數為每天 8 或 9 小時。

- (c)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的資料，截至 2013 年年底，本港有 2 976 名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的勞工。這些輸入勞工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8。

入境處並無這些輸入勞工按工種、工資水平、工作時數、已逗留及將繼續逗留在港工作年期的分項數字。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傭合約最長為 24 個月，輸入勞工完成合約後，即須返回原居地。入境處不會批准超越僱傭合約期限的延長逗留申請。

- (d)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勞工處分別轉介 254、413、347、442 及 451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至再培訓局，以便該局考慮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可能由於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工作性質和工作環境對本地工人較欠吸引力，因此於 2009 年至 2013 年間未能為「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開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 (e) 在 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會繼續就勞工處轉介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考慮按既定機制籌辦度身訂造的培訓課程。

勞工處亦會繼續致力積極鼓勵各行業的僱主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檢討員工的薪酬、福利及工作環境，並在適當時候作出改善，以吸引員工。由於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勞工處促進勞資和諧工作的一環，我們沒有為舉辦這些活動另備開支分項數字。

2009 年至 2013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漁農業	437	479	502	496	688	311	311	344	507	414
2. 製造業	149	369	350	373	296	87	124	98	140	76
3. 建造業	18	38	263	2 776	320	7	1	14	284	566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07	265	233	302	666	45	58	65	84	7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0	33	95	127	178	2	0	2	0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60	57	226	414	663	1	3	3	6	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75	1 099	932	1 434	1 299	344	683	454	921	705
總數	1 656	2 340	2 601	5 922	4 110	797	1 180	980	1 942	1 847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09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540	29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0	276
3. 園藝工人	63	29
4. 廚師	45	19
5.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39	31
6. 機器操作工	27	12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20	14
8.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19	9
9. 平車車工	10	6
10. 其他	523	106
總數	1 656	797

2010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984	636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96	280
3. 園藝工人	76	40
4. 廚師	70	28
5. 機器操作工	66	18
6.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52	39
7.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0	14
8. 針織機織工	47	20
9. 鋼板構造工／鋼鐵構造工	43	16
10. 其他	556	89
總數	2 340	1 180

2011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2012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3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2009年至2013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資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

每月工資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6,000 元或以下	54	40	66	7	27	2	13	0	0	0
2. 6,000 元以上-8,000 元	718	1 282	829	284	141	393	739	559	193	97
3. 8,000 元以上-10,000 元	502	552	974	2 166	2 464	295	309	300	1 342	1 053
4. 10,000 元以上-12,000 元	107	230	173	244	254	24	56	49	11	21
5. 12,000 元以上-14,000 元	60	71	144	240	371	26	27	25	46	47
6. 14,000 元以上-16,000 元	85	33	69	202	438	9	8	5	41	23
7. 16,000 元以上-18,000 元	30	69	62	267	133	18	19	26	24	31
8. 18,000 元以上-20,000 元	19	20	66	1 537	114	1	0	1	282	207
9. 20,000 元以上	81	43	218	975	168	29	9	15	3	368
總數	1 656	2 340	2 601	5 922	4 110	797	1 180	980	1 942	1 847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截至 2013 年 12 月底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在香港的輸入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在香港工作的輸入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772
2. 製造業	194
3. 建造業	376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39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485
總數	2 9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就有關工作假期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即 2011-2013 年)，每年有多少人提交工作假期計劃的申請表；當中申請成功及被拒的分別有多少人；在申請成功的人士中，有多少人取得有關簽證後確實出發前往該些國家；佔總成功申請人士數目的比率為何(請按申請前往的國家名稱列出分項數字)；
- (b) 過去 3 年(即 2011-13 年)，有多少申請人在參加計劃一年後仍選擇留在外地；及
- (c) 當局現時有否與更多國家或城市，商討落實工作假期計劃；若有，詳情為何；及當局有否計劃短期內檢討工作假期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a) 根據東道經濟體系提供的資料，本港青年申請及獲批工作假期簽證的數目表列如下(剛在 2014 年 1 月才推出與英國簽訂的計劃除外)：

年份	德國		愛爾蘭		日本		韓國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		法國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接獲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數目
2011	148 [^]	145 [^]	100	100	299	266	x	65	208	189	429 [*]	400 [*]	6 710 [^]	6 362 [^]	/	/
2012	150 [^]	150 [^]	100	100	422	270	x	108	221	198	474 [*]	404 [*]	10 047 [^]	9 544 [^]	/	/
2013	x	150 [^]	100	100	582	259	x	169	x	200	422 [*]	401 [*]	4 495 ⁺	4 437 ⁺	76 ⁺	67 ⁺

註：[^] 由該年 7 月至翌年 6 月的統計數字
^{*} 由該年 4 月至翌年 3 月的統計數字
⁺ 由該年 7 月至 12 月的統計數字
/ 計劃尚未推行
x 東道經濟體系沒有備存／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勞工處沒有備存成功申請並在取得工作假期簽證後出發前往有關經濟體系的人數資料。

- (b) 勞工處沒有備存所需的統計數字。
- (c)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更多經濟體系探討簽訂工作假期計劃安排。工作假期計劃在本港廣受歡迎，勞工處會在適當時候檢討計劃的成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3-14 年度，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的青年人數目(按性別、年齡、學歷及居住地區列出)；
- (b) 在 2013-14 年度，當局有否評估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服務成效；若有，評估的方法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 2014-15 年度，當局就營運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共有 6 933 名青年人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接受擇業輔導服務，他們按性別、年齡、學歷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性別	青年人人數
女性	3 550
男性	3 383
總數	6 933

年齡組別	青年人人數
15-20 歲以下	5 217
20-25 歲以下	1 192
25-30 歲以下	524
總數	6 933

學歷	青年人人數
中三或以下	585
中四至中五	4 129
中六至中七	1 165
專上程度	1 054
總數	6 933

居住地區	青年人人數
中西區	83
東區	197
離島	75
南區	138
灣仔區	34
港島區小計	527
九龍城區	355
觀塘區	832
深水埗區	346
將軍澳區	334
黃大仙區	558
油尖旺區	207
九龍區小計	2 632
葵青區	988
北區	168
西貢區	29
沙田區	489
大埔區	151
荃灣區	327
屯門區	616
元朗區	1 006
新界區小計	3 774
總數	6 933

- (b) 在 2013 年，共有 74 850 名青年人使用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各類服務，包括職業潛能評估及擇業指導、專業輔導、自僱支援、職業技能培訓及求職技巧工作坊。中心提供的服務及活動除了協助青年人規劃事業發展和求職外，亦有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及培養良好的工作態度。我們透過意見調查及專題小組討論評估服務的成效，中心的青年會員認為培訓活動及輔導服務有助他們籌劃事業路向及開拓自僱空間。
- (c) 在 2014-15 年度，營運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預算開支約為 1,8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共有 12 名人員負責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工作，另有以服務合約委聘的非政府機構的 18 名職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就「補充勞工計劃」，請政府告知本會：

- (a) 過往三年，申請該計劃的個案數目，以及成功申請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申請的個案的職業範疇為何？
- (b) 政府有否評估目前何種行業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最嚴重？當局有否考慮，在不影響本地工人的就業情況前提下，適切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標準和加快審批程序？如有，詳情為何？需要財政承擔額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c) 根據業界反應，部分行業例如護理、建造等行業存在嚴重勞工短缺的情況，當局有否考慮透過輸入外勞計劃，以填補該等行業的需要？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分別申請輸入 2 601 名、5 922 名和 4 110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980 名、1 942 名和 1 847 名。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 (b) 多年來，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我們亦因應情況檢討和簡化「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准則和程序，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就此與勞顧會緊密合作。

為了應付持續上升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在港的輸入勞工人數，由 2014-15 年度起勞工處會增設 6 個職位(3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和 3 名勞工督察)，為期 3 年，每年涉及的開支約為 230 萬元，以加強人手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和執法工作。我們會繼續監察個案數量的任何進一步變化以及人手需求。

- (c) 「補充勞工計劃」適用於各行業確實面對本地招聘困難的僱主。安老服務業為使用「補充勞工計劃」的主要界別，而近年獲批的輸入勞工當中，佔最高比例的是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員。

至於建造業方面，發展局、勞工處及相關政府部門在取得勞顧會同意後，正共同研究簡化公營工程在「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程序，以加快處理相關申請。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漁農業	502	496	688	344	507	414
2. 製造業	350	373	296	98	140	76
3. 建造業	263	2 776	320	14	284	566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33	302	666	65	84	7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5	127	178	2	0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26	414	663	3	6	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2	1 434	1 299	454	921	705
總數	2 601	5 922	4 110	980	1 942	1 847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勞工處目前的編制中，有多少人員研究本港欠缺工人的工種，有否研究該等工種欠缺工人的原因，及有否研究如何協助僱主解決聘請工人困難的問題？如有，明年度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劉皇發議員

答覆：

政府各決策局和部門在有需要及適當時會自行就個別行業進行人力研究。在勞工處現時的人手編制中，並無人員負責進行勞工短缺的研究。

為協助有招聘困難的僱主，勞工處提供多元化的招聘服務，向求職人士迅速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分布全港的多部空缺搜尋終端機，廣泛發布使用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勞工處亦定期於不同地點舉辦大型招聘會，以及於各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以配合不同行業僱主的招聘需要。飲食業及零售業的僱主亦可使用兩個特設的招聘中心，舉辦招聘活動及即場與求職人士進行面試。

勞工處就業中心的就業顧問亦會為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諮詢服務。他們會告知求職人士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包括不同行業現有的職位空缺，並提供投身各行各業的職業培訓或再培訓服務的資訊。

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就業市場的情況及提供有效的服務，以配合僱主的招聘需要及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國際勞工公約第 98 號》第 4 條規定，行政當局須採取必要措施，鼓勵和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通過集體協議釐定就業條件和條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 (a) 當局在 2013 – 14 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b) 當局預計在 2014 – 15 年度有何措施鼓勵和推動集體協議的應用(不包括僱主與個別僱員的協商)，以及當中涉及的開支；
- (c) 是否知悉現時集體協議在香港的應用情況，包括有哪些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工人組織簽訂集體協議、集體協議覆蓋的工人數目、集體協議是否具法律約束力，以及有沒有集體協議的條款被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致力促進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之間的自願及直接談判。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為僱主、僱員，以及僱主組織和工會代表舉辦研討會，並在報章刊登特刊，藉此促進各方之間的協作。此外，我們又為人力資源從業員舉辦主旨為與工會合作和保持有效溝通的分享會，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及使參加者明瞭自願及直接談判的好處。勞工處亦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和 18 個涵蓋不同行業的人力資源經理會傳達有關訊息。上述活動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講座及分享會等各類推廣活動，以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僱員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在行業層面，勞工處會繼續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促進僱主、僱主組織及工會之間的協作，並推動對話。正如上文(a)項的理由，這些活動所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法例沒有規定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在簽訂集體協議後必須知會政府，因此政府並沒有已簽訂的集體協議數目和該等協議涵蓋的僱員人數的資料。然而，勞工處了解到印刷、建造、公共巴士、航空運輸、豬隻屠宰、電梯保養、某些公用事業等業內的僱主，已有就僱傭條件和條款的相關事宜與僱員或其組織簽訂協議。如集體協議的條款已納入個別僱傭合約內，有關協議條款對立約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根據勞工處經驗，在行業或企業層面簽訂的集體協議條款，通常會納入受協議涵蓋的僱員的僱傭條款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 (a) 請按行業和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3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的分項數字。
- (b) 請按成因劃分，列出在 2013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法定最低工資的聲請。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3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按行業和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勞資糾紛數目
建造業	4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2
飲食及酒店業	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
製造業	1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	1
總數	70

按成因劃分的數字

成因	勞資糾紛數目
涉及總承判商與次承判商的糾紛	38
停止營業／破產	14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6
解僱	2
裁員	1
不支付工資	1
其他	8
總數	70

(b) 勞工處在 2013 年處理的申索聲請(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按成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成因	申索聲請數目
終止合約	8 744
不支付工資	5 126
不支付假日薪酬／年假薪酬／休息日工資／疾病津貼	1 830
停止營業／破產	161
裁員／暫時停工	71
更改僱傭合約條款	55
其他	1 528
總數	17 515

上表所指的 17 515 宗已處理的申索聲請當中，有 107 宗與法定最低工資有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請政府告知，在過去 3 年：

- (a) 每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提出的申索個案數目；當中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
- (b) 在(a)項的勝訴個案中，有多少宗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發出復職或重新聘用的命令；
- (c) 按法院或勞資審判處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及
- (d) 是否知悉在(c)項的個案中，是否有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情況？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諮詢司法機構後，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過去 3 年，僱員根據《僱傭條例》第 VIA 部向法院或勞資審裁處提出的申索數目，以及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根據第 VIA 部提出的申索數目	724	774	758
根據第 VIA 部審結的申索數目	702	741	726
根據第 VIA 部僱員獲判勝訴的申索數目			
(i) 獲判款項	75	76	62
(ii) 和解	495	508	510

- (b) 在(a)項僱員獲判勝訴的個案中，法院及勞資審裁處均沒有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 (c) 獲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數目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獲判給終止僱傭金的個案數目	12	17	9

法院及勞資審裁處沒有備存按判給的終止僱傭金款額劃分的個案數目資料。

- (d) 法院及勞資審裁處沒有備存上述(c)項所述個案中，是否有僱主以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抵銷部分終止僱傭金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3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健全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錄得 156 727 宗健全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 16 718 宗是經本處提供的轉介服務而獲聘，而 140 009 宗則是求職人士向在本處刊登空缺的僱主直接申請而獲聘。由於經直接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因此我們並無這些求職人士就業個案的統計數字。至於經勞工處的轉介而獲聘的 16 718 宗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920	1 455	2 375
20-30 歲以下	3 598	3 842	7 440
30-40 歲以下	861	1 350	2 211
40-50 歲以下	669	1 886	2 555
50-60 歲以下	590	1 245	1 835
60 歲或以上	156	146	302
總數	6 794	9 924	16 718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907
建造業	196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 117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 04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69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315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449
總數	16 718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16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99
文書支援人員	3 072
服務工作人員	3 758
商店銷售人員	5 129
漁農業熟練工人	41
工藝及有關人員	218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65
非技術工人	3 037
其他	83
總數	16 718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4,000 元以下	894
4,000-5,000 元以下	535
5,000-6,000 元以下	829
6,000-7,000 元以下	1 274
7,000-8,000 元以下	1 825
8,000-9,000 元以下	3 114
9,000-10,000 元以下	2 705
10,000 元或以上	5 542
總數	16 718

- (b) 在上文表(iv)894 宗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就業個案中，892 宗是擔任兼職或臨時工作，2 宗是擔任全職工作。該 2 名擔任全職工作而月入低於 4,000 元的僱員，一名每周工作 5 天，每天 6 小時；另一名則每周工作 6 天，每天 5 小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

就綱領(2)就業服務，請當局告知：

- (a) 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在 2013 年透過勞工處的就業服務獲安排就業的殘疾求職者的分項數字；
- (b) 在(a)部的分項數字中，每月收入少於 3,000 元的兼職、臨時和全職工作人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共錄得 2 461 宗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有關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性別和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男性	女性	就業個案
15-20 歲以下	40	25	65
20-30 歲以下	508	355	863
30-40 歲以下	366	343	709
40-50 歲以下	246	285	531
50-60 歲以下	126	114	240
60 歲或以上	36	17	53
總數	1 322	1 139	2 461

(i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製造業	180
建造業	2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930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46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45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327
總數	2 461

(iii)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3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99
文書支援人員	403
服務工作人員	568
商店銷售人員	740
漁農業工人	5
工藝及有關人員	15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23
非技術工人	585
其他	10
總數	2 461

(iv)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3,000 元以下	750
3,000-4,000 元以下	309
4,000-5,000 元以下	197
5,000-6,000 元以下	166
6,000-7,000 元以下	268
7,000-8,000 元以下	326
8,000-9,000 元以下	207
9,000-10,000 元以下	146
10,000 元或以上	92
總數	2 461

(b) 上文表(iv)750 宗月入低於 3,000 元的就業個案，全部都是擔任兼職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 2013-14 年度處理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編制；
- (b) 在 2014-15 年度處理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和人手編制；
- (c) 在過去 3 個年度，每年透過有關計劃申請輸入的勞工數目及成功率為何(請按行業和職業列出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補充勞工計劃」主要由勞工處補充勞工科負責執行。在 2013-14 年度，補充勞工科的核准開支為 869,000 元(不包括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補充勞工科有 17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和 12 名文書人員。
- (b) 在 2014-15 年度，補充勞工科的預算開支為 454,000 元(不包括公務員職位的員工開支)，並會增加 3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為期 3 年。
- (c) 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 2 601 名、5 922 名和 4 110 名勞工，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相應為 980 名、1 942 名和 1 847 名，分別佔申請輸入勞工人數的 37.7%、32.8%和 44.9%。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和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1 至 4。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漁農業	502	496	688	344	507	414
2. 製造業	350	373	296	98	140	76
3. 建造業	263	2 776	320	14	284	566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33	302	666	65	84	7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95	127	178	2	0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26	414	663	3	6	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932	1 434	1 299	454	921	705
總數	2 601	5 922	4 110	980	1 942	1 847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1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771	43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81	296
3. 焊接工	120	0
4. 廚師	113	28
5. 園藝工人	105	38
6. 機艙清潔員	80	0
7. 隧道挖掘工	80	0
8.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49	27
9. 結構鋼架工	44	0
10. 其他	858	160
總數	2 601	980

**2012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 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 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233	864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379	428
3.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80	109
4. 廚師	135	45
5.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120	73
6. 園藝工人	107	87
7.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100	29
8. 焊接工	83	1
9.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70	55
10. 其他	3 515	251
總數	5 922	1 942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為多。

2013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申請和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工種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申請輸入的勞工人數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1 069	651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技工	495	336
3. 廚師	301	32
4. 園藝工人	134	68
5. 機器操作工	113	13
6. 護理員(殘疾人士服務)	82	33
7.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人	81	15
8. 打磨裝配工／機械打磨裝配工	58	20
9. 品質控制員／檢查員／控制主管	52	28
10. 其他	1 725	651
總數	4 110	1 84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在 2013-14 年度，有關計劃涉及的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 2013-14 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實際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 (c) 在 2014-15 年度，有關計劃的預算開支(請按津貼款額、員工開支、運作開支、宣傳及推廣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 2014-15 年度，有關計劃的人手編制和預計聘用人數(包括有沒有聘用非公務員條款合約員工)？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3-14 年度交津計劃的修訂預算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315.0
員工開支	75.8
運作開支	6.4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9.3
宣傳及推廣	2.9
總數	409.4

- (b) 在 2013-14 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和 13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截至 2014 年 2 月底，該科的實際員額包括 178 名公務員和 97 名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c) 2014-15 年度交津計劃的預算開支分項數字如下：

項目	款額(百萬元)
津貼款額	338.0
員工開支	80.8
運作開支	6.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13.4
宣傳及推廣	1.0
應急費用	18.8
總數	458.3

(d) 在2014-15年度，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198個公務員職位和130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實際員額會視乎個案數量而定，我們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有關「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在 2013 年：

- (a) 接獲的申請數目，以及成功領取津貼的申請數目和津貼款額(請按申請人的性別、年齡、家庭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和居住地區劃分列出分項數字)；
- (b) 申請被拒的個案數目，當中因超出住戶資產限額、超出住戶入息限額、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以及並非僱員或自僱人士而被拒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交津計劃共接獲 68 122 宗申請，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72 409。同期，有 63 260 宗申請獲發津貼，涉及的申請人次為 67 901，津貼金額合共約 2.8 億元。涉及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 (b) 在 2013 年，有 546 宗申請被拒，原因如下：

原因	申請數目
超出資產限額	262
超出入息限額	196
申請人每月工作少於 36 小時	20
申請人不需自付交通費往返工作地點	49
申請人並非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18
其他	112

同一宗申請可能因多於 1 項原因而被拒。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2013 年涉及的申請人次及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按性別、年齡、住戶人數、行業、職業、就業收入、工作時數及居住地區
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男性	33 502	31 793
女性	38 895	36 10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2	-
總數	72 409	67 901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5 至 20 歲以下	857	638
20 至 30 歲以下	8 351	7 068
30 至 40 歲以下	13 080	12 278
40 至 50 歲以下	22 916	22 291
50 至 60 歲以下	19 364	18 302
60 歲或以上	7 805	7 324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36	-
總數	72 409	67 901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1 人或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	27 534	22 494
2 人	14 398	14 520
3 人	14 201	14 522
4 人	12 238	12 347
5 人	3 012	2 983
6 人或以上	1 026	1 035
總數	72 409	67 901

*我們沒有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住戶人數資料。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製造業	4 120	4 002
建造業	2 748	2 49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9 403	8 904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11 833	11 15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5 974	5 739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6 173	24 521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0 781	10 097
其他	1 122	98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55	-
總數	72 409	67 901

按職業劃分

職業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專業人員	884	795
輔助專業人員	2 522	2 323
文員	9 612	8 90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7 173	16 060
非技術工人	35 541	33 956
工藝及相關人員	2 689	2 522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 257	1 177
其他	2 467	2 16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64	-
總數	72 409	67 901

按就業收入劃分

每月平均就業收入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6,500 元或以下	25 417	21 851
6,500 元以上至 7,300 元	12 116	12 271
7,300 元以上至 7,700 元	5 023	4 622
7,700 元以上	29 557	29 15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96	-
總數	72 409	67 901

按工作時數劃分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少於 36 小時	1 074	-
36 小時至少於 72 小時	3 058	1 813
72 小時或以上	67 477	66 08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800	-
總數	72 409	67 901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涉及的申請人次	獲發津貼的申請人次
中西區	508	439
東區	2 603	2 381
南區	1 275	1 167
灣仔	278	228
九龍城	2 430	2 325
觀塘	10 264	9 937
深水埗	5 611	5 406
黃大仙	5 229	4 889
油尖旺	1 775	1 557
離島	1 731	1 587
葵青	7 434	7 065
北區	3 794	3 517
西貢	2 698	2 438
沙田	4 901	4 645
大埔	2 023	1 805
荃灣	1 988	1 785
屯門	8 215	7 688
元朗	9 292	8 734
香港境外	334	308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6	-
總數	72 409	67 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有關「展翅青見計劃」，當局可否告知：

- (a) 2013-14 年度涉及的開支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
- (b) 在 2013-14 年度，分別有多少名僱主和學員獲發培訓津貼，涉及的款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預算開支為 6,310 萬元。勞工處預期會有更多學員參加展翅青見計劃以接受職前培訓及參與在職培訓，加上勞工處將與僱主及不同機構探討通過展翅青見計劃推出先導計劃的可能性，為青年人提供適切的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和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已在 2014-15 年度預留 1.852 億元推行展翅青見計劃。
- (b)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 月底)，共有 690 名僱主獲發在職培訓津貼，合共 2,850 萬元，而涉及的青年人就業個案則有 2 197 宗。另有 1 818 名學員獲發職前培訓津貼、工作實習培訓津貼和發還課程及／或考試費用，合共 1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有關巡查職業介紹所，請當局告知：

- (a) 2013-14 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及
- (b) 預計 2014-15 年度的人手編制、涉及的開支，以及每個職位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職業介紹所事務組(事務組)有 4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參與巡查職業介紹所並同時擔任其他職務，巡查職業介紹所合共約 1 300 次。事務組在上述財政年度獲批的開支為 179,000 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 (b) 在 2014-15 年度，事務組將有 6 名勞工事務主任職系人員參與巡查職業介紹所並同時擔任其他職務。他們合共將會對職業介紹所進行 1 800 次巡查。事務組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79,000 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

- (a) 請當局提供在 2013 年，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以及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的人數。
- (b) 請當局按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和病症類別，列出上述兩類求診者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共有 2 105 名新病人前往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當中 1 764 人(83.8%)所患的疾病或遭受的損傷是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其餘 341 人(16.2%)罹患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與工作無關。
- (b) 按上述兩類病人的性別、年齡、行業、職業及疾病的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的數字

性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男性	608 (34.5%)	129 (37.8%)
女性	1 156 (65.5%)	212 (62.2%)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年齡劃分的數字

年齡組別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20 歲或以下	3 (0.2%)	1 (0.3%)
20 歲以上至 40 歲	439 (24.9%)	65 (19.1%)
40 歲以上至 60 歲	1 235 (70.0%)	246 (72.1%)
60 歲以上	87 (4.9%)	29 (8.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行業劃分的數字

行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783 (44.4%)	169 (49.6%)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370 (21.0%)	63 (18.5%)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209 (11.8%)	52 (15.3%)
運輸、倉庫、郵政、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121 (6.8%)	16 (4.7%)
製造業	148 (8.4%)	16 (4.7%)
建造業	93 (5.3%)	20 (5.7%)
其他	40 (2.3%)	5 (1.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職業劃分的數字

職業	疾病／損傷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服務及銷售人員	527 (29.9%)	115 (33.7%)
專業人員、輔助專業人員、技術員、機台及機器操作員、裝配員、工藝及相關行業人員	480 (27.2%)	71 (20.8%)
非技術工人	404 (22.9%)	84 (24.7%)
文書支援人員	326 (18.5%)	59 (17.3%)
其他	27 (1.5%)	12 (3.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按疾病性質劃分的數字

疾病性質	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	與工作無關
肌骨骼疾病	1 485 (84.2%)	218 (63.9%)
聽覺疾病	25 (1.4%)	3 (0.9%)
神經系統疾病	15 (0.9%)	19 (5.6%)
皮膚病	14 (0.8%)	5 (1.5%)
呼吸系統疾病	6 (0.3%)	7 (2.1%)
視覺疾病	4 (0.2%)	5 (1.5%)
其他	215 (12.2%)	84 (24.5%)
總數	1 764 (100%)	341 (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

有關建造業的職業安全事宜，請當局告知：

- (a) 由於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增加，預計在 2014 - 15 年度，政府會推行哪些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以確保工地的施工安全；當中涉及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 (b) 會否在 2014 - 15 年度採取措施加強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情況；如會的話，有關措施的詳情，以及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將增設 18 個職位，以加強下列 3 個主要範疇的系統性預防及執法措施：(1) 增設一個專責辦事處和一個專責小組，分別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和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2) 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程項目委託人及就安全工作系統和高危工序制訂工作守則，以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以及(3) 加強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新增職位涉及的全年開支約為 1,170 萬元。
- (b) 勞工處不時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派發小冊子／海報和舉辦研討會，提醒僱主有法律責任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於指定期限內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勞工處會繼續檢控沒有履行法定要求的僱主。推動僱主從速呈報工傷意外或致命個案的宣傳和執法工作，是勞工處推廣和執法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打擊承判商瞞報工傷意外的人手和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請當局按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列出在 2013 年申請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的個案數目。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4 星期或以下	1 773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79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3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0
總數	1 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

- (a) 請當局按行業劃分，列出在 2013 年處理僱員補償聲請的分項數字。截至 2013 年年底，有多少宗個案已獲解決？當中涉及的補償額為何？
- (b) 請當局提供在 2013 年，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處理了 55 168 宗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僱員補償聲請，其中 16 096 宗有關僱員不能工作的時間不超過 3 天，亦沒有永久喪失工作能力。這些個案的僱主已直接向僱員發放補償，故此勞工處並沒有這些聲請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至於餘下的 39 072 宗個案，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個案數目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8 057
金融及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887
餐飲服務業	6 431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住宿服務業	5 83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業、資訊及通訊業	5 013
建造業	3 343
製造業	2 495
其他	1 015
總數	39 072

截至 2013 年年底，在所有呈報的 55 168 宗個案中，有 39 836 宗已獲得解決，所涉及的僱員補償額為 2.362 億元；餘下的個案則尚待病假結束、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評估或法院的裁決後才能進一步處理。

(b) 在 2013 年，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各分區辦事處接獲的僱員補償個案的分項數字如下：

分區辦事處	個案數目
香港東辦事處	5 343
香港西辦事處	9 027
九龍東辦事處	6 770
九龍西辦事處	4 696
觀塘辦事處	6 858
公務員及海員案件辦事處	5 987
葵涌辦事處	4 607
荃灣辦事處	5 131
沙田辦事處	6 545
死亡案件辦事處	204
總數	55 1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就綱領(4)僱員權益及福利，請當局：

- (a) 按行業和檢控原因劃分，列出在 2013 年勞工處在此綱領下作出檢控的分項數字；當中有多少宗涉及違反法定最低工資的個案；
- (b) 提供有關檢控的定罪情況和罰則資料。

提問人：李卓人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共提出 2 075 宗檢控，定罪數字為 1 821 宗。按行業及檢控原因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行業	2013 年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飲食業	339	281
製造業	154	104
建造業	158	133
進出口貿易業	289	272
批發／零售業	379	356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10	90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357	333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86	250
其他	3	2
總數	2 075	1 821

原因	檢控數目	定罪數目
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	1 024	999
欠薪	592	443
違反假期規定	194	155
拖欠勞資審裁處／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裁斷的款項	155	127
沒有備存僱員紀錄	20	18
沒有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支付按期付款	28	25
其他	62	54
總數	2 075	1 821

在檢控僱主欠薪的個案中，有1宗因僱主違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而被定罪。

- (b) 同年，法院就僱主欠薪、違反假期規定及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個案判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 80,000 元、12,400 元及 20,000 元。此外，有 1 名僱主及 2 名董事因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而處以監禁。該名僱主被判監 3 個月，而該 2 名董事則各被判監 4 個月，緩刑 24 個月。另有 2 名董事因觸犯欠薪罪行及拖欠勞資審裁處裁斷的款項，而被法院判處社會服務令。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1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請告知本會勞工處的人手編制中：

- (a) 首長級公務員的人數
- (b) 各人的職級，薪金、及相關福利，津貼，及員工有關連開支的金額
- (c) 首長級公務員的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佔總體相關開支的百分比。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的編制中有 16 個首長級職位。
- (b) 16 個首長級職位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首長級甲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	1
勞工處副處長	1
勞工處助理處長	5
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
顧問醫生(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
首席勞工事務主任	3
總職業安全主任	2
總數：	16

2013-14 年度，在總目 90 下的 16 名首長級人員的薪金及津貼為 2,690 萬元。

- (c) 2013-14 年度，在總目 90 下的 16 名首長級人員的薪金及津貼，佔勞工處個人薪酬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總額約 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5)：

請明確告知政府當局過去五年就「展翅青見計劃」向香港青年協會(青協)撥款及未來一年撥款細節。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青協是勞工處委任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的培訓機構之一，除了提供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課程外，也協助發放培訓津貼予展翅青見計劃的學員。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就上述服務向青協支付的款項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金額	250 萬元	320 萬元	140 萬元	120 萬元	120 萬元

根據展翅青見計劃，培訓機構是按照實際已提供的服務獲支付款項，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下年度向青協支付款項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 (a) 2013-14 年的修訂預算的開支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32.6%，原因為何？
(b) 請列出導致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承擔額減少 32.6%開支的各個項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就問題的(a)和(b)部分，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 年度本綱領的修訂財政撥款減少 3.803 億元(32.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開支低於預期：

項目	減少數額(百萬元)
為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178.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74.2
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2.1
其他	5.2
總額：	3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 (a) 在 2014-15 年度，工作安全與健康預算較 2013-14 年原來預算增加 4.6%，請列出增加開支的用途。
- (b) 在 2013-14 年度，檢控數目 2 604 宗，發出暫時停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數目是 2 526 宗，均較 2012 年度為高，但為何職業安全主任發出警告的數目只有 30 496 個，較 2012 年少逾 1 000 個？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4-15 年度的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增設 18 個職位。新增職位將負責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和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程項目委託人及就安全工作系統和高危工序制訂工作守則，以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處理增加的檢控工作；以及加強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
- (b) 勞工處人員根據相關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就有充分證據支持的個案提出檢控及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及警告，有關個案數字每年均有所不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

就業服務在 2013-14 年度的原本預算為十一億六千六百九十萬，但結果的修訂數字卻只有七億八千六百六十萬，相差 32.6%，這落差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本綱領的修訂財政撥款減少 3.803 億元(32.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開支低於預期：

項目	減少數額(百萬元)
為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178.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74.2
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2.1
其他	5.2
總額：	3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關於「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進行視察的次數」，既然 2012 及 2013 年的實際視察次數都能做到比原目標高，分別有 128 821 次和 123 115 次，為何當局不直接調高原目標次數(113 400 次)，以加強監察違例情況？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視察的目標次數為計劃數字而非上限。勞工處會視乎行動需要，特別是工作地點出現的危害，透過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調整年內的實際視察次數。在 2013 年，勞工處為了遏止高處工作和新工程意外上升的趨勢，進行了 123 115 次視察，較 113 400 的目標次數為高。勞工處會繼續密切留意 2014 年的職業安全 and 健康狀況，並會調整視察的次數以配合行動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關於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數字，最近兩年的實際數目都比原目標少，原因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勞工處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以及其他活動，以推廣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每年舉辦講座、講課和研討會的目標次數為計劃數字，勞工處會視乎情況轉變適當調整數目，以切合實際需求。在 2012 和 2013 年，實際數目較目標次數為低，是因為勞工處在檢視活動的出席情況後，將一些講座和講課合併 (例如有關體力處理操作、下肢勞損、預防背部損傷的講座和講課)，以提高成本效益，並減少了一些參加人數較少的講座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3)：

當局計劃加強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由 1300 次增至 1800 次，請問會否涉及新增職位？涉及的新增開支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我們會增設 2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增加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並同時擔任其他職務。上述職位所涉額外開支為 1,015,02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當局指 2014/15 將有新計劃舉辦專題招聘會，該專題包括甚麼範疇？詳細內容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計劃舉辦 115 場專題招聘會，包括 6 場大型招聘會和 109 場分區招聘會。在這些招聘會中，將有兩場大型專題招聘會和 9 場分區專題招聘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儘管其他求職人士亦可參加這些專題招聘會，勞工處將特別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以及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亦會根據由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提出、並獲政府贊同的建議，專為零售業舉辦 4 場大型招聘會和 100 場分區招聘會。除了這些專題招聘會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其他大型和分區招聘會，協助所有有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以及協助各行各業的僱主招聘員工。勞工處會繼續留意就業市場的發展，並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以舉辦其他專題招聘會。

舉辦 6 場大型專題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 107 萬元。由於該 109 場分區專題招聘會將由現有就業中心籌辦，因此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8)：

處方在 2014／15 年度的新計劃指，「由於新工程和樓宇裝修及維修工程的數目增加，須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所指的「有系統的預防」是甚麼？「執法措施」將如何加強？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計劃在下列主要範疇加強有系統的預防及執法措施：增設一個專責辦事處，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增設一個專責小組，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透過大型工程項目委託人的參與及制訂安全工作系統和高危工序的工作守則，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以及加強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此外，勞工處會繼續針對高處工作、吊運作業和電力工作等建造業高危工序，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9)：

過去五年，勞工督察接獲投訴並展開調查的次數分別為多少？成功檢控的個案分別為多少？請按下表填寫。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勞工督察接獲投訴並展開調查的次數					
發出警告的次數					
成功檢控的個案次數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到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進行巡查，以偵查懷疑違例個案及調查投訴。我們沒有備存勞工督察就調查投訴而發出的警告和成功檢控的分項統計數字。在過去 5 年，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次數，以及就僱員權益及福利範疇發出警告的總數和成功檢控的總數提供如下：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勞工督察對投訴展開調查的次數	741	790	839	797	841
發出警告的次數	617	607	464	472	495
成功檢控的宗數*	3 365	4 109	2 581	2 371	1 821

* 成功檢控的宗數為法庭定罪的傳票數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處方指為加深外傭對法定權益的認識，在外傭熱門聚集的地點設立 4 次資訊站，該地點分別是甚麼？宣傳的語言是甚麼？分別接觸了多少外傭？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我們於外傭的熱門聚集地點安排了 4 次資訊站，包括遮打花園、皇后像廣場花園及維多利亞公園(2 次)，藉此接觸外傭社羣和加深他們對本身勞工權益和責任的認識。我們在資訊站播放印尼語及菲律賓語的宣傳片，並派發載有以上述語言編印的參考資料的資訊包和印有查詢熱線的紀念品。在 4 次資訊站期間共向外傭派出 24 000 份資訊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4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過去 5 年，處方調查與輸入外勞有關的個案數目為何？成功檢控的數目為何？請按下表展示：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調查與輸入外勞有關的 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的數目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關於勞工處執行的「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外勞的資料提供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調查與輸入外勞有關的 個案數目	53	49	44	48	56
成功檢控的數目	0	0*	0	3	2

* 1 宗檢控個案(涉及 3 張傳票)在法庭上因證據不足而撤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3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勞工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會增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 303 個，增幅為 62 個。請告知本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增設的 62 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高級醫生	1	89,565-103,190 元
勞工事務主任	4	57,275-86,440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45,155-56,810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3	23,285-43,120 元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73,525-86,440 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	57,275-70,490 元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9	47,290-56,810 元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4	22,165-45,155 元
二級勞工督察	3	17,485-32,760 元
二級私人秘書	1	12,745-24,450 元
文書主任	3	25,685-32,760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2	11,975-24,450 元
文書助理	6	10,560-18,535 元
總數：	62	

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a) 加強與職工會相關事務的處理；
- (b)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 (c) 增加辦公室行政支援，以便更有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 (d) 透過調查涉嫌違法個案，加強《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工作；
- (e) 加強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收集詳盡的工時統計數據；
- (f) 協助管理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審核使用中心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
- (g) 處理持續增加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就相關工種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 (h) 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相關法例／規定；
- (i) 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監管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及進行有關職業安全的檢控程序；以及
- (j) 加強監管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

鑑於香港的勞工短缺問題持續，當局會如何優化「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程序，以便更靈活處理有關申請？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現時計劃的審批時間約為 3 至 4 個月。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和人手，以助「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此外，2014 年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數目預算為 1 100 宗。由於勞工短缺的問題會持續擴大，當局是否已準備處理更多申請？勞工處在財政上是否已有準備，以增加人手和資源處理更多申請？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多年來，當局一直密切監察「補充勞工計劃」的推行情況。我們亦因應情況檢討和簡化「補充勞工計劃」的審批准則和程序，並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我們將繼續就此與勞顧會緊密合作。在取得勞顧會同意後，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正共同研究簡化公營工程在「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程序，以加快處理建造業的相關申請。

為了應付持續上升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和在港的輸入勞工人數，由 2014-15 年度起，勞工處會增設 6 個職位(3 名助理勞工事務主任和 3 名勞工督察)，為期 3 年，以加強人手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和執法工作。我們會繼續監察個案數量的任何進一步變化以及人手需求。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就勞工處的職業健康診所，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的求診人數，當中多少宗涉及工作環境或工業意外(以年齡及性別區分)；及過去三年的求診人士的疾病或所受的損傷(以年齡及性別區分)。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有關被診斷患上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疾病或損傷的求診人士資料，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男性	677 (35.7%)	633 (33.3%)	608 (34.5%)
女性	1 217 (64.3 %)	1 267 (66.7 %)	1 156 (65.5%)
總數	1 894 (100%)	1 900 (100%)	1 764 (100%)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 歲或以下	3 (0.2%)	3 (0.2%)	3 (0.2%)
20 歲以上至 40 歲	416 (22.0%)	433 (22.7%)	439 (24.9%)
40 歲以上至 60 歲	1 411 (74.4%)	1 386 (73.0%)	1 235 (70.0%)
60 歲以上	64 (3.4%)	78 (4.1%)	87 (4.9%)
總數	1 894 (100%)	1 900 (100%)	1 764 (100%)

過去 3 年，前往勞工處職業健康診所求診的人士當中，約 90% 患有肌骨骼疾病。患有肌骨骼疾病及其他損傷的求診人士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i) 肌骨骼疾病¹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男性	618 (33.6%)	624 (34.0%)	567 (33.3%)
女性	1 224 (66.4%)	1 216 (66.0%)	1 136 (66.7%)
總數	1 842 (100%)	1 840 (100%)	1 703 (100%)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歲或以下	5 (0.3%)	3 (0.2%)	4 (0.2%)
20歲以上至40歲	390 (21.2%)	389 (21.1%)	409 (24.0%)
40歲以上至60歲	1 380 (74.9%)	1 356 (73.7%)	1 198 (70.4%)
60歲以上	67 (3.6%)	92 (5.0%)	92 (5.4%)
總數	1 842 (100%)	1 840 (100%)	1 703 (100%)

(ii) 其他損傷¹

按性別劃分

性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男性	79 (46.7%)	59 (31.4%)	69 (34.2%)
女性	90 (53.3%)	129 (68.6%)	133 (65.8%)
總數	169 (100%)	188 (100%)	202 (100%)

按年齡劃分

年齡組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歲或以下	0 (0.0%)	1 (0.5%)	0 (0.0%)
20歲以上至40歲	36 (21.2%)	49 (26.1%)	41 (20.3%)
40歲以上至60歲	123 (72.9%)	135 (71.8%)	152 (75.2%)
60歲以上	10 (5.9%)	3 (1.6%)	9 (4.5%)
總數	169 (100%)	188 (100%)	202 (100%)

¹ 患上肌骨骼疾病或其他損傷的人數包括因工作所致、與工作有關或因工作令病情加劇的人數，以及與工作無關的人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就假自僱的問題，有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當局發現的假自僱及被逼假自僱的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假自僱的行動次數及所涉及開支；及
- (c) 在過去三年當局就假自僱的教育、推廣工作所涉的資料及開支。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透過視察工作場所，查察包括是否有假自僱的行為，以確保僱主遵從勞工法例。如僱員懷疑僱主假借自僱之名剝削他們的僱傭權益，他們應透過勞工處熱線投訴。過去 3 年，勞工處發現(包括公眾舉報)的假自僱個案(不論僱員是否自願接受假自僱)的數字如下：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發現的假自僱個案數字	4	13	22

- (b) 在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勞工處到工作場所視察(包括視察是否有假自僱)的次數分別為 138 395 次、143 680 次和 151 912 次。勞工處勞工督察工作時需執行多條勞工法例，打擊「假自僱」所涉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c) 過去 3 年，為加深公眾認識僱員與自僱人士在權益上的分別而進行的教育和宣傳工作詳情，以及所涉及的開支如下：

年度	教育和宣傳工作詳情	涉及的開支(元)
2011-12	製作 2 段電台宣傳聲帶、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印製單張和宣傳品、派發海報、在小巴和的士登載廣告、刊登特稿、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	478,000
2012-13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印製 1 款新海報、單張和宣傳品、刊登特稿、在巴士和的士登載廣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	367,000
2013-14	在電視和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訊息、印製新設計的單張和相關宣傳品和海報、刊登特稿、在巴士和的士登載廣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	454,0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2014-15 年度預計開支如何？2014-15 年度將會有什麼主要工作？有關工作是否包括研究標準工時的立法細節？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委員會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不包括員工開支)為 1,285 萬元。

在 2014-15 年度，委員會將進行大型公眾諮詢及收集全面的工時統計數據，以推動社會就工時議題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及協助政府釐定未來路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總目 90 第 7 點表示當局會與行業三方小組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開支及詳情如何？將會推廣哪些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家庭友善措施會否先於公務員體系實行？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勞工處計劃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三方小組會討論和分享有效推行各類型切合個別行業運作情況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例如家庭假期福利、靈活的工作安排及僱員支援計劃等的經驗。勞工處亦會舉辦簡介會，安排在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僱主分享成功推行開明僱傭措施的經驗，協助各行業締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和工作環境。向各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勞工處沒有為相關活動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公務員自 2006 年起實施 5 天工作周。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政府為合資格的僱員提供 5 天全薪侍產假。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總目 90 第 11 點，現時有多少個外地經濟體系與香港簽訂和推廣工作假期計劃，所涉及香港青年人數量如何？開支如何？當局於 2014-15 年度有何計劃繼續推行有關措施？會否增加工作假期的地點？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已經與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愛爾蘭、日本、新西蘭、韓國及英國 9 個經濟體系訂立工作假期計劃安排。工作假期計劃自 2001 年開始推行以來，至今已有超過 34 000 名香港青年曾參與計劃。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用於向青年推廣工作假期計劃的開支約為 16 萬元。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與更多經濟體系商討簽訂工作假期計劃安排。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過去三年，每年申請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如何？所涉及的行業、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項申請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為何？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又如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行業劃分接獲的申請數目：

年份	行業	申請數目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978
	建造業	642
	零售業	466
	進出口貿易	441
	食品製造	184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108
	其他	910
	總數	3 729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945
	建造業	448
	進出口貿易	427
	成衣製造	149
	紡織品製造	130
	零售業	129
	其他	748
	總數	2 976

2013	建造業	356
	餐飲服務活動	271
	進出口貿易	245
	陸路運輸	185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76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146
	其他	702
	總數	2 081

(b) 涉及的款項總額及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特惠款項的平均金額：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涉及的款項總額(百萬元)	196.0	176.0	132.4
每宗獲批申請所領取的平均金額	\$19,137	\$22,160	\$26,167

(c) 發放款項所需的時間：

付款所需時間	申請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4 星期或以下	3 741	2 767	1 773
4 星期以上至 6 星期	106	105	79
6 星期以上至 8 星期	38	15	3
8 星期以上至 10 星期	1	0	0
總數	3 886	2 887	1 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6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當局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針對性的行動，遏止非法僱用勞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此外，處方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聘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3-14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在 2014-15 年度推出的針對性行動及宣傳活動的具體工作詳情和預計涉及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評估行動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進行了 210 次聯合行動，突擊搜查涉嫌非法僱用勞工的機構。勞工處亦展開宣傳活動，讓市民加深認識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並透過大眾媒體、在公共交通工具展示海報和廣告等，鼓勵市民舉報懷疑違例個案。

由於勞工督察工作時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所以涉及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 2013-14 年度宣傳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活動的開支估計為 141,500 元。

- (b)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根據情報，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並透過不同途徑推行全港性的宣傳活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本處已預留 17 萬元撥款，以進行有關宣傳工作。
- (c) 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是持續進行的工作。勞工處會定期檢討各項執法行動的成效，包括蒐集情報和聯同其他執法部門找出涉嫌違例的機構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當局有否調查得到法定假 17 天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會否在 2013-14 年度就法定假期 17 天進行研究或立法？如會，涉及開支及具體詳情如何？如不，原因為何？會否承諾在某時間內進行立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統計數字，以了解香港僱員放取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的百分比和特點。勞工處現正根據所得數據研究增加法定假日對僱主(特別是中小型企業)經營成本的影響。待研究完成後，勞工處會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和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結果，並徵詢其意見。研究工作正由現職人員進行，他們需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在現階段不宜對有關研究及隨後的諮詢結果先作定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

勞工處為所有求職者提供免費就業服務，包括為失業及殘疾人士提供輔助和輔導服務；為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職前及在職培訓；以及為求職者包括新來港定居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勞工市場資訊，請提供：2013-14 年度免費就業服務的參與人數為何；開支金額為何；他們接受服務後就業率如何；會否預留資金及人手，以備有關需求突然增加；及 2014-15 年度此項服務的預期參與人數以及撥款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共有 85 353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包括 82 748 名健全求職人士和 2 605 名殘疾求職人士。目前，超過 90% 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都附有僱主的聯絡方法，求職人士無需向勞工處登記，但透過招聘會或互動就業服務網站等途徑，可直接與僱主接觸。在 2013 年，勞工處共錄得 159 188 宗求職人士的就業個案，其中涉及健全求職人士和殘疾求職人士的個案分別有 156 727 宗和 2 461 宗。

在 2012/13 計劃年度(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有 8 095 名學員參加展翅青見計劃接受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及個人化擇業指導服務，其中 2 758 名學員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勞工處曾為 2012/13 計劃年度的學員進行學員發展調查，結果顯示 74.8% 的學員正在就業。

在 2013-14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3.048 億元。預計在 2014 年會有 85 600 名求職人士登記使用免費就業服務，包括 83 000 名健全求職人士和 2 600 名殘疾求職人士。至於展翅青見計劃，預計在 2013/14 計劃年度會有 8 500 名學員參加。在 2014-15 年度，提供各項就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426 億元。

如求職人士對有關服務的需求突然增加，勞工處會重新調配資源，以切合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當局在在天水圍「就業一站」推行綜合就業服務，以加強對求職人士的支援，請提供以下資料：在 2012-13 及 2013-14 年度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在 2014-15 年度該就業及培訓中心的具體工作詳情和涉及開支為何；當局會否評估計劃成效？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成立後，受幫助人士人數，成功就業率及工種分佈。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天水圍「就業一站」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招聘及就業服務。求職人士除可於「就業一站」使用現時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所提供的各項自助式求職設施及就業服務之外，「就業一站」更提供優化服務，例如透過服務需要評估工具評估求職人士的就業需要，以便提供度身訂造的就業服務；以及安排註冊社工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及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轉介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此外，「就業一站」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就業一站」於 2012-13 年度的運作開支約為 8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而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93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在 2014-15 年度，「就業一站」會繼續為僱主和求職人士提供免費的招聘及就業優化服務，並會為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及由社署轉介的綜援受助人，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再培訓局合辦培訓活動，加強求職人士的求職技巧。「就業一站」於 2014-15 年度的預算運作開支約為 890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勞工處一直根據訪客人數、登記的求職人數、就業轉介及就業個案宗數、舉辦的招聘活動數目，以及使用者對服務的滿意程度，密切監察「就業一站」的服務表現。勞工處現正根據「就業一站」過去兩年的運作情況檢討其服務表現及整體成效。勞工處亦會探討可否把「就業一站」的服務模式推展到其他地區，以及若然推展，應如何進行。

「就業一站」於 2011 年 12 月設立。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就業一站」合共錄得 124 939 名訪客及 20 651 名登記求職人士。共有 1 682 名有特別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獲提供個案管理及就業支援服務，當中包括 1 592 名由社署轉介身體健全申領綜援的失業人士，以及 90 名求職人士。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本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就業一站」安排的就業轉介宗數為 17 531 宗，經轉介服務而成功就業個案為 3 562 宗，就業個案按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按職業劃分

職業	就業個案
經理及行政級人員	16
專業人員及輔助專業人員	226
文書支援人員	603
服務工作人員	731
商店銷售人員	372
漁農業熟練工人	11
工藝及有關人員	101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112
非技術工人	1 354
其他	36
總數	3 562

目前，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工作，經直接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本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1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就處理「補充勞工計劃」申請的情況，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 5 年(即 2009-10 年、2010-11 年、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涉及透過「補充勞工計劃」所輸入勞工的投訴(按年份、行業、工種、投訴類別、涉及勞工數目及調查結果分項列出)；當中涉及僱主剝削僱員的個案有多少宗，佔所有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而被捕及被法庭裁定有罪的人數又有多少；及
- (b) 在過去 5 年(即 2009-10 年、2010-11 年、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延期工作的申請；當中有多少宗成功獲得延期，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按年份、行業、工種、工資水平、工作年期及勞工數目分項列出)？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由 2009 年至 2013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 12 宗、10 宗、17 宗、22 宗及 20 宗涉及「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投訴。

上述每年投訴按行業、工種、投訴類別、涉及勞工數目及調查結果列出的分項數字如下：

(i) 按行業劃分

行業	投訴宗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漁農業	3	1	2	5	1
2. 製造業	1	2	2	1	2
3. 建造業	0	0	0	0	1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1	0	0	0	1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0	0	0	0	0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1	0	0	0	0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7	13	16	15
總數	12 (12)	10 (10)	17 (20)	22 (34)	20 (21)

*個別投訴可能涉及多於 1 名輸入勞工。()內的數字為涉及輸入勞工的數目。

(ii) 按工種劃分

工種	投訴宗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護理員(長者服務)	6	6	13	16	15
2. 禽畜／家禽／魚場／耕種 技工	3	1	2	4	1
3. 豆腐／黃豆／芽菜加工工 人	1	1	1	0	1
4. 其他	2	2	1	2	3
總數	12	10	17	22	20

(iii) 按投訴類別劃分

投訴類別	投訴宗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工資的支付	4	7	15	13	13
2. 工作時間安排	3	2	1	6	4
3. 其他	5	1	1	3	3
總數	12	10	17	22	20

(iv) 按調查結果劃分

調查結果	投訴成立宗數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因應表(iii)投訴所提出的檢控	0	0@	0	2#	0
2. 發出的警告信	0	1	3	3	4
總數	0	1	3	5	4
(佔所有投訴宗數的百分比)	不適用	(10.0%)	(17.6%)	(22.7%)	(20.0%)

@ 1 宗檢控個案在庭上因證據不足其後被撤銷。

1 名僱主就 2 張傳票被裁定欠薪罪名成立，罰款 2 萬元；另一名則因沒有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定罪，罰款 3,000 元。

就餘下成立的個別投訴，我們已向相關僱主發出警告信。原因是有關僱主已妥為糾正所涉及的技术性違規事項，例如只是遲了 1 或 2 天支付工資給輸入勞工。

- (b)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僱傭合約不得超過 24 個月，他們在完成合約後即須返回原居地。據入境事務處表示，任何超越僱傭合約期限的延長逗留申請均不獲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共接獲多少名少數族裔人士的求職登記(按性別、年齡、國籍及居住地區分項列出)；
- (b) 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經勞工處轉介工作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並提供成功獲聘的數字及比率(按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和工作地區、受聘行業、聘用模式及收入分項列出)；
- (c) 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有否接獲少數族裔人士在求職及就業期間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的投訴、求助或舉報個案；若有，詳情為何；有否僱主或相關人士因而被定罪及檢控；及
- (d) 在 2014-15 年度，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於擇業輔導、職前和在職的支援；若有，詳情及預算的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分別有 901、981 和 787 名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他們按性別、年齡、國籍及居住地區劃分的數字載於附件 1。
- (b)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申請而獲聘。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分別安排了 1 384、1 235 和 1 168 次工作轉介。目前，有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經直接向僱主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 72、61 和 57 宗。這些就業個案按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地區、行業及收入劃分的資料載於附件 2，勞工處並沒有備存這些個案按工作地區和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 3 年(2011 至 2013 年)，勞工處接獲 1 宗由社工代表一名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作出的投訴。該名求職人士曾申請一個經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他聲稱基於種族原因而不獲聘用。勞工處已審視該個案，有關僱主解釋該名求職人士不獲僱用是因為他未達入職要求。勞工處已向該名僱主講解《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規定。
- (d)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於轄下 12 所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顧問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並舉辦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為目標對象的大型及分區招聘會，協助他們尋找工作。由於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服務由現職人員負責提供，而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在勞工處登記的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數目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男性	494	563	439
女性	407	418	348
總數	901	981	78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5至20歲以下	64	85	74
20至30歲以下	223	221	179
30至40歲以下	274	308	269
40至50歲以下	211	228	165
50至60歲以下	110	117	79
60歲或以上	19	22	21
總數	901	981	787

按國籍劃分

國籍	求職人士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巴基斯坦	220	245	230
印度	160	185	149
菲律賓	178	158	113
尼泊爾	84	98	74
印尼	78	69	41
泰國	66	67	45
其他	115	159	135
總數	901	981	787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香港島	246	281	190
九龍西	153	170	189
九龍東	126	173	154
新界東	89	65	66
新界西	287	292	188
總數	901	981	787

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宗數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男性	26	19	20
女性	46	42	37
總數	72	61	57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5 至 20 歲以下	3	4	5
20 至 30 歲以下	12	14	8
30 至 40 歲以下	17	10	18
40 至 50 歲以下	25	21	17
50 至 60 歲以下	12	7	7
60 歲或以上	3	5	2
總數	72	61	57

按國籍劃分

國籍	就業個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巴基斯坦	11	8	11
印度	10	4	12
菲律賓	12	18	12
尼泊爾	4	1	2
印尼	13	14	5
泰國	14	8	7
其他	8	8	8
總數	72	61	57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就業個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香港島	18	17	14
九龍西	6	5	6
九龍東	14	9	17
新界東	8	6	5
新界西	26	24	15
總數	72	61	57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製造業	6	5	6
建造業	5	5	5
批發、零售及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34	26	2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	4	5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9	7	10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4	13	7
其他(包括政府機構)	1	1	2
總數	72	61	57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000元以下	4	4	3
4,000-5,000元以下	3	2	0
5,000-6,000元以下	8	3	1
6,000-7,000元以下	11	12	4
7,000-8,000元以下	14	11	10
8,000-9,000元以下	12	8	4
9,000-10,000元以下	7	10	14
10,000元或以上	13	11	21
總數	72	61	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共接獲多少名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求職登記(按性別、年齡、國籍及居住地區分項列出)；
- (b) 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經勞工處轉介工作的新來港定居人士數目，並提供成功獲聘的數字及比率(按性別、年齡、國籍、居住和工作地區、受聘行業、聘用模式及收入分項列出)；
- (c) 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有否接獲新來港定居人士在求職及就業期間受到歧視或不公平對待的投訴、求助或舉報個案；若有，詳情為何；有否僱主或相關人士因而被定罪及檢控；及
- (d) 在 2014-15 年度，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以加強對新來港定居人士於擇業輔導、職前和在職的支援；若有，詳情及預算的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分別有 7 773、8 354 和 6 724 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在勞工處登記求職，這些人士按性別、年齡及居住地區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 (b) 求職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聯絡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作出申請而獲聘。目前，有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勞工處分別為內地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安排了 10 069、12 138 和 9 801 次工作轉介。經直接向僱主申請而覓得工作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在 2011、2012 及 2013 年，內地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個案分別有 1 148、1 082 和 1 060 宗。按性別、年齡、居住地區、行業及收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勞工處並沒有備存這些就業個案按國籍、工作地區和聘用模式劃分的分項數字。

- (c) 過去 3 年(即 2011 至 2013 年)，勞工處並未接獲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受個別僱主歧視或不公平對待的投訴、求助或舉報個案。

- (d)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於轄下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該處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及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亦可以與就業中心的就業顧問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該處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加強與服務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合作，協助轉介有求職需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到勞工處各就業中心獲取就業服務。勞工處會繼續積極向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推廣該處舉辦的大型及分區招聘會，並鼓勵他們參與，以加快他們的求職過程。由於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服務由現職人員負責提供，而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所以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在勞工處登記的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數目

按性別劃分

性別	求職人士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男性	2 204	2 630	2 182
女性	5 569	5 724	4 542
總數	7 773	8 354	6 724

按年齡劃分

年齡	求職人士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5-20 歲以下	499	624	505
20-30 歲以下	2 964	3 093	2 385
30-40 歲以下	2 530	2 692	2 251
40-50 歲以下	1 408	1 460	1 134
50-60 歲以下	321	403	353
60 歲或以上	51	82	96
總數	7 773	8 354	6 724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求職人士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香港島	1 090	1 183	720
九龍西	1 589	1 549	1 175
九龍東	1 878	2 191	1 932
新界東	1 259	1 498	1 115
新界西	1 957	1 933	1 782
總數	7 773	8 354	6 724

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轉介而獲聘的個案宗數

按性別劃分

性別	就業個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男性	243	276	218
女性	905	806	842
總數	1 148	1 082	1 060

按年齡劃分

年齡	就業個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5-20 歲以下	42	35	45
20-30 歲以下	415	420	390
30-40 歲以下	413	352	386
40-50 歲以下	227	206	178
50-60 歲以下	45	57	46
60 歲或以上	6	12	15
總數	1 148	1 082	1 060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就業個案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香港島	177	152	122
九龍西	213	164	172
九龍東	252	264	269
新界東	188	193	182
新界西	318	309	315
總數	1 148	1 082	1 060

按行業劃分

行業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製造業	63	60	52
建造業	18	25	17
批發、零售及 進出口貿易、 飲食及酒店業	727	655	697
運輸、倉庫及 通訊業	29	50	48
金融、保險、 地產及商用服 務業	106	102	83
社區、社會及 個人服務業	200	186	163
其他(包括政府 機構)	5	4	0
總數	1 148	1 082	1 060

按收入劃分

每月收入	就業個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4,000元以下	106	64	34
4,000-5,000元以下	47	34	25
5,000-6,000元以下	84	47	47
6,000-7,000元以下	207	140	97
7,000-8,000元以下	274	213	141
8,000-9,000元以下	257	284	236
9,000-10,000元以下	74	155	231
10,000元或以上	99	145	249
總數	1 148	1 082	1 0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3)：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建造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建造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建造業的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及薪酬升幅(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建造業的職業病及意外傷亡個案數字(按年份、工種、職業病／傷亡類別及工作場所列分項數字)；
- (g)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建造業輸入外地勞工的人數(按年份、工種、工作場所及工資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h) 在 2013-14 年度，有甚麼針對性的措施，以應對建造業的人手需求問題；及
- (i)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制訂合適的挽留人才政策，以吸引本地青年人加入建造業；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錄 1 至 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f)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建造業的工業意外數字分別為 3 112 宗、3 160 宗及 2 328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這些意外按工種、傷亡類別及工作場所劃分的資料。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建造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分別為 1 宗、15 宗及 4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職業病個案按工種及工作場所劃分的資料，而按年份及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肌骨骼疾病	氣壓病	總數
2011 年	0	1	1
2012 年	3	12	15
2013 年首 3 季*	0	4	4

* 工業意外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 2013 年首 3 季。2013 年全年的工業意外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 (g)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有關工種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建造業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分別為 14 名、284 名及 566 名。輸入的勞工人數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5 至 7。

- (h) 鑑於大量基建發展預期會增加人手需求，以及為了應對人手老化和工種技術錯配帶來的挑戰，發展局在 2010 年及 2012 年獲立法會批准合共約 3.2 億元撥款，以採取一系列措施支持建造業議會(議會)加強對本地建造業人員的培訓，並增強推廣及宣傳以吸引更多人(特別是青年人)加入建造業。

議會已採取多項培訓措施及舉辦多項培訓課程，協助應付人力需求。當中，為針對人手短缺、嚴重老化，或有招聘困難的工種，發展局與議會合作推出了「強化建造業人力訓練計劃」(「強化計劃」)，藉着上述 3.2 億元的撥款提高培訓津貼，目標在 2014 年年底前，培訓 6 000 名半熟練技術工人。為使訓練模式更多元化及增加培訓名額，議會與承建商合作培訓半熟練技術工人。在議會資助下，承建商以「先聘用，後培訓」方式，聘請學員在工地接受培訓，讓他們盡早獲取工地經驗。

此外，發展局為工藝測試、指明訓練課程及技能提升課程提供津貼，以鼓勵和協助在職建造業工人註冊成為熟練技工，亦為建造業資深工人提供培訓津貼，協助他們晉升為前線督導／管理層人員。

- (i) 除上文所述外，議會於 2013 年年中推出多項新措施，以吸引新人加入建造業及協助挽留工人。這些措施包括向有意在完成職業訓練局機電基本工藝課程後成為機電學徒的學員提供 11 個月每月 2,800 元的資助，以加強建造業機電工種的人力資源。此外，議會亦推出在職培訓資助計劃，資助承建商培訓「強化計劃」的畢業學員，以提升他們的生產力。於為期 6 個月的資助期內，議會將為僱用「強化計劃」畢業學員的承建商提供介乎每月 4,000 元至 6,000 元的資助。承建商於資助期滿後會繼續僱用畢業學員最少 12 個月。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1 ^(#)	329
2012 ^(#)	642
2013 ^(*)	947

註： 職位空缺是指在統計日期正懸空並須要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正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建造業的職位空缺數字只包括地盤工人，分判商的數據經由總承建商提供。

(#) 數字是指有關年度的 4 季平均數。

(*) 2013 年第 4 季的數字尚未公布。數字是指 2013 年的首 3 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建築地盤就業人數按季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建造業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1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性別			
男	253 500	21 500	8.0
女	23 500	900	3.7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15 400	800	5.0
25-30 歲以下	21 500	900	3.8
30-40 歲以下	59 500	3 500	5.7
40-50 歲以下	77 000	6 500	8.1
50-60 歲以下	87 500	9 000	9.5
60 歲或以上	16 100	1 700	10.1
整體	277 000	22 400	7.6

2012 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性別			
男	265 600	23 600	8.5
女	25 000	500	1.9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15 700	1 200	7.2
25-30 歲以下	22 600	1 100	4.5
30-40 歲以下	62 800	4 500	6.9
40-50 歲以下	76 400	6 100	7.7
50-60 歲以下	91 200	9 100	9.4
60 歲或以上	22 000	2 200	9.2
整體	290 700	24 100	7.9

2013 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性別			
男	279 200	25 700	8.6
女	29 300	700	2.3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16 400	600	3.2
25-30 歲以下	21 500	1 300	5.8
30-40 歲以下	64 100	4 300	6.5
40-50 歲以下	84 700	6 700	7.5
50-60 歲以下	99 100	10 700	10.1
60 歲或以上	22 700	2 700	11.0
整體	308 500	26 400	8.0

2013 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性別			
男	288 300	26 200	8.6
女	28 100	1 100	3.9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14 500	1 600	10.2
25-30 歲以下	25 000	1 200	4.7
30-40 歲以下	68 100	3 200	4.5
40-50 歲以下	84 800	7 300	8.1
50-60 歲以下	99 600	10 300	9.6
60 歲或以上	24 500	3 800	14.2
整體	316 400	27 400	8.2

2013 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性別			
男	289 700	25 000	8.3
女	30 000	1 400	4.6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15 000	800	4.9
25-30 歲以下	25 800	1 600	6.0
30-40 歲以下	67 100	3 200	4.6
40-50 歲以下	78 400	5 500	6.7
50-60 歲以下	106 000	12 200	11.1
60 歲或以上	27 400	3 100	10.9
整體	319 700	26 400	8.0

2013 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性別			
男	285 100	24 100	8.1
女	31 300	(*)	(*)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17 100	1 900	10.5
25-30 歲以下	25 500	1 200	4.4
30-40 歲以下	66 700	4 400	6.5
40-50 歲以下	76 000	6 100	7.6
50-60 歲以下	103 400	8 400	7.7
60 歲或以上	27 600	2 400	8.4
整體	316 300	24 300	7.4

註：2013 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 3 000 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 7 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 35 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 7 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找尋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建造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2011 年	16 300	5.6
2012 年	14 800	4.9
2013 年第一季	19 700	6.0
2013 年第二季	18 900	5.6
2013 年第三季	12 400	3.7
2013 年第四季	13 500	4.1

註： 2013 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公布。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 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而且 (ii) 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建造業的
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和薪酬升幅**

年份	每月工資 ^(*) 中位數 ^(#) (按年變動 ^(@))	名義工資指數
2011 年	15,200 (+10.9 %)	沒有數據
2012 年	16,100 (+ 6.3%)	沒有數據
2013 年	數據尚未公布	沒有數據

註： (#) 平均值易受極高或極低值的數據所影響，因此採用中位數作為量度分布的集中趨勢的指標。兩者比較，中位數較為穩固，並不易受極高或極低數值的數據影響。

(*)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2011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佛像工藝師	14	20,780
總數	14	20,780

2012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圓筒鋼板樁船操作員	109	20,000
2. 水下石柱樁船操作員	73	20,000
3. 架空高壓電線技術員	55	18,030
4. 水底排水板船操作員	29	20,000
5. 水底土工布船操作員	14	20,000
6. 軌道列車轉向架特殊焊接技工	1	14,000
7. 細木工	1	24,740
8. 泥塑技工	1	23,510
9. 漆寫技工	1	18,840
總數	284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2013 年在「補充勞工計劃」下獲批輸入的建造業勞工人數：
按工種和每月工資中位數劃分的分項數字

工種	獲批輸入的 勞工人數	年底時的每月 工資中位數 (元)
1. 隧道礦工	60	27,000
2. 室內木製單車跑道專業建築工	30	24,470
3. 隧道掘進工	30	18,000
4. 混凝土工	26	27,310
5. 鋼筋工	25	28,000
6. 管片安裝工	24	20,630
7. 注漿工	23	20,500
8. 隧道護路員	22	27,000
9. 壓氣作業工	20	20,630
10. 其他	306	不適用 [#]
總數	566	不適用 [#]

[#]由於涉及多個工種，因此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4)：

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安老服務業的職位空缺數目(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安老服務業的就業人數(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工種及工作性質(全職／兼職)列出分項數字)；
- (c)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安老服務業的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按年份、性別、年齡組別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d)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安老服務業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e)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安老服務業的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及薪酬升幅及每週工作時數(按年份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
- (f)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安老服務業的職業病及意外傷亡個案數字(按年份、工種、職業病／傷亡類別及工作場所列出分項數字)；
- (g)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3 年)，安老服務業輸入外地勞工的人數(按年份、工種、工作場所及工資水平列出分項數字)；
- (h) 在 2014-15 年度，當局有否制訂針對性的措施，包括改善行業的福利待遇及工作環境等，以吸引本地人加入安老服務業；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e)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搜集的資料，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錄 1 至 4。統計處沒有搜集按工種劃分的有關統計數字。
- (f)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長者住宿照顧活動界別的職業受傷個案數字分別為 597 宗、578 宗及 356 宗。勞工處沒有備存涉及上述界別的意外按工種、受傷類別及工作場所劃分的資料。

在 2011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上述界別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呈報的職業病確診個案數字分別為 2 宗及 3 宗，2012 年則並無收到呈報個案。勞工處沒有備存職業病個案按工種及工作場所劃分的資料，而按年份及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肌骨骼疾病	職業性感染	皮膚病	總數
2011 年	2	0	0	2
2012 年	0	0	0	0
2013 年首 3 季*	1	1	1	3

* 職業受傷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至 2013 年首 3 季。2013 年全年的職業受傷統計數字將於 2014 年 4 月發放。

- (g) 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工資不得低於統計處就有關工種公布的每月工資中位數。

安老服務業的僱主一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護理員。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獲批輸入的護理員人數分別為 431 名、864 名及 651 名，而每月工資中位數在該年年底時分別為 8,440 元、9,020 元及 9,750 元。這些輸入的護理員皆在香港的私營安老院舍工作。

- (h) 為滿足對前線護理人員的需求，並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就業選擇，一項獲獎券基金撥款的「先聘用後培訓」先導計劃在 2013 年推出，提供 200 個訓練名額給青年人在安老院舍擔任護理工作。除了邊學邊做外，這些青年人同時獲政府資助進修有關課程，以便他們完成課程後可在社福界的事業階梯向前邁進。鑑於先導計劃反應理想，政府已預留撥款在未來數年提供 1 000 個額外名額，並擴大計劃以涵蓋康復服務，涉及預算開支約 1.47 億元。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安老院舍的職位空缺數目

年份	平均職位空缺數目
2011 ^(#)	1 169
2012 ^(#)	1 457
2013 ^(*)	1 930

註： 職位空缺是指在統計日期正懸空並須要立刻填補，而機構單位亦正積極進行招聘以填補的職位空缺。

(#) 數字是指有關年度的 4 季平均數。

(*) 2013 年第 4 季的數字尚未公布。數字是指 2013 年的首 3 季平均數。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僱傭及職位空缺按季統計調查

2011年、2012年和2013年
安老院舍的就業人數、就業不足人數及就業不足率：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工作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

2011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	3 500	3 300	*	*	*
女	20 700	19 400	1 300	*	*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900	800	*	*	*
25-30 歲以下	1 300	1 300	*	*	*
30-40 歲以下	3 300	3 300	*	*	*
40-50 歲以下	8 400	7 700	700	*	*
50-60 歲以下	9 400	8 900	500	*	*
60 歲或以上	1 000	800	*	*	*
整體	24 300	22 800	1 500	*	*

2012年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	3 200	3 000	*	*	*
女	20 700	19 600	1 100	*	*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900	800	*	*	*
25-30 歲以下	1 300	1 300	*	*	*
30-40 歲以下	3 700	3 400	300	*	*
40-50 歲以下	7 500	7 300	*	*	*
50-60 歲以下	8 400	8 200	300	*	*
60 歲或以上	2 100	1 700	300	*	*
整體	23 900	22 600	1 300	*	*

2013 年第一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	2 900	2 800	*	*	*
女	22 500	21 300	1 200	*	*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800	800	*	*	*
25-30 歲以下	1 200	1 100	*	*	*
30-40 歲以下	4 500	4 500	*	*	*
40-50 歲以下	8 600	8 300	*	*	*
50-60 歲以下	8 300	7 800	*	*	*
60 歲或以上	2 000	1 600	*	*	*
整體	25 400	24 100	1 300	*	*

2013 年第二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	2 800	2 800	*	*	*
女	20 000	18 600	1 400	*	*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600	600	*	*	*
25-30 歲以下	*	*	*	*	*
30-40 歲以下	3 300	3 100	*	*	*
40-50 歲以下	8 400	7 900	*	*	*
50-60 歲以下	8 300	8 000	*	*	*
60 歲或以上	1 900	1 500	*	*	*
整體	22 800	21 400	1 400	*	*

2013 年第三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	3 700	3 600	*	*	*
女	20 200	19 300	900	*	*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	*	*	*	*
25-30 歲以下	1 300	1 300	*	*	*
30-40 歲以下	2 200	2 100	*	*	*
40-50 歲以下	8 800	8 500	*	*	*
50-60 歲以下	9 600	9 400	*	*	*
60 歲或以上	1 600	1 100	*	*	*
整體	24 000	22 900	1 100	*	*

2013 年第四季

	就業人數			就業不足人數 ^(^)	就業不足率 (%)
	總數	全職 ^(#)	兼職 ^(@)		
性別					
男	4 500	4 300	*	*	*
女	24 300	22 000	2 300	*	*
年齡組別					
15-25 歲以下	1 400	1 200	*	*	*
25-30 歲以下	1 300	1 300	*	*	*
30-40 歲以下	3 100	2 900	*	*	*
40-50 歲以下	8 200	8 000	*	*	*
50-60 歲以下	12 000	10 600	1 300	*	*
60 歲或以上	2 800	2 300	*	*	*
整體	28 700	26 400	2 400	*	*

註：2013 年全年的數字尚未公布。

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相應的總數略有出入。

少於 3 000 的數字是根據較少的樣本而編製，抽樣誤差較大，須謹慎闡釋。

(#) 統計前 7 天內工作 35 小時及以上；或統計前 7 天內由於休假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統計前 7 天內由於其他原因而導致工作少於 35 小時的就業人士。

(^) 數字是指在統計前 7 天內在非自願情況下工作少於 35 小時，以及(i)在統計前 7 天內可擔任更多工作；或(ii)在統計前 30 天內有尋找更多工作。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
安老院舍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年份	失業人數 ^(*)	失業率 ^(#) (%)
2011 年	600	2.4
2012 年	400	1.5
2013 年第一季	§	§
2013 年第二季	§	§
2013 年第三季	§	§
2013 年第四季	600	1.9

註： 2013 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公布。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計算時，(i) 失業人士是按其以前從事的行業劃分，因而未必能確實反映他們將從事工作的行業，而且 (ii) 亦沒有首次求職人士和重新加入勞動人口的失業人士以前從事行業的資料。因此，按行業劃分的失業人數不能與整體的失業人數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失業人數以最近的百人顯示。

(#) 有關按行業劃分的失業率，基於計算失業人數的方法(見註(*))，不能與整體的失業率作嚴謹比較，同時亦須謹慎闡釋。

§ 由於抽樣誤差甚大，數目的估計不予公布。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安老院舍的
工資中位數、工資指數、薪酬升幅和每周工作時數**

年份	每月工資 ^(*) 中位數 ^(#) (按年變動 ^(@))	名義工資指數	每周工作時數 ^(^) 中位數 ^(#)
2011 年	9,100 (+12.9 %)	沒有數據	54.0
2012 年	9,800 (+ 8.0%)	沒有數據	54.0
2013 年	數據尚未公布	沒有數據	數據尚未公布

註： (#) 平均值易受極高或極低值的數據所影響，因此採用中位數作為量度分布的集中趨勢的指標。兩者比較，中位數較為穩固，並不易受極高或極低數值的數據影響。

(*) 工資包括基本工資、不屬賞贈性質的佣金及小費、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以及超時工作津貼。每月工資以最近的百位港元顯示。

(@) 按年變動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 工作時數參照《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時數定義。工作時數也包括根據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而被視為工作時間的用膳時間，不論在用膳時間內有否獲派工作。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9)：

預算案演詞提到從外地輸入本地欠缺的人才和勞動力，希望勞資雙方和社會各界，本着坦誠開放的態度商討解決辦法，這是否表示就是否輸入外地勞工，政府沒有既定的立場？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繼續按照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原則，以批核輸入勞工。在僱員、僱主及其他相關人士的支持下，勞工處旨在締造雙贏局面，包括充分保障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和權益，以及同時確保市場上有足夠的勞動力支持我們的經濟發展。勞資雙方和社會各界坦誠開放的討論將有助推展相關進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勞工處提供自願性質的調停服務，協助僱主及僱員解決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經上述服務處理的勞資糾紛和申索聲請的實際個案為多少；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在計劃下因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僱主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分別有多少宗；及
- (c) 上述個案分別涉及多少僱員及款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過去 3 年處理的勞資糾紛(即涉及超過 20 名僱員的個案)及申索聲請(即涉及 20 名僱員或以下的個案)的數目如下：

年份	處理的勞資糾紛數目	處理的申索聲請數目
2011 年	86	18 086
2012 年	79	18 920
2013 年	70	17 515

- (b) 過去 3 年，勞工處因有關僱主無力償債或無法聯絡勞資其中一方而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數目如下：

年份	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勞資糾紛數目	未能提供調停服務的申索聲請數目
2011 年	12	674
2012 年	11	606
2013 年	2	558

(c) 過去 3 年，勞資糾紛及申索聲請涉及的申索人總數及申索款項總額如下：

年份	勞資糾紛		申索聲請	
	涉及的申索人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 (百萬元)	涉及的申索人總數	申索款項總額 (百萬元)
2011 年	29 462	123	22 727	751
2012 年	33 155	171	23 581	810
2013 年	17 196	115	21 948	810

大部分個案的申索人均是僱員，但有少數個案的申索人是僱主。勞工處沒有另備純粹由僱員提出的申索的統計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勞工處負責仲裁小額薪酬申索聲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每宗經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處)仲裁的申索聲請中，分別涉及僱員人數及薪酬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仲裁處負責審理涉及不多於 10 名申索人的小額薪酬申索聲請，每名申索人的申索金額以 8,000 元為限。雖然一些個案的申索人是僱主，但在大部分個案中，申索一方只涉及 1 名僱員。仲裁處沒有備存按申索人數、每宗個案的申索款額或按申索人的僱員／僱主身分劃分的申索聲請統計數字。

過去 3 年，向仲裁處提出申索聲請的人數和申索款項總額如下：

年份	申索人數	申索款項總額
2011 年	1 878	790 萬元
2012 年	1 556	670 萬元
2013 年	1 407	6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

就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5 段，財政司司長表示「個別行業人力短缺，窒礙相關產業發展，例如建造業的勞工短缺，會對基建工程造成影響。除了鼓勵年輕人加入這些行業外，從外地輸入本地欠缺的人才和勞動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亦有一定的幫助」，就此當局能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年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人數為何；
- (b) 上年度參與此計劃的僱主人數為何；及涉及行業的情況為何；
- (c) 上年度透過「補充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人數與人手空缺(請按不同行業的情況列出)的比例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3 年，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獲批輸入的勞工有 1 847 名。
- (b) 在 2013 年，我們接獲 1 070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這些申請大多來自「安老服務業」(357 宗)、「漁農業」(276 宗)及「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168 宗)。勞工處並沒有備存參與此計劃的僱主數目統計資料。
- (c) 在 2013 年獲批輸入的勞工有 1 847 名，佔「補充勞工計劃」下 4 110 個職位空缺的 44.9%。有關職位空缺數目及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錄。

2013年「補充勞工計劃」下的職位空缺數目及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

行業	職位空缺數目*	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
1. 漁農業	688	414
2. 製造業	296	76
3. 建造業	320	566
4.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666	76
5.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178	2
6.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663	8
7.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1 299	705
總數	4 110	1 847

*年底接獲的申請或於翌年獲批，因此獲批輸入的勞工人數有時會比申請的職位空缺數目為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7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

關於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政策，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勞工處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為何；
- (b) 過去 3 年，勞工處共接獲多少宗涉及外傭遭剝削薪酬或福利的投訴；所涉及的國籍為何；
- (c) 過去 3 年，勞工處分別警告及控告多少間向求職者濫收費用的外傭職業介紹所；
- (d) 勞工處處長早前表示將研究檢討發牌條件和加強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請問詳情為何及其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勞工處巡查外傭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分別為 940 次、958 次及 1 013 次。
- (b) 外傭提出的僱傭申索聲請涉及各類性質的糾紛，包括終止合約、短付工資、未有給予假期等。勞工處沒有備存外傭投訴按性質劃分的分項數字。過去 3 年，經勞工處處理涉及外傭的僱傭申索聲請按國籍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國籍	處理的外傭申索聲請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印尼	2 424	2 332	1 743
菲律賓	891	1 105	1 346
其他(如斯里蘭卡、泰國、尼泊爾)	63	66	97
總數	3 378	3 503	3 186

- (c) 在 2011 年及 2013 年，勞工處分別檢控 2 間及 6 間向求職人士濫收費用的外傭職業介紹所。在 2012 年，勞工處沒有提出這類檢控。勞工處沒有備存因外傭職業介紹所濫收費用而發出警告的資料。

- (d) 勞工處計劃增加每年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由 2013-14 年度的 1 300 次增至 2014-15 年度的 1 800 次，並正研究如何加強現時的發牌條件，規定職業介紹所遵守，例如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參與外傭的貸款及財務安排。勞工處現正研究實施細節，將於適當時候諮詢相關持份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

服務提及負責處理按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確保本地工人可以優先就業，請問在 2013-14 年度，處方處理的申請宗數為何？申請的勞工是哪些行業？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勞工處處理 1 114 宗「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要求輸入共 4 362 名勞工，所涉行業包括漁農業；製造業；建造業；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運輸、倉庫及通訊業；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以及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2)：

- (a) 按照工作指標，殘疾人士的求職登記及就業個案，2012 年及 2013 年變動不大，2014 年的預算亦大致相同，原因為何？是否因為他們長期都未能取得職位所致？署方是否認為 2600 人就是需要就業的殘疾人士數目？
- (b) 署方過去是採取什麼的方法及方式，增加就業工種，以提升殘疾人士就業及進入勞動市場的機會？
- (c) 2014-15 年度沒有特別處理殘疾人士的就業安排，是否因為評估有關的需要已經不存在？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基本上是以需求為主導。殘疾求職人士的登記人數及就業個案宗數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就業市場情況、是否有適合已登記殘疾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及殘疾求職人士的擇業取向。由於就業市場在 2012 年及 2013 年大致平穩，殘疾求職人士的登記人數及就業個案宗數並無多大變動。由於就業市場前景平穩，勞工處預期 2014 年的服務需求將維持相若水平。2014 年預算的登記人數(2 600 人)和就業個案宗數(2 400 宗)僅為參考指標，而非目標數字。展能就業科將繼續向殘疾人士推廣各項就業服務，並協助所有已登記的殘疾求職人士尋找合適的工作。
- (b) 勞工處一直推行不同措施，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我們透過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以及探訪不同機構，接觸僱主，鼓勵他們聘請殘疾人士。除了主動接觸不同行業的僱主，協助他們了解殘疾求職人士的工作能力外，我們定期向有意聘請殘疾人士的僱主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我們亦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發放津貼，鼓勵僱主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位空缺及就業支援。
- (c) 勞工處自 2013 年 6 月起加強就業展才能計劃的措施，增加向僱主發放的津貼金額。合資格的僱主如聘請有就業困難的殘疾人士，可於首兩個月的僱用期獲得相等於每月已支付予殘疾僱員薪金減去 500 元的津貼，以每月 5,500 元為限。在首兩個月後，僱主可享有最高達 6 個月，相等於每月已支付薪金三分之二(上限為每月 4,000 元)的津貼。在 2014-15 年，勞工處將繼續向僱主推廣就業展才能計劃，鼓勵他們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此外，我們亦會製作和派發通訊、報章特刊及短片，向僱主宣傳成功就業個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 (a) 過去一年外籍傭工受虐的個案增加，處方會否增設職位，以教育僱主及僱員彼此的權益？如會，將如何進行？所涉及的職位及金額為何？
- (b) 在增設的 15 個職位之中，主要是負責哪些工作內容？是否有專職處理外籍傭工、中介公司及僱主事宜？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相關宣傳及教育工作將由勞工處現有人手負責，並不會為此於 2014-15 年度增設職位。勞工處會繼續不時檢討有關工作量及人手情況。
- (b) 在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下將增設 15 個職位，以加強《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工作，增加行政支援以便更有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以及加強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贊同的各項工作(包括進行公眾諮詢)。上述新增職位並非負責處理與外傭相關的事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政府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主要的新計劃包括「於二零一三至一四的立法年度提交條例草案，為新生嬰兒的在職父親提供有薪侍產假」。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至今，共有多少名全職政府僱員申請放取侍產假；當中申請成功的個案數目佔總申請個案數目的百分比為何；
- (b) 會否在提交條例草案的同時，預先就法定侍產假的推行情況訂定檢討期，並以增加侍產假日數的可行性作為首要檢討項目；及
- (c) 現時共有多少人手處理有關推行法定侍產假的工作；涉及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 18 個月期間，共有 4 175 名合資格的政府僱員申請放取侍產假，所有有關申請均獲批准。
- (b) 勞工處會在建議的法定侍產假生效 1 年後檢討其實施的情況，屆時會決定檢討範圍。
- (c) 侍產假立法工作所引致的工作由勞工處現職人員負責處理，涉及的人手和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8)：

政府在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表示，主要的新計劃包括「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就此，當局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 3 年(即 2011-12 年、2012-13 年及 2013-14 年)，當局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而推行過甚麼政策；成效如何；
- (b) 在 2014-15 年，當局會與哪些行業以三方小組的形式合作，以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關合作的模式、目標、具體內容、預算的開支和人手，以及評估成效的方法為何；及
- (c) 為鼓勵各行業僱主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政府會否帶頭改善政府僱員在這方面的相關待遇，例如率先落實標準工時，讓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間取得平衡？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宣傳工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印製了介紹侍產假的單張，並透過報章推廣侍產假，以及廣泛派發專題宣傳品，以加深市民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印製了另一款介紹五天工作周的單張，並在報章刊登廣告，以及透過不同行業商會的網絡刊登特稿，使更多人接納這些開明的僱傭措施。為了傳達家庭友善工作環境有助締造勞資雙贏的訊息，勞工處在 2013-14 年度舉辦了大型研討會，並在報章宣傳有關訊息、印製介紹彈性上班時間的新單張，以及在主要商會的期刊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

除了上述活動之外，勞工處亦透過僱主網絡、教育光碟、部門網頁、講座及巡迴展覽，進行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公眾教育活動。

勞工處向各相關人士收集意見，以協助評估工作成效。在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所收集的意見顯示，僱主大致上日漸接受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理念。舉例來說，在 2007-08 年度，約有 1 200 間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主辦的「商界展關懷」計劃的公司，表示已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善措施。在 2013-14 年度，表示已提供措施方便僱員兼顧家庭責任和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公司及機構數目分別超過 2 400 間和 2 100 間。

- (b)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計劃透過 9 個行業性三方小組(包括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討論和分享如何有效推行切合個別行業運作情況的措施，共同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也會舉辦簡介會，安排模範僱主分享成功推行開明措施的經驗，協助各行業締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和工作環境。向各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因此沒有為舉辦相關活動的開支和人手另備分項數字。勞工處會收集推廣活動參加者的意見，以便評估活動的成效。
- (c) 為使公務員可同時應付工作和家庭兩方面的需要，政府一向致力提供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

當局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為合資格的政府僱員提供 5 天全薪侍產假，該計劃運作暢順。由計劃開始實施至 2013 年 9 月底的首 18 個月內，已有超過 4 000 名男性政府僱員及其家庭受惠。

在符合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縮減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維持一些必需的櫃檯服務等基本原則的前提下，政府自 2006 年 7 月起分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目的是在不影響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以及不增加納稅人負擔的情況下，提高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

當局鼓勵各決策局／部門在符合上述原則及在諮詢員工後，繼續研究安排更多員工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並鼓勵有關部門在運作需要和其他情況許可下，安排員工輪任 5 天工作的崗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在過去五年(即 2009-2013 年)，當局每年共處理多少宗要求破欠基金發放款項的申請個案(按行業、申請原因及涉及款額分項列出有關數字)；當中有多少宗個案是申請成功，並獲發款項；涉及的金額及佔總申請個案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按行業劃分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年份	行業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009	餐飲服務活動	1 570
	零售業	1 030
	進出口貿易	975
	建造業	773
	成衣製造	391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371
	陸路運輸	276
	其他	2 018
	總數	7 404
2010	餐飲服務活動	1 383
	建造業	904
	進出口貿易	647
	電影、錄像及電視節目製作活動、錄音及音樂出版活動	374
	陸路運輸	181
	紡織品製造	160
	零售業	137
	其他	1 260
	總數	5 046
2011	餐飲服務活動	1 213
	建造業	707

	其他個人服務活動	520
	進出口貿易	435
	零售業	268
	食品製造	184
	體育及其他娛樂活動	171
	其他	941
	總數	4 439
2012	餐飲服務活動	1 039
	建造業	521
	進出口貿易	450
	零售業	324
	成衣製造	160
	水上運輸	112
	金融服務活動(保險及退休基金除外)	90
	其他	678
	總數	3 374
2013	建造業	409
	餐飲服務活動	359
	進出口貿易	330
	旅行代理、代訂服務及相關活動	195
	紡織品製造	115
	陸路運輸	87
	零售業	73
	其他	582
	總數	2 150

(b) 按申請原因劃分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年份	申請原因 [#] (拖欠項目)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
2009	工資	5 641
	代通知金	4 682
	遣散費	2 430
2010	工資	3 784
	代通知金	2 853
	遣散費	1 302
2011	工資	3 385
	代通知金	2 518
	遣散費	1 036
2012	工資	2 512
	代通知金	1 932
	遣散費	709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	12
2013	工資	1 643
	代通知金	1 257
	遣散費	363
	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	677

[#] 僱主如無力償債，拖欠工資、代通知金、遣散費、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僱員可向破產欠薪保障基金申請特惠款項。

[†] 《2012年破產欠薪保障(修訂)條例》於2012年6月29日生效後，僱員也可以申請未放年假及／或法定假日薪酬。

* 每項申請可能涉及超過1個拖欠項目。

(c) 獲批申請數目、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和發放金額

年份	獲批申請數目	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發放金額 (百萬元)
2009	6 717	90.7%	174.2
2010	4 359	86.4%	99.3
2011	3 886	87.5%	74.4
2012	2 887	85.6%	64.0
2013	1 855	86.3%	48.5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3)：

就非法僱用勞工方面，請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年、2012-2013 年及 2013-14 年)，當局每年接獲多少宗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投訴(按行業、工種及投訴類別分項列出)；有否僱主或任何人士因而被裁定有罪及遭檢控；若有，成功檢控的有多少宗；涉及的人數為多少；及
- (b) 在過去三年(即 2011-2012 年、2012-2013 年及 2013-14 年)，當局就處理僱用非法勞工事宜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勞工處分別接獲 233 宗、225 宗及 260 宗涉及僱用非法勞工的投訴。按行業劃分的投訴數目如下：

行業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飲食業	45	55	90
建造業	27	27	2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活動	28	29	22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65	44	51
製造業	11	6	9
運輸、倉庫、速遞、資訊及通訊業	11	14	12
社會及個人服務活動	24	20	18
其他	22	30	34
總數	233	225	260

勞工處沒有這些投訴按工種和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

勞工處根據情報進行巡查，並與入境事務處和警方採取針對性行動，以遏止僱用非法勞工。發現的非法僱傭個案均已轉介入境事務處或警方進一步調查，並因應情況提出檢控。勞工處並無檢控個案的統計數字。

(b) 勞工督察負責執行多條勞工法例，其中包括非法僱傭，因此遏止僱用非法勞工所需的員工開支未能分開計算。在 2011-12 年度、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遏止僱用非法勞工宣傳工作的開支分別為 106,000 元、132,000 元及 141,500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勞工處表示，非首長級職位將增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 2 303 個，增加了 62 個。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這些職位的工作性質、職級和薪酬。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增設的 62 個職位的職級和薪幅如下：

職級	職位數目	薪幅(每月)
高級醫生	1	89,565-103,190 元
勞工事務主任	4	57,275-86,440 元
一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2	45,155-56,810 元
二級助理勞工事務主任	13	23,285-43,120 元
高級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1	73,525-86,440 元
分區職業安全主任	3	57,275-70,490 元
一級職業安全主任	9	47,290-56,810 元
二級職業安全主任	4	22,165-45,155 元
二級勞工督察	3	17,485-32,760 元
二級私人秘書	1	12,745-24,450 元
文書主任	3	25,685-32,760 元
助理文書主任	12	11,975-24,450 元
文書助理	6	10,560-18,535 元
總數：	62	

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以下方面的服務：

- (a) 加強與職工會相關事務的處理；
- (b)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 (c) 增加辦公室行政支援，以便更有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
- (d) 透過調查涉嫌違法個案，加強《僱員補償條例》的執法工作；
- (e) 加強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各項工作，包括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收集詳盡的工時統計數據；
- (f) 協助管理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審核使用中心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
- (g) 處理持續增加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就相關工種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
- (h) 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相關法例／規定；
- (i) 加強監察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監管大型工務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及進行有關職業安全的檢控程序；以及
- (j) 加強監管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2014-15 年度，當局計劃舉辦專題招聘會，以加強就業市場資訊的流通，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當局預算 2014-15 年度共會舉辦多少次專題招聘會；預計參與人數為多少；及提供多少個工作職位；
- (b) 當局舉辦的專題招聘會詳情為何；會否與非政府機構合辦招聘會，以擴大招聘會的規模；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每次專題招聘會的預算開支及涉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計劃舉辦 115 場專題招聘會，包括 6 場大型招聘會和 109 場分區招聘會。每場招聘會的參加人數受多個因素影響，例如會場地點、舉行時間和所提供職位空缺的性質。不過，大部分參加招聘會的僱主只能在招聘會將近舉行前才可確定所提供職位空缺的確實數目和種類。我們在現階段未能提供預計參加人數和所提供的職位空缺數目。
- (b)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將舉辦兩場大型專題招聘會和 9 場分區專題招聘會，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尋找工作。儘管其他求職人士亦可參加這些專題招聘會，勞工處將特別搜羅適合少數族裔人士的職位空缺，以及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勞工處亦會根據由零售業人力發展專責小組提出、並獲政府贊同的建議，專為零售業舉辦 4 場大型招聘會和 100 場分區招聘會。除了這些專題招聘會外，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其他大型和分區招聘會，協助所有有就業需要的求職人士尋找工作，以及協助各行各業的僱主招聘員工。勞工處會留意就業市場的發展，並按需要靈活調配資源，以舉辦其他專題招聘會。

勞工處會繼續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合辦專題招聘會。我們會繼續邀請為少數族裔人士和其他特定對象(如新來港人士)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協助推廣招聘會，並安排他們的服務對象集體參加招聘會。提供培訓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亦會獲邀參加招聘會，於會場內推廣各培訓課程和接受即場申請。

- (c) 舉辦 6 場大型專題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 107 萬元。該 109 場分區專題招聘會將由現有就業中心籌辦，因此相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這 115 場招聘會將由現職人員負責舉辦，由於他們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舉辦招聘會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 (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職業訓練局將研究擴大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的涵蓋範圍。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自 2012 年起至今，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每年分別提供多少個名額，分佈在哪些行業及其參與率為何；
- 自 2012 年起至今，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每年涉及的開支為多少；及
- 當局研究擴大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自在 2012-13 和 2013-14(截至 2014 年 2 月)年度，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計劃)每年的名額和收生率按行業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美容	美髮	美容	美髮
培訓名額	300	240	300	240
收生人數	124	77	62	54
收生率	41%	32%	21%	23%

- 在 2012-13 年度，計劃的發展和提供培訓開支為 1,280 萬元。2013-14 年度的開支預計為 1,950 萬元。
-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正籌劃在 2014-15 年度把計劃擴展至零售業和安老服務業，並即將完成培訓內容的設計和資歷架構的認可安排，以及正在籌備相關的宣傳。職訓局擬於 2014 年 6 月開始為該兩個行業提供培訓，並會在適當時研究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服務業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4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就學徒訓練計劃(學徒計劃)方面，請當局告之：

- (a) 於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根據學徒訓練計劃註冊並從事《學徒制度條例》下 45 個指定行業的學徒人數為何，並按指定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b) 於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內，自願註冊的學徒(請分列在「指定行業」內 18 歲以上，以及非從事「指定行業」的人士)數字分別為何，並按指定行業列出分項數字；
- (c) 過去 5 年，每年學徒事務處的人手編制為何，並按職級列分有關數字；
- (d) 過去 5 年，每年學徒事務處的開支金額及內容分別為何；
- (e) 過去 5 年，每年學徒事務處所處理的勞資糾紛數量、涉及的違規數目及需懲罰個案數目分別為何；
- (f) 過去 5 年，當局在巡查期間所發現的違規個案性質為何，請按性質列出分項數目；
- (g) 過去 5 年，每年學徒督察的巡查次數分別為何，請按例行探訪、推廣探訪、執法巡查、訓練設施巡查、調解探訪、其他探訪和總計列出分項數目；
- (h) 過去 5 年，每年已註冊並順利完成的學徒訓練合約、已註冊但被終止的學徒訓練合約數目為何，請按行業及終止原因列出分項數目；
- (i) 過去 5 年，每年按行業分類參與學徒計劃的僱主數目為何；
- (j) 過去 5 年，每年學徒計劃下的學徒就業率及失業率為何，請分列出於相關行業就業，及轉往其他行業就業的百分比；
- (k) 過去 5 年，每年註冊學徒完成學徒訓練後繼續受僱於同一僱主的人數，及佔所有完成訓練的註冊學徒人數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條例》)註冊並從事《條例》下指定行業¹的學徒人數列於附件 1。
- (b) 在指定行業下自願註冊的學徒全部為 19 歲或以上，而在非指定行業下自願註冊的則包括所有年齡人士。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自願註冊的學徒人數列於附件 2。

¹ 這些數字包括在指定行業下年齡介乎 14 至未滿 19 歲、必須將其學徒訓練合約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的學徒，以及 19 歲或以上、自願註冊的學徒。

- (c) 過去 5 年，學徒事務署的人手編制每年均為 41 人，包括 27 名督察級人員和 14 名行政及支援人員。
- (d) 過去 5 年，學徒事務署每年的開支由 2,200 萬元至 2,600 萬元不等，當中包括員工開支及其他運作支出。
- (e) 過去 5 年違反《條例》的個案數目如下：

	違例個案數字
2009-10 年度	216
2010-11 年度	75
2011-12 年度	104
2012-13 年度	160
2013-14 年度	117

違規的僱主已遭警告，並已糾正有關情況。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沒有記錄勞資糾紛的數字。

- (f) 違規個案主要涉及學徒的福利、薪金和培訓事宜，例如逾時工作的計算方法和延遲付還培訓課程費用。職訓局沒有按違規性質記錄個案的分項數字。
- (g) 過去 5 年學徒督察的視察次數如下：

	例行巡查	推廣	執法巡查	設施巡查	調解巡查	其他	總數
2009-10 年度	7412	2051	1569	264	216	4602	16114
2010-11 年度	7666	1785	2914	273	75	5015	17728
2011-12 年度	6767	673	1165	219	117	7262	16203
2012-13 年度	7365	889	830	185	119	10391	19779
2013-14 年度*	7148	773	694	175	123	8670	17583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的視察數字

- (h) 過去 5 年內註冊並完成的學徒訓練合約數字列於附件 3。終止合約的原因由 2011 年起才有記錄，按終止合約原因和行業列出的合約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4 和附件 5。
- (i) 過去 5 年參與學徒計劃的僱主人數按行業劃分列於附件 6。
- (j)和(k) 過去 5 年，學徒在完成訓練後，就業、受僱於原有行業、轉職至其他行業、失業，以及受僱於同一僱主的比例如下：

	調查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就業	99.5%	99%	98%	97%	98%
受僱於原有行業	99%	97%	98%	96%	97%
轉職至其他行業	0.5%	2%	0	1%	1%
失業率	0.5%	1%	2%	3%	2%
受僱於同一僱主	85%	83%	86%	83%	91%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註冊並
從事該條例下指定行業的學徒人數**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7	-	-
釘裝技工	3	-	1
屋宇設備技工	105	99	148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12	17	21
木工	2	-	2
建築機械技工	79	91	91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6	6	7
電器裝配技工	33	36	48
電工	422	453	509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23	26	42
打金工(西金)	5	3	3
電梯電器技工	132	136	186
電梯機械技工	8	7	6
機床工	11	6	4
裝配技工	27	3	-
架空電綫技工	19	16	20
髹漆工	10	2	-
批盪工	-	1	-
喉管工	12	15	16
首飾鑲嵌工	4	3	2
凸版印刷技工	2	2	1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4	1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285	310	339
紡織機械技工	-	-	1
瓦工	1	-	-
車身修理技工	45	35	44
汽車電器技工	67	71	86
汽車機械技工	296	276	324
汽車油漆技工	18	20	15
總數：	1638	1635	1916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根據《學徒制度條例》自願註冊的學徒人數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指定行業 (19 歲或以上)			
影音及無綫電技工	3	-	-
釘裝技工	3	-	-
屋宇設備技工	60	54	105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5	10	17
木工	1	-	-
建築機械技工	55	65	74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3	4	4
電器裝配技工	19	26	40
電工	269	295	365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14	19	30
打金工 (西金)	5	3	1
電梯電器技工	60	54	98
電梯機械技工	2	1	-
機床工	5	2	1
裝配技工	16	-	-
架空電纜技工	11	12	15
髹漆工	9	1	-
喉管工	7	14	15
首飾鑲嵌工	4	3	2
凸版印刷技工	2	2	1
柯式平版機印刷技工	3	1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172	187	209
瓦工	1	-	-
車身修理技工	26	19	23
汽車電器技工	41	51	62
汽車機械技工	189	182	228
汽車油漆技工	7	10	10
總數：	992	1015	1300
非指定行業 (所有年齡)			
空氣調節技術員	44	38	30
飛機維修技工	-	-	86
飛機噴油技工	-	1	4
助理珠寶設計員	2	1	-
助理珠寶製作設計員	-	-	1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助理安全主任	-	-	3
屋宇間隔牆及天花產品裝嵌工	1	-	1
屋宇設備助理員	-	1	2
屋宇裝備技術員	194	194	189
營造助理員	1	2	6
營造採購技術員	-	1	-
地盤行政助理員	1	1	-
營造技術員	465	628	676
建築細木工	1	-	2
廚師 (西式)	1	-	-
技工學徒 (空氣調節)	23	15	25
技工學徒 (電器)	52	60	94
技工學徒 (機械)	62	52	82
技工學徒 (汽車)	6	5	7
客戶服務助理員 (印刷)	1	-	-
設計員 (印刷)	5	5	-
設計助理員 (印刷)	2	-	-
桌面排版工	10	5	3
數碼印刷機操作員	1	-	-
住宅氣體技工(第一及第四類)	16	14	-
繪圖員	-	1	-
電機工程技術員	131	119	131
電子技工	6	9	9
電子技術員	64	54	49
工程助理	4	3	2
工程助理 (空氣調節)	-	1	2
工程助理 (塑膠生產)	2	-	4
工程助理 (屋宇設備)	26	16	9
工程助理 (建造廠房)	1	-	-
工程助理 (電器)	14	9	5
工程助理 (地下設施勘探)	1	-	-
消防設備維修技工	17	27	23
消防設備技術員	1	-	-
地板產品裝嵌及維修工	1	-	-
氣體網絡技工	10	19	20
鑄金樣辦工／雕刻工	1	-	-
平面設計員	4	4	6
平面設計員助理 (印刷)	6	9	3
工業車輛技工	1	1	-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盲人輔助設備裝嵌及維修工	1	1	-
珠寶首飾製模及鑄造工	-	-	1
珠寶電鍍工／打磨工	-	2	-
珠寶業務協理員	4	-	-
珠寶首飾打磨工	2	2	2
初級營造助理員	-	1	1
初級營造技術員	1	-	-
廚櫃裝嵌及維修工	1	-	-
平水工	1	-	-
電梯技術員	2	7	10
機器調校技工	1	-	-
機械維修技工	2	1	-
雲石技工	-	1	1
市場助理 (印刷)	1	-	-
機械工程技術員	41	38	44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52	77	85
金屬工	6	16	9
路基機械工	17	20	34
喉管裝嵌工	1	-	-
印前統籌員 (印刷)	4	1	-
生產助理 (鐘錶)	1	1	1
生產管理員助理 (印刷)	20	14	7
印刷生產策劃技術員	10	8	12
生產策劃員助理 (印刷)	5	-	-
品質控制助理 (電器產品)	1	1	-
工料測量助理員	-	-	1
工料測量技術員	128	139	122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26	21	22
銷售行政助理 (印刷)	1	-	-
絲網印刷技工	-	1	-
鋼鐵構造工	3	2	6
調查技術員	2	1	-
電腦直接製版(CTP 操作員)	3	1	1
技術助理 (空氣調節)	1	1	-
技術助理 (電機)	5	4	3
技術助理 (電子)	5	1	4
技術助理 (保安系統)	2	1	1
技術員學徒 (空氣調節)	15	12	8
技術員學徒 (電機)	42	53	39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技術員學徒 (電子)	18	13	6
技術員學徒 (機械)	18	17	20
技術員學徒 (汽車)	5	3	1
見習一級技術員 (空氣調節)	-	12	18
見習一級技術員 (電子)	-	17	26
見習一級技術員 (汽車)	-	3	5
見習二級技術員 (空氣調節)	-	16	20
見習二級技術員 (電子)	-	-	13
見習二級技術員 (汽車)	-	1	2
汽車技術員	36	37	32
通風系統技工	-	-	2
焊接工	10	7	6
總數：	1672	1849	2039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已註冊並完成訓練合約的學徒數目

行業	已完成的合約數目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汽車	137	124	98	92	92
建造	177	148	161	144	204
電機	177	199	185	174	169
電子	50	31	26	24	25
家具製作	-	-	1	-	-
氣體燃料	40	24	34	31	38
酒店廚師	-	1	-	1	-
珠寶	12	4	6	6	3
電梯及扶手電梯	41	33	29	35	26
機械	65	62	50	65	57
塑膠	3	7	4	4	1
印刷	33	39	31	26	19
空氣調節	133	105	102	79	97
船舶維修	-	-	2	1	-
紡織製衣	2	-	-	-	-
總數：	870	777	729	682	731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已註冊但終止訓練合約的學徒數目
(按終止原因列出)**

終止原因	被終止的合約數目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轉換行業	255	253	245
解約	65	37	61
不喜歡環境	151	159	97
不喜歡公司	139	108	104
進修	46	58	53
失去興趣	80	39	65
低工資	199	165	229
身體狀況不合適	18	14	25
其他原因	81	113	64
總數：	1034	946	943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已註冊但終止訓練合約的學徒數目
(按行業列出)**

行業	被終止的合約數目		
	2011-2012 年度	2012-2013 年度	2013-2014 年度
飛機維修	-	-	9
汽車	217	196	187
建造	244	256	295
電機	274	225	206
電子	14	11	11
家具製作	1	-	-
氣體燃料	13	9	10
酒店廚師	1	-	-
珠寶	7	7	8
電梯及扶手電梯	54	49	47
機械	31	26	32
塑膠	3	2	2
印刷	60	32	19
空氣調節	109	133	117
船舶維修	5	-	-
紡織製衣	1	-	-
總數：	1034	946	943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人數 (按行業列出)

行業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汽車	112	128	111	98	83
建造	103	113	121	120	132
電機	193	194	187	168	166
電子	11	8	8	5	8
氣體燃料	17	13	14	10	10
酒店廚師	1	1	1	-	-
珠寶	18	12	8	5	4
電梯及扶手電梯	13	13	12	12	15
機械	20	13	13	10	9
塑膠	6	6	4	2	2
印刷	71	73	52	33	19
空氣調節	145	145	137	132	133
船舶維修	11	10	8	9	8
紡織製衣	2	2	2	1	1
在多於一個行業提供學徒訓練的 僱主	4	4	2	4	6
總數：	727	735	680	609	5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就 2014-15 年度內，職訓局將研究擴大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的涵蓋範圍，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正籌劃在 2014-15 年度把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計劃)擴展至零售業和安老服務業，並即將完成培訓內容的設計和資歷架構的認可安排，以及正在籌備相關的宣傳。職訓局擬於 2014 年 6 月開始為該兩個行業提供培訓。在 2014-15 年度，整個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950 萬元，並將需要大約 37 名職員。職訓局會在適當時研究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服務業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就 2014-15 年度內，職訓局將會進一步擴展職業評估服務，以配合香港的人力發展，並提升行業的技能水平，請提供詳情，包括具體工作、時間表、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職訓局計劃在 2014 和 2015 年把職業評估服務擴展至涵蓋樹藝、安老服務、印刷和車輛維修業。職業評估系統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在 2014-15 年度，運作職業評估系統和進行評估的預算開支總額每年約為 940 萬元，並將需要 16 名職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財政預算案演辭第 105 段中提及「個別行業人力短缺，窒礙相關產業發展，例如建造業的勞工短缺，會對基建工程造成影響。」就此，局方有否計劃就人力供應短缺與職位錯配問題進行長遠的人力政策研究，以便各專上院校能在設計課程時作出更佳的合作。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政府不時進行人力資源推算工作，從宏觀層面分析本港未來人力供求情況，並評估在各個不同教育程度組別可能出現的人力資源供求差額。政府正進行新一輪的人力資源推算，推算期涵蓋 10 年(由 2012 年至 2022 年)，相關決策局／部門和有關持份者(其中包括教育和培訓機構)可參考推算結果，研究個別行業的人力情況，並推行適當的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8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 (a) 請列出 2014-15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預期開支分項及人手編配內容。
- (b) 預算案內提及再培訓局計劃於 2014-15 年度提供 13 萬個培訓學額及 4 萬個備用學額，請分別按課程的類型、行業及對象列出學額的分類。
- (c) 請列出 2014-15 年再培訓局提供的學額中，涉及文化及創意產業、醫療服務、教育服務、創新科技、環保產業以及檢測和認證這六項優勢產業分別佔的學額數目及課程數目。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再培訓局計劃在 2014-15 年度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整體開支預計為 8.45 億元。預算開支的細目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培訓開支	572
再培訓津貼	58
三所ERB服務中心、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課程質素保證，以及推廣和宣傳計劃	78
行政開支	100
其他開支(即資訊科技系統和折舊)	25
非經常開支(即改善再培訓局網頁和應急費用)	12
總計	845

在 2014-15 年度實際使用的培訓名額，將視乎市場需求、本地和海外經濟情況及學員的個人選擇等因素。如 2014-15 年度的計劃培訓名額未能在財政年度內盡用，有關開支會相應減少。

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的編制共有 205 人。

- (b) 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計劃培訓名額按服務對象和課程種類分列如下：

課程種類	計劃培訓名額		
	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	半日或晚間制課程	總計
一般人士課程			
(I) 職業技能課程	52 800	36 200	89 000
(II)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註1}	不適用	34 000	34 000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註2}	5 300	1 700	7 000
總計	58 100	71 900	130 000

註1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屬半日或晚間制課程。

註2 再培訓局的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

在 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已預留資源，提供額外 4 萬個培訓名額，以應付培訓機構在有需要時增加或調撥名額。這些額外培訓名額沒有預留給任何指定課程。

- (c) 在 2014-15 年度，六項優勢產業中五項的計劃課程數目及培訓名額如下：

產業	計劃課程數目	計劃培訓名額
文化及創意產業	18	1 150
醫療服務	65	14 900
教育服務	16	650
創新科技	14	1 400
環保產業	36	6 300
總計：	149	24 400

至於餘下的檢測和認證服務業，其學歷及技術水平要求可能高於再培訓局服務對象的相應水平，再培訓局現時沒有計劃為該產業提供培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

在總目 141 綱領(4)中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持續進修基金的推行情況。就此，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4-15 年度在持續進修基金下，可獲發還學費的課程數目，請分別以頒授的學歷和課程類別劃分。
- (b) 請分別以課程類別及頒授的學歷，列出持續進修基金在 2013-14 年度申請和獲批核的數目及發放款項的金額。
- (c) 局方有否研究檢討持續進修基金計劃，增加每名申請人可領取的資助上限，並延長該計劃規定申請人必須在 4 年內申領全數資助金額的規定，以鼓勵青年人持續進修？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項下，勞工及福利局負責監督多項事務，包括持續進修基金(基金)的運作。基金向修讀持續教育和培訓課程的合資格人士發還學費的有關開支，則由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項下撥付。

- (a) 培訓機構可在全年任何時間向基金申請登記課程。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為 7 858 個。這些可獲發還款項的課程按課程範疇表列於(b)部的第一個表格。按頒授學歷劃分的詳情，載於(b)部的第二個表格。
- (b) 2013-14 年度上述 7 858 個基金課程、接獲申請數目、批核申請數目和發放款額，按課程範疇和頒授學歷分別表列如下：

(i) 按課程範疇劃分

課程範疇	基金 登記課程 數目	2013-14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14 年度 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14 年度 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商業服務	2 914	6 604	5 986	47.4
創意工業	425	782	571	5.6
設計	732	2 572	2 364	14.5
金融服務業	1 943	3 505	3 539	32.7
工作間的人際及 個人才能	14	155	138	1.4
語文	605	12 108	11 575	38.6
物流業	574	1 057	957	7.6
旅遊業	512	1 195	1 099	8.7
《能力標準說明》	139	2 062	1 995	10.7
不獲基金發還款項的課程	0	116	0	0.0
總計	7 858	30 156	28 224	167.2

《能力標準說明》涵蓋的課程，是以資歷架構下成立的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所制訂的標準說明為基礎而設計的課程。該等課程自 2008 年 5 月資歷架構推行後可申請在基金下登記。

(ii) 按頒授學歷劃分

頒授學歷	基金 登記課程 數目	2013-14 年度 接獲申請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14 年度 批核申請數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3-14 年度 發放款額 (百萬元)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博士學位	2	0	0	0.0
碩士學位	90	117	87	1.1
深造文憑	26	63	58	0.5
學士學位	83	241	223	1.9
深造證書／深造學歷	10	8	6	0.2
副學士學位	19	56	48	0.2
高級文憑／專業文憑／進 修證書	262	879	805	6.9
高級文憑	45	16	15	0.5
文憑／行政文憑／學位文 憑	371	2 709	2 534	15.6
副文憑	2	44	38	0.3
高級／專業／高等證書	261	966	897	7.5
證書／行政證書／學位證 書	969	7 128	6 976	38.0
其他，例如修畢課程證明書 ／出席證明書	5 718	17 929	16 537	94.5
總計	7 858	30 156	28 224	167.2

- (c) 合資格的基金申請人必須在開立帳戶當日起計的 4 年內修畢課程和申領發還款項最多 4 次。申領發還款次數及有效期的上限是在 2007 年當局檢討基金的運作後實施。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有關規定。

每名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 80% 的學費，上限為 1 萬元。大多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為 1 萬元或以下，目前的資助額大致足夠。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97)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33)：

就有關學徒事務事宜，請局方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列出 2013-14 年度學徒事務署註冊的學徒數目、年齡、行業及性別。
- (b) 請問局方為訓練每一名學徒所需的平均成本是多少？

提問人：蔣麗芸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根據法定「學徒訓練計劃」向學徒事務署註冊的學徒，按行業範疇、年齡和性別劃分的人數如下：

行業範疇	註冊學徒人數(截至2014年3月6日)			
	年齡		性別	
	14-未滿 19 歲	19 歲或以上	女性	男性
空氣調節	161	303	1	463
飛機	10	80	5	85
汽車	147	369	2	514
建造	129	1 140	54	1 215
電機	218	639	4	853
電子	23	86	4	105
消防	10	13	0	23
氣體燃料	12	50	0	62
首飾	3	7	3	7
電梯	94	108	0	202
機械	101	204	2	303
五金	1	8	0	9
印刷	1	32	20	13
焊接工	5	1	0	6
小計	915	3 040	95	3 860
總計	3 955		3 955	

- (b) 透過總目 141 綱領(7)，勞工及福利局向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提供撥款以資助其培訓服務，當中包括推行法定「學徒訓練計劃」、「現代學徒計劃」和見習培訓試點計劃。這些計劃涉及多個經費來源。僱主會承擔提供在職培訓的開支，並為其學徒／見習員支付在法定「學徒訓練計劃」和見習培訓試點計劃下兼讀制職業教育課程的學費。僱員再培訓局會資助由職訓局推行的「現代學徒計劃」的部分開支。教育局則提供撥款，資助在法定「學徒訓練計劃」下學徒所修讀的相關職業教育課程。就上述經費來源而言，政府在 2014-15 年度為每名學徒／見習員，就其接受兼讀制日間或夜間課程的在職綜合培訓，提供約 25,000 元的資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1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就勞工及福利局人力發展預算的 99.8%減幅，請說明預算減少的主因。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012 億元(99.8%)，主要由於 2013-14 年度一次性注資僱員再培訓局，以及部門開支的需求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成人教育資助計劃所需撥款增加而得以抵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就《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條例”)的推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數目及訓練的學徒數目有多少(請按指定及非指定行業劃分)；
- (b) 截至現時為止，條例內指定各個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是多少；並請列明學徒的年齡及性別；
- (c) 截至現時為止，有多少個非指定行業根據條例參與學徒訓練計劃；各個行業的學徒數目是多少；並請列明學徒的年齡及性別；
- (d)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當局有否就學徒完成訓練計劃後的就業情況作出統計和調查；若有，當中有多少人繼續在原有行業內發展，佔有關行業的總學徒人數的百分比為何(請按年份及行業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作出有關統計？
- (e) 在 2014-15 年，當局有否計劃檢討條例及現行的各項學徒訓練計劃；若有，詳情及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a) 在過去 3 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每年參與學徒訓練計劃的僱主和註冊學徒數目如下：

	僱主數目	學徒數目		
		指定行業	非指定行業	總數
2011-12 年度	680	1 638	1 672	3 310
2012-13 年度	609	1 635	1 849	3 484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596	1 916	2 039	3 955

- (b) 在指定行業下共有 1 916 名註冊學徒(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按性別和年齡劃分的細項數字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釘裝技工	1	-
屋宇設備技工	148	-
強電流電纜接駁技工	21	-
木工	2	-
建造機械技工	91	-
電器用具服務技工	7	-
電器裝配技工	47	1
電工	508	1
用戶氣體燃料技工	42	-
打金工(西金)	2	1
電梯電器技工	186	-
電梯機械技工	6	-
機床工	4	-
架空電綫技工	20	-
喉管工	16	-
首飾鑲嵌工	1	1
凸版印刷技工	1	-
冷凝／空氣調節技工	339	-
紡織機械技工	1	-
車身修理技工	44	-
汽車電器技工	86	-
汽車機械技工	323	1
汽車油漆技工	15	-
總數：	1 911	5

按年齡劃分¹

年齡	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616
19 歲或以上	1 300
總數	1 916

¹ 現時在《學徒制度條例》下共有 45 個行業被指明為指定行業。任何年齡介乎 14 至未滿 19 歲的青年，如未完成學徒訓練但受僱於指定行業，便須與僱主訂立學徒訓練合約；該合約必須向學徒事務專員註冊登記。至於年滿 19 歲而從事指定行業的學徒，也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 (c) 在 62 個非指定行業下共有 2 039 名註冊學徒²(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按行業及性別和年齡劃分的分布情況分別載於以下兩表:

按性別劃分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空氣調節技術員	30	-
飛機維修技工	81	5
飛機噴油技工	4	-
助理珠寶製作設計員	-	1
助理安全主任	3	-
屋宇間隔牆及天花產品裝嵌工	1	-
屋宇設備助理員	2	-
屋宇裝備技術員	186	3
營造助理員	6	-
營造技術員	662	14
建築髹漆工	2	-
技工學徒(空氣調節)	25	-
技工學徒(電器)	92	2
技工學徒(機械)	81	1
技工學徒(汽車)	7	-
桌面排版工	3	-
電機工程技術員	131	-
電子技工	9	-
電子技術員	47	2
工程助理	2	-
工程助理(塑膠生產)	4	-
工程助理(空氣調節)	2	-
工程助理(屋宇設備)	8	1
工程助理(電氣)	5	-
消防設備維修技工	23	-
氣體網絡技工	20	-
平面設計員	-	6
平面設計員助理(印刷)	2	1
珠寶首飾製模及鑄造工	1	-
珠寶首飾打磨工	2	-
初級營造助理員	1	-
電梯技術員	10	-
雲石技工	1	-
機械工程技術員	44	-
機械打磨裝配技工	84	1
金屬工	9	-

² 從事的行業不屬指定行業(非指定行業)的學徒, 可自願將學徒訓練合約註冊。

非指定行業	男性	女性
路基機械工	34	-
生產助理(鐘錶)	1	-
生產管理員助理(印刷)	3	4
印刷生產策劃技術員	3	9
工料測量助理員	-	1
工料測量技術員	87	35
冷凝／空氣調節技術員	22	-
鋼鐵構造工	6	-
電腦直接製版(CTP 操作員)	1	-
技術助理(電機)	3	-
技術助理(電子)	4	-
技術助理(保安系統)	1	-
技術員學徒(空氣調節)	7	1
技術員學徒(電機)	39	-
技術員學徒(電子)	6	-
技術員學徒(機械)	20	-
技術員學徒(汽車)	1	-
見習一級技術員(空氣調節)	18	-
見習一級技術員(電子)	26	-
見習一級技術員(汽車)	5	-
見習二級技術員(空氣調節)	20	-
見習二級技術員(電子)	11	2
見習二級技術員(汽車)	2	-
汽車技術員	31	1
通風系統工	2	-
焊接工	6	-
總數：	1 949	90

按年齡劃分

年齡	非指定行業的註冊學徒數目
14 至未滿 19 歲	299
19 歲或以上	1 740
總數	2 039

- (d) 職業訓練局每年隨機抽選 200 名已完成訓練的學徒進行統計調查。在 2011-12 至 2013-14 年度期間，就業學徒數目、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³及其佔就業學徒總人數的百分比載列如下：

年度	參與年度統計調查的學徒數目	就業學徒數目	繼續在原有行業就業的學徒數目	百分比
2011-12	195	192	192	100%
2012-13	185	180	177	98.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3 月 6 日)	199	195	193	98.9%

- (e) 我們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對學徒訓練計劃的意見，然後會考慮應否檢討該條例；如認為應該檢討該條例，則會考慮檢討時間。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有關意見和進行內部討論。

³ 由於從每個行業抽選的統計樣本為數不多，提供沒有按行業分類的整體數字，可更全面闡釋學徒在完成訓練後的就業情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141)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4)：

就「現代學徒計劃」的推行，請當局告知本會：

- (a)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每年參加「現代學徒計劃」的學徒數目(請按行業、年齡及性別分項列出)；
(b) 在過去三個年度(即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當局有否就學徒完成訓練計劃後的就業情況作出統計和調查；若有，當中有多少人繼續在原有行業內發展，佔有關行業的總學徒人數的百分比為何(請按年份及行業列出分項數字)；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作出有關統計？及
(c) 在 2014-15 年度，有否增加撥款，以宣傳現代學徒計劃，吸引更多青少年參與？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每年參加「現代學徒計劃」(計劃)的學徒人數按行業、年齡¹和性別載於下表：

現代學徒計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截止 2014 年 2 月)	
美容	性別	男	女	男	女	#	
	15 至 20 歲	0	58	0	19		
	21 至 24 歲	0	17	0	1		
	總計	75		20			
美髮	性別	男	女	男	女	#	
	15 至 20 歲	31	4	18	4		
	21 至 24 歲	7	2	3	2		
	總計	44		27			
包餅及甜品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至 20 歲	16	1	14	4	0	0
	21 至 24 歲	9	7	11	4	23	9
	總計	33		33		32	
電子及資訊科技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至 20 歲	25	0	16	0	0	0
	21 至 24 歲	23	0	6	0	10	2
	總計	48		22		12	

截止 2014 年 2 月，沒有舉辦美容和美髮兩個行業的培訓課程。

¹ 15 至 20 歲學徒的培訓由僱員再培訓局的人才發展計劃資助，其餘學徒的培訓則由勞工及福利局資助。

- (b) 計劃包括為完成計劃的學徒提供就業服務，為期 6 至 9 個月。下表載列在就業服務完結後收集所得的學徒就業數字。

現代學徒計劃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截止 2014 年 2 月)
美容	完成計劃	53	14	#
	留在原有行業	44	10	
	比率	83%	71%	
美髮	完成計劃	24	13	#
	留在原有行業	21	12	
	比率	88%	92%	
包餅及甜品	完成計劃	26	32	18
	留在原有行業	23	20	*
	比率	88%	63%	*
電子及資訊 科技	完成計劃	33	14	7
	留在原有行業	30	8	*
	比率	91%	57%	*

截止 2014 年 2 月，沒有舉辦美容和美髮兩個行業的培訓課程。

* 2013/14 學年的就業服務期尚未完結，有關資料須在 2015 年 2 月才能提供。

- (c)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定期舉辦宣傳活動，透過不同渠道(包括探訪僱主、在學校及為家長舉辦講座，以及在不同媒體刊登廣告)推廣計劃。這些活動有助吸引青年人參加計劃。由於這些工作屬職訓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故無需額外撥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7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15)：

請告知：再培訓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向其委任的培訓機構(最新資料共有 114 間)，各培訓機構在每年所獲批准的課程數目，資助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僱員再培訓局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2012-13 及 2013-14 年度)批准各培訓機構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和其獲得的撥款，分別載於附件 I 和附件 II。每間培訓機構獲得的撥款額，視乎培訓課程能否成功開辦和培訓學額的使用情況而定，有關款額未必與獲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成正比。

(a) 2012-13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291
2	香港工會聯合會	216
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185
4	職業訓練局	178
5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12
6	聖雅各福群會	104
7	基督教勵行會	100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88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87
10	香港明愛	77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64
12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52
13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52
14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50
15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48
16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2
17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8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7
19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36
20	循道衛理中心	36
21	香島專科學校	35
22	街坊工友服務處	35
2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4
24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1
25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31
26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9
27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28
28	香港善導會	26
2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2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30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1
31	香港理工大學工業中心	20
32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19
33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18
3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7
35	青年會專業書院	17
3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6
37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16
38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15
39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13
40	職業安全健康局	13
41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2
42	香港髮型協會	12
43	香港復康力量	11
4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1
45	香港青年協會	11
46	香港復康會	11
47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0
48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0
49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0
50	香港紅十字會	10
51	飲食業職工總會	8
52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8
5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8
54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7
55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7
5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6
57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
58	名髮廊有限公司	6
59	製衣業訓練局	5
60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
61	香港印藝學會有限公司	5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62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5
63	利民會	5
64	紐魯詩教育中心	4
65	香港心理衛生會	4
66	亞洲運動及體適能專業學院有限公司	3
67	香港護理學院	3
68	香港老年學會	3
69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70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71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72	培正專業書院	3
73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
74	香港旅遊業議會	3
75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2
76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2
77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78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2
79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8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2
81	瑪嘉烈醫院	2
8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2
83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84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
85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2
86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87	扶康會培訓部	1
88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
89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1
90	香港導遊總工會	1
91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
9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
93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94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95	鄰舍輔導會	1
96	天高管理發展有限公司	1
97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98	協青社	1

(b) 2013-14 年度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1	香港職工會聯盟	311
2	香港工會聯合會	267
3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220
4	職業訓練局	170
5	聖雅各福群會	110
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05
7	基督教勵行會	100
8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92
9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87
10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83
11	仁愛堂有限公司	77
12	香港明愛	72
13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71
1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60
15	香島專科學校	47
16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47
17	街坊工友服務處	46
18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3
19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43
2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39
2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37
22	循道衛理中心	33
2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3
24	香港善導會	30
25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29
26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27
27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26
28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24
29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24
30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24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31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23
32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23
33	青年會專業書院	22
34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20
35	香港青年協會	20
36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19
37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2012-13年度稱為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19
38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18
39	香港髮型協會	17
40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16
41	香港復康力量	13
42	職業安全健康局	13
4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2
44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11
45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11
46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1
47	香港復康會	11
48	飲食業職工總會	10
49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9
50	香港紅十字會	9
51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8
52	消防保安工程從業員協會	7
53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5
54	香港老年學會	5
55	香港心理衛生會	5
56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4
57	扶康會培訓部	4
58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4
59	紐魯詩教育中心	4
60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4
6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
62	製衣業訓練局	3

	培訓機構	批准開辦的培訓課程數目
63	香港護理學院	3
6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3
6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
66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
67	新生精神康復會	3
68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3
69	嶺南大學亞太老年學研究中心	2
70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2
71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2
72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
73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
74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2
7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2
76	瑪嘉烈醫院	2
77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2
78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2
79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1
8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1
81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1
82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1
83	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	1
84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
85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
86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1
8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
88	鄰舍輔導會	1
89	香港旅遊業議會	1
9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
91	協青社	1

(a) 2012-13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8,640.7
2	職業訓練局	7,760.4
3	基督教勵行會	4,226.0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653.3
5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515.1
6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284.3
7	香港明愛	3,250.5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086.4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2,077.4
10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701.5
11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586.5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321.2
13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24.5
1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208.9
15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197.2
16	香島專科學校	1,121.7
17	聖雅各福群會	998.8
18	循道衛理中心	912.9
19	街坊工友服務處	880.7
20	香港善導會	651.0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558.5
22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469.3
23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34.0
24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428.2
25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411.6
26	香港紅十字會	389.4
27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81.9
28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62.4
29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43.2
30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36.8
31	香港復康會	307.4
3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305.0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75.2
34	瑪嘉烈醫院	207.8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5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93.5
36	香港護理學院	171.1
37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63.9
38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59.5
39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152.7
40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31.8
41	香港老年學會	122.3
4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19.9
43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00.7
44	紐魯詩教育中心	97.1
45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84.4
46	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82.1
47	香港復康力量	74.8
48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71.4
49	青年會專業書院	63.0
50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0.3
51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2.8
52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41.4
53	製衣業訓練局	38.5
54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7.5
55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29.2
56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24.2
57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5
58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18.5
59	香港心理衛生會	17.8
60	香港髮型協會	16.2
61	香港青年協會	15.9
62	利民會	15.7
63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14.0
64	協青社	13.7
65	新生精神康復會	11.5
66	名髮廊有限公司	10.4
67	鄰舍輔導會	9.8
68	飲食業職工總會	9.0
69	香港旅遊業議會	9.0
70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8.8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1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8.7
72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8.0
73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6.8
74	香港標準舞總會有限公司	5.0
75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4.8
76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3.5
77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3.0
78	香港空調製冷業職工總會	2.9
79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5
80	工程及醫療義務工作協會	2.4
81	港九酒樓茶室總工會職業(日/夜)學校	2.2
82	職業安全健康局	2.0
83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0.5
84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0.4

(b) 2013-14 年度培訓機構就開辦培訓課程獲得的撥款¹：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1	港專機構有限公司	7,562.8
2	職業訓練局	6,845.0
3	基督教勵行會	4,622.3
4	香港職工會聯盟	3,852.8
5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3,251.9
6	新界社團聯會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3,061.9
7	香港明愛	2,833.1
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2,159.2
9	香港工會聯合會	2,103.7
1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642.9
11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72.2
12	仁愛堂有限公司	1,439.8
1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1,404.4
14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1,333.5
15	香島專科學校	1,317.6
16	聖雅各福群會	1,297.3
17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1,221.3
18	街坊工友服務處	977.1
19	循道衛理中心	905.7
20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10.0
21	聖公會聖匠堂社區中心	612.8
22	香港善導會	556.7
23	華夏國際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389.3
24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336.5
25	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	335.2
26	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有限公司	332.6
27	香港紅十字會	331.1
28	香港復康會	321.7
29	香港城市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316.3
30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309.2
31	伊利沙伯醫院－醫院管理局	302.9
32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286.6
33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271.3
34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240.7
35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180.2

¹ 截至 2014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36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175.1
37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161.7
38	瑪嘉烈醫院	124.8
39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111.3
40	香港護理學院	111.3
41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102.4
42	葵涌醫院－醫院管理局	99.9
43	青年會專業書院	91.7
44	香港老年學會	89.6
45	香港青年協會	80.5
46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76.5
47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67.5
48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65.9
49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61.2
50	香港人才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54.2
5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2012-13 年度稱為香港離島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52.3
52	紐魯詩教育中心	48.1
53	製衣業訓練局	42.8
54	香港復康力量	42.0
55	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41.3
56	香港髮型協會	39.9
57	港九金飾珠寶業職工會	37.1
58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30.8
59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27.3
60	醫院診所護士協會	24.8
61	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	18.0
62	鄰舍輔導會	15.6
63	新生精神康復會	13.8
64	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有限公司	10.6
65	嶺南大學持續進修學院	9.8
66	香港機電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9.4
67	飲食業職工總會	9.0
68	香港機電專業學校(夜校)	8.9
69	香港旅遊業議會	8.5
70	匯智技能培訓發展中心	6.5
71	電子通訊技術人員協會	5.3
72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5.2
73	印刷科技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5.0

	培訓機構	撥款 (萬元)
74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4.2
75	新家園協會有限公司	3.6
76	李暉武術文化中心	2.8
77	香港心理衛生會	2.5
78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2.3
79	職業安全健康局	0.6
80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5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社會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

雖然現時本港失業率處於低水平，但鑑於本港產業結構欠多元化，一旦樓市狀況或外圍經濟環境有變，本港經濟表現有機會受拖累，就業市場可能會受衝擊，屆時夾心階層及中產往往首當其衝。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未來當局會否研究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協助合資格失業人士進修，轉型為自僱人士或創業？如有，詳情為何？所需人手資源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美芬議員

答覆：

當局正從並會繼續按下文所述各方面致力協助失業人士進修、接受再培訓、自僱或創業。

就培訓及再培訓服務方面，僱員再培訓局透過「人才發展計劃」提供多元化課程，包括為失業及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掛鈎課程，以及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的課程，讓他們在不同行業更易獲得晉升或轉職。職業訓練局同時亦為有意接受職業培訓的人士提供培訓。

為協助18至29歲的青年開拓自僱業務，勞工處透過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培訓及支援服務。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在2012年6月推出「小型貸款計劃」，當中包括「小型創業貸款」及「自僱營商貸款」，以協助有意創業但缺乏資金，或難以從傳統貸款渠道借到資金的市民。「小型創業貸款」及「自僱營商貸款」每項貸款的最高貸款金額分別為30萬元及20萬元。

當局認為無需另行設立「失業轉型貸款基金」。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9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9)：

- (1) 政府成立持續進修基金鼓勵市民終身學習，惟提供相關認可課程的機構，包括本地專上學院或私營機構，甚至非正規註冊學校，多年不斷被發現課程及收費混亂。當局會否計劃加強監管措施？在 2013-2014 年間，有關基金課程的投訴數目如何？當局會否評估現有人力資源數目及工作？
- (2) 持續進修基金現行制度已註明「報讀課程人士完成認可課程或該等課程的部分單元後，可申請獲得發還學習費用」，但大部份課程提供機構均要求報人士完成認可整個課程。當局會否檢討現行制度，及監管參與機構必須遵守制度？
- (3) 當局會否計劃把基金涵蓋範圍擴大至更多行業及技能範疇，例如人力需求殷切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供市民申請報讀？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1) 政府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監察開辦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的運作情況。所有新課程均須通過正式評審，並上載至資歷名冊，方可登記為基金課程。開辦課程的培訓機構須接受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和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持續監管。基金辦事處會定期巡查和突擊視察，以確保基金課程的運作情況完全符合基金條款及條件。

就基金課程的學費而言，基金條款及條件已包括保障學員利益的條文。舉例來說，培訓機構不得向修讀基金課程的人士提供禮物、折扣、回贈或其他優惠或經濟誘因；基金課程學費必須按月等額收取等。

每個被發現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培訓機構，將予以書面警告。此外，若違規情況嚴重或屢犯不改，勞工及福利局會根據基金辦事處的建議，考慮從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中剔除有關課程。若懷疑個案涉及刑事罪行，基金辦事處會把個案轉介相關執法部門跟進。

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基金辦事處共接獲 7 宗關於基金課程的投訴，當中 2 宗證明屬實。基金辦事處已向兩個開辦課程的相關機構發出警告信，要求立即糾正失誤。作為跟進行動，基金辦事處密切監察上述兩個機構，確保改善措施已經落實。至於其他 5 宗個案，2 宗出於投訴者與開辦課程機構之間的誤會。這些個案經基金辦事處調停後已獲解決。其餘 3 宗無法證實，所以無需跟進行動。當局會不時檢討基金的運作和人手需求。

- (2) 培訓機構可申請把個別課程或課程單元登記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基金申請指引訂明，合資格申請人在順利完成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可獲基金資助。有關課程以整個課程或課程單元計算，視乎該課程的登記情況而定。

一如上文第(1)部分所述，基金辦事處會進行巡查，以確保培訓機構完全符合營辦基金課程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基金辦事處亦會調查所接獲的投訴。

- (3) 目前屬於 8 個指定經濟／技能範疇(即商業服務、創意工業、設計、金融服務業、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語文、物流業及旅遊業)的課程均可向基金註冊。其他不屬於上述 8 個範疇的課程，只要是按照資歷架構下就各行各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制訂的《能力標準說明》而設計，亦符合申請註冊為基金課程的資格。按照《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可涵蓋多個行業。當局目前沒有計劃擴展基金的涵蓋範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3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

- 1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2014-15 年的預算與 2013-14 年的修訂預算開支相同，但 2014-15 年，職業培訓預算的受訓學員名及學員的受訓時數，均較 2013 至 14 年的修訂預算為高，當局如何確保 2014-15 年預算案在職業培訓的開支預算，能承擔增加的受訓學員名額和學員的受訓時數？
2. 職業培訓畢業率在 2012-13 的 98%，但 2013-14 的修訂預算是 95%，2014-15 的預算是 95%，職業培訓畢業率下降的原因是什麼？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1. 2014/15 學年的預算受訓學員名額及學員受訓時數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以市場為導向的合辦課程增加。這些課程是由職業訓練局與其專業／業界伙伴以自負盈虧的方式合辦。當局無須為這些課程作出額外的資助金撥款。
2. 2013/14 學年修訂預算及 2014/15 學年預算中的畢業率為 95%，這是參考有關課程過去 5 年平均的實際表現而釐定。2012/13 學年的實際畢業率為 98%，而 2013/14 學年以及 2014/15 學年的實際畢業率的計算則將分別於 2014 年 10 月及 2015 年 10 月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人力發展方面：

1. 政府提出未來人力資源對促進經濟的重要，然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案中，人力發展的預算開支，卻比 2013-14 年度減少一成至 3 千 1 百多萬元，原因為何；當中有否涉及職位刪減；若有，刪減數目和涉及哪些職級；
2. 鑑於 2014-15 年度僱員再培訓局將提供 13 萬個學額，為年滿 15 歲、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人士提供培訓課程和服務，並預留資源，提供 4 萬個備用學額，局方有否評估該綱領的撥款是否足以應付有關需求；若有，結果為何，以及各個項目所涉及的詳細資源分配，包括撥款和人手安排分別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有否為可能出現資源不足情況作準備及制訂應對措施？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1. 2014-15 年度綱領(4)：人力發展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3,110 萬元，較 2013-14 年度原來預算的 3,480 萬元減少 370 萬元。出現該差額的主要原因是部門開支的預算減少(約 340 萬元)，以及其他行政上的預算開支減少，當中並沒有涉及職位刪減。
2. 在總目 141 綱領(4)：人力發展下，勞工及福利局的職責包括監督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的工作。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的開支並非由政府的一般收入帳目支付，故所需資源不會由此綱領或預算中其他總目項下的撥款承擔。為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工作，財政司司長在 2013-14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向再培訓局注資 150 億元，有關撥款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批准。預期再培局會主要以投資所獲得的收益，來提供服務和運作。

再培訓局計劃在 2014-15 年度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整體開支預計為 8.45 億元。預算開支的細目如下：

項目	預算開支 (百萬元)
培訓開支	572
再培訓津貼	58
三所ERB服務中心、實務技能培訓及評估中心、課程質素保證，以及推廣和宣傳計劃	78
行政開支	100
其他開支(即資訊科技系統和折舊)	25
非經常開支(即改善再培訓局網頁和應急費用)	12
總計	845

再培訓局已預留資源，提供額外 4 萬個培訓名額，以應付就業市場可能出現的需求。然而，在 2014-15 年度實際使用的培訓名額將視乎市場需求、本地和海外經濟情況及學員的個人選擇等因素。在 2010-11、2011-12 至 2012-13 年度期間所使用的培訓名額分別約為 111 000、116 000 及 123 000 個。若 2014-15 年度的計劃培訓名額未能在該財政年度內盡用，2014-15 年度的開支會相應減少。

2014-15 年度，再培訓局的編制共有 205 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18)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 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當局指 2014-15 年度將進一步擴展職業評估服務，以配合香港的人力發展，並提升行業的技能水平，研究擴大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的涵蓋範圍，但有關撥款與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相同。局方將如何擴展職業評估服務？包括哪些範圍及具體計劃為何？如何擴大服務業見習培訓試點計劃的涵蓋範圍？以上兩項計劃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安排分別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職業訓練局(職訓局)計劃在 2014 和 2015 年把職業評估服務擴展至涵蓋樹藝、安老服務、印刷和車輛維修業。職業評估系統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在 2014-15 年度，運作職業評估系統和進行評估的預算開支總額每年約為 940 萬元，並將需要 16 名職員。

職訓局正籌劃在 2014-15 年度把見習培訓試點計劃(計劃)擴展至零售業和安老服務業，並即將完成培訓內容的設計和資歷架構的認可安排，以及正在籌備相關的宣傳。職訓局擬於 2014 年 6 月開始為該兩個行業提供培訓。在 2014-15 年度，整個計劃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1,950 萬元，並將需要大約 37 名職員。職訓局會在適當時研究把計劃擴展至其他服務業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0)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5)：

請當局向本委員會提供下列數據：

- (a) 按年提供最近 5 年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數目，總支付款額及每宗申請的平均款額；
- (b) 自基金成立至今，成功申請持續進修基金的香港市民數目及申請人的年齡分佈；及
- (c) 按年提供最近 5 年持續進修基金的成功批核率。

提問人：梁繼昌議員

答覆：

現提供所需資料如下：

- (a) 過去 5 年(即由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人數目、總支付款額和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臚列如下：

	年份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申請人數目	55 696	46 292	42 638	40 673	30 156
總支付款額(百萬元)	352.6	322.0	247.4	218.0	167.2
每宗成功申請的平均支付款額(元)	6,554	7,017	7,212	7,352	7,556

(b) 由 2002 年 6 月持續進修基金設立以來，直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收到 715 139 宗申請，當中 660 723 宗獲批。該 715 139 名申請人按年齡組別分布如下：

	年齡組別 ^註					總數
	18 - 29	30 - 39	40 - 49	50 - 65	<18 or >65	
申請人數目 (佔總數的百分比)	416 719 (58.3)	181 798 (25.4)	89 669 (12.5)	25 700 (3.6)	1 253 (0.2)	715 139

註：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合資格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

(c) 過去 5 年(即由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成功申請的百分比臚列如下：

	年份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成功申請的百分比	91.2	91.0	90.8	90.0	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71)

總目： (173)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蘇美儀)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就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 3 年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共派出多少人手，突擊視察了多少次培訓機構和那些培訓機構，涉及的人力開支多少；當中多少涉及就違反了基金條款及條件的個案；及當局如何跟進個案，多少宗需要由執法機構進行正式調查？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突擊視察培訓機構的資料，包括動用的職員人數、視察次數、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及人手開支，載列如下：

	年度		
	2011-12	2012-13	2013-14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動用的職員人數	4	4	4
視察次數	252	252	218
涉及的培訓機構數目	90	101	98
人手開支 (百萬元)	0.98	1.04	0.88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載於附件。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年度進行突擊視察時，分別發現 56、54 及 61 宗個案違反基金的條款及條件。這些個案的性質並不嚴重(例如沒有妥善保存記錄和錯誤計算分數)，亦不涉及詐騙。基金辦事處已向各相關的培訓機構發出警告，個案無需轉交執法機構展開正式調查。

2011-12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動向教育中心
4	美加式教育中心
5	相向英語學校(九龍)
6	ASTON INSTITUTE
7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8	BUSINESS PLUS INTERNATIONAL LIMITED
9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0	CHARTSLOGIC.COM
11	COMPUTER ACADEMY
12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3	COSMO INSTITUTE LIMITED
14	直達教育中心
15	英拓語言有限公司
16	英域成(香港)有限公司
17	經濟商學院
18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9	FATBARS LIMITED
20	科域資訊教育中心
21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
22	財商教練有限公司
23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4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5	匯智豐教育中心
26	喂我實現工程有限公司
27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8	旅行家有限公司
29	香港藝術學院
30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31	香港傳藝中心
32	香港電腦學校
33	香港全動力設計
34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5	精英專業學校
36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37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8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9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40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1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42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3	香港設計學院

/...續

	培訓機構名稱
44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5	學勤士教育中心
46	漢科學校
47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48	香港專上教育學院
49	溢準證券分析中心
50	INTERACTIVE EDUCATION (HK) LIMITED
51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2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3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4	楷博語言中心
55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56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57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58	智權教育中心(九龍)
59	瑪利亞書院
60	物思教育中心
61	循道衛理教育中心
62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3	香港設計學院
64	現代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65	蒙妮坦學院
66	NLP ACADEMY LTD
67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68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69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70	專才培訓協會
71	美國註冊會計師課程
72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3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74	沙田浸信會
75	尚華書院
76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77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78	社會資源拓展學院
79	蘇豪生活英語培訓中心
80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1	香港髮型協會
82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83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84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85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86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87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88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89	WALL STREET INSTITUTE, SCHOOL OF ENGLISH
90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2012-13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奧思顧問有限公司
4	動向教育中心
5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6	美加式教育中心
7	相向英語學校(九龍)
8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9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10	ASTON INSTITUTE
11	伯樂音樂學院有限公司
12	晉博教育中心
13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4	CHARTSLOGIC.COM
15	網大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16	CO1 設計學校
17	COMPUTER ACADEMY
18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9	直達教育中心
20	英域成(香港)有限公司
21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22	FATBARS LIMITED
23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
24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5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6	匯智豐教育中心
27	國際專業教育學會
28	旅行家有限公司
29	香港藝術學院
30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31	香港傳藝中心
32	香港電腦學校
33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34	香港全動力設計
35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6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7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8	HONG KONG INSTITUTE OF LANGUAGES
39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40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1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2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43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續

	培訓機構名稱
44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5	香港設計學院
46	香港社會企業
47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8	學勤士教育中心
49	漢科學校
50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51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52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3	I-TOTALSECURITY CONSULTING LIMITED
54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55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6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7	楷博語言中心
58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59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60	色彩生活有限公司
61	智權教育中心(九龍)
62	瑪利亞書院
63	物思教育中心
64	循道衛理教育中心
65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6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67	蒙妮坦學院
68	日經日本語學校
69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70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71	輝立金融進修中心
72	標榜髮型美容教育學院
73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74	專業培訓及策略有限公司
75	專才培訓協會
76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77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78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9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80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81	沐陽推廣有限公司
82	尚華書院
83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84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85	蘇豪生活英語培訓中心
86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7	星廚管理學校

/...續

	培訓機構名稱
88	香港髮型協會
89	香港工會聯合會職業再訓練中心
90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91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92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93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94	東大前語言研習社
95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96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7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98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99	香港普通話研習社
100	青年會專業書院
101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2013-14 年度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曾視察的培訓機構名單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培訓機構名稱
1	ABRS MANAGEMENT AND TECHNOLOGY CENTER
2	ABRS PROFESSIONAL LEARNING SERVICES
3	奧思顧問有限公司
4	動向教育中心
5	香港法國文化協會
6	美加式教育中心
7	亞洲專業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8	ASSOCIATION OF MANAGEMENT ACADEMICS LIMITED
9	ASTON INSTITUTE
10	晉博教育中心
11	奇一顧問有限公司
12	育成語文商科學校
13	製衣業訓練局
14	電腦人才教育中心
15	英域成(香港)有限公司
16	FACTORPLUS INTERNATIONAL ACADEMY
17	胡芬妮髮型美容教育中心
18	財經研習室
19	大一藝術設計學院
20	FTMS TRAINING SYSTEMS (HK) LTD
21	工聯會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22	匯智豐教育中心
23	旅行家有限公司
24	漢斯學院(香港)
25	香港藝術學院
26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正形設計學校
28	香港傳藝中心
29	香港電腦學校
30	香港職工會聯盟培訓中心
31	香港顧客服務協會
32	香港全動力設計
33	香港生態旅遊專業培訓中心
34	香港餐飲聯業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35	香港電影電視學院有限公司
36	香港工商管理學會
37	香港國際專業學院
38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39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持續進修書院
40	香港身心語言程式學中心
41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續

	培訓機構名稱
42	香港專業普通話學校
43	香港商業專科學校
44	香港設計學院
45	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
46	香港社會企業
47	香港旅遊專業培訓中心有限公司
48	學勤士教育中心
49	漢科學校
50	IN LEARNING CENTRE
51	英華美教育(香港)有限公司
52	展能學院(香港)有限公司
53	整合靈性心理學培訓學院有限公司
54	INTERACTIVE EDUCATION (HK) LIMITED
55	國際美研專業教育學院有限公司
56	珍妮美容藝術學院
57	KAPLAN FINANCIAL (HK) LIMITED
58	楷博高等教育有限公司
59	楷博語言中心
60	格納思通有限公司
61	麗奧美髮美容訓練中心
62	瑪利亞書院
63	美聯大學堂有限公司
64	香港設計文化協會
65	蒙妮坦學院
66	日經日本語學校
67	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
68	PASONA EDUCATION CO LIMITED
69	彼得·德魯克管理學院有限公司
70	PRIME ENGLISH LEARNING CENTRE
71	專才培訓協會
72	RDI MANAGEMENT LEARNING LTD
73	創未來專才發展中心
74	澳洲皇家布里斯本國際學院香港分校
75	皇家國際教育學院
76	SAP HONG KONG CO LTD
77	思培職業訓練學校
78	香港童軍總會 - 綜合教育中心
79	香港通用公證行有限公司
80	沐陽推廣有限公司
81	尚華書院
82	SINO INSTITUTE OF CONTINUING EDUCATION LIMITED
83	六式碼學會有限公司
84	聖雅各福群會延續教育中心
85	星廚管理學校
86	機電工程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續

	培訓機構名稱
87	香港髮型協會
88	香港青年協會持續進修中心
89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90	香港投資商學院有限公司
91	香港人壽保險從業員協會
92	東亞語言文化學校
93	東大環球語文教育中心
94	優質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95	UNISOFT EDUCATION CENTRE
96	天行電腦培訓中心
97	青年會專業書院
98	港青專業進修書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0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在 2014-15 年度，政府當局計劃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行業性三方小組是如何組成；各方代表分別有多少人；及
- (b) 當局計劃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具體工作詳情為何；涉及開支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為推廣行業層面的三方對話和合作，從而促進和諧的勞資關係，勞工處分別在飲食業、建造業、戲院業、物流業、物業管理業、印刷業、酒店及旅遊業、水泥及混凝土業，以及零售業共 9 個行業，設立行業性三方小組。勞工處人員會定期召開會議，與主要的僱主組織、工會、知名的僱主及專業團體代表商討業內共同關注的問題。截至 2014 年 3 月，這 9 個三方小組的成員共有 56 個工會和 46 個僱主組織的代表。業內知名的僱主和專業團體代表也會不時參與有關會議。
- (b)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計劃與行業性三方小組合作，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三方小組會討論和分享如何有效推行切合個別行業運作情況的措施，勞工處亦會舉辦簡介會，安排在這方面有卓越表現的僱主分享成功推行這些開明措施的經驗，協助各行業締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和工作環境。向各行業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是勞工處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工作的其中一環，勞工處沒有為舉辦相關活動的開支另備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在項目 050 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請告之本會：

- (a) 截至現時，該計劃的貸款額及申請宗數為何？
(b) 過往 3 年，按行業劃分，批出的貸款宗數及貸款額為何？
(c) 截至現時，列出未償還貸款額的數目及收到多少宗貸款機構就拖欠貸款向政府提出的申索個案及金額？
(d) 去年，該計劃的開支只是 12 萬，佔核准承擔額很小部份，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政府在 2003 年 4 月推出為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影響的行業而設的貸款擔保計劃 (計劃)，為貸款機構向部分遭受嚴重影響的行業提供的貸款作出全數擔保，目的是協助這些行業保留職位。如借款人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向借款人追收貸款，並可根據計劃向政府申索擔保款項。政府可向貸款機構支付欠款，然後向有關借款人追討拖欠的貸款。計劃共批出 1 559 宗申請，涉及貸款總額 499,204,781 元，按行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獲批申請宗數	佔獲批申請總數的百分比	獲批貸款額 (元)
零售店鋪	890	57.1%	163,826,041
食肆	462	29.6%	267,106,792
旅行社	151	9.7%	52,685,317
旅遊車營辦商	51	3.3%	14,498,996
酒店／旅館	4	0.2%	788,000
卡拉 OK 店	1	0.1%	299,635
總數	1559	100%	499,204,781

計劃的所有貸款均在 2003 年批出，其後再無批出新的貸款。

- (c) 計劃共收到 162 宗由貸款機構就借款人拖欠還款而向政府提出的申索，共涉及款項 31,384,828 元。截至 2014 年 2 月底，已歸還政府的款項合共 11,369,523 元。有 93 宗個案尚未還款，欠款額合共為 13,666,983 元。
- (d) 由於近年已沒有貸款機構提出新的申索，因此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只預留 12 萬元的預算開支作追討拖欠還款之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5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58)：

過去 5 年，按每月工作時數分類(72 小時或以下、73 至 144 小時、145 至 208 小時、208 小時以上)，勞動人口數目及與全港勞動人口百分比。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動人口包括就業人口和失業人口，我們沒有後者的工時資料。2008 至 2012 年按統計前 7 天內的工時劃分的就業人士分布數字如下：

統計前 7 天內的工時	就業人士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千人	%								
18 小時或以下	183.9	5	205.2	6	179.0	5	197.2	6	228.8	6
19-36 小時	496.5	14	479.9	14	349.6	10	475.7	13	490.3	13
37-52 小時	1 810.1	52	1 802.7	52	1 893.9	55	1 896.3	53	1 946.7	53
53 小時或以上	1 018.7	29	979.8	28	1 051.7	30	1 007.2	28	994.9	27
總數	3 509.1	100	3 467.6	100	3 474.1	100	3 576.4	100	3 660.7	100

註：由於進位原因，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以上統計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數據編製，該統計調查沒有搜集每月工時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2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7)：

就“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請提供過往五年下列各項開支及單位成本的分項數字：
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發放予學員的課程及考試費用和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及培訓費用。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在 2009 年 9 月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和展翅計劃加強和整合為 1 項「一條龍」模式的計劃——展翅青見計劃，為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 15 至 24 歲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和在職培訓。

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發放予僱主的培訓津貼、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和培訓費用載列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底)
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	3,240 萬元	4,060 萬元	3,890 萬元	3,040 萬元	2,850 萬元
向學員發還的課程及考試費用	70 萬元	70 萬元	70 萬元	30 萬元	20 萬元
向培訓機構支付的個案管理服務費和職前培訓課程費用	3,860 萬元	3,690 萬元	2,340 萬元	2,100 萬元	1,860 萬元

僱主為每名展翅青見計劃學員提供在職培訓，會獲發每月最多 3,000 元的培訓津貼。僱主獲發的在職培訓津貼乃視乎在職培訓期的長短而定，而在職培訓期會因應有關職位的培訓內容由 6 至 12 個月不等。接受在職培訓的學員如報讀相關職外訓練課程，每名學員最多可獲發還 4,000 元課程及考試費用。學員可以按興趣和就業需要，靈活選擇接受各類就業支援服務和報讀職前培訓課程。由於學員會參加計劃不同的活動，且參與時間長短各異，勞工處並無每名學員個案管理服務和職前培訓的單位成本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0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8)：

就“中年就業計劃”，請提供計劃實施以來以下按年的數字：

- (a) 發放予僱主的津貼及個案數目，並按行業分類；
(b) 所需的行政費用，

處方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中年就業計劃在 2003 年 5 月推出，以鼓勵僱主聘用 40 歲或以上的失業人士擔任全職長工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計劃自 2003-04 年度推出以來，每個財政年度發放的培訓津貼款額如下：

年度	款額 (百萬元)
2003-04	1.9
2004-05	4.1
2005-06	10.2
2006-07	9.1
2007-08	8.6
2008-09	6.0
2009-10	4.6
2010-11	4.0
2011-12	3.0
2012-13	2.5
2013-14 (截至 2 月底)	3.2

勞工處沒有 2006 年以前中年就業計劃下就業個案按行業劃分的資料。自 2006 年起按行業劃分的就業個案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就業個案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2 510	2 014	1 383	884	926	676	540	57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2 234	1 902	1 243	557	503	463	497	468
製造業	1 210	1 204	868	499	494	403	318	275
批發及零售業	801	701	557	494	454	347	296	400
進出口貿易業	639	539	473	422	437	316	184	142
飲食及酒店業	558	530	471	303	284	168	155	317
建造業	501	505	312	241	189	100	135	72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285	253	311	181	186	85	91	102
其他	996	834	637	426	457	276	284	207
總數	9 734	8 482	6 255	4 007	3 930	2 834	2 500	2 562

- (b) 中年就業計劃由各就業中心的人員負責推行，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計劃所涉人手及行政費用未能分開計算。

勞工處會定期進行留任情況調查，以了解透過中年就業計劃獲聘就業的求職人士的留任情況。最近在 2013 年 8 月進行的留任情況調查顯示，約 77% 個案的留任期達 4 個月或以上，62% 個案留任 6 個月或更長時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5)：

請根據受助個案的家庭人數、每月家庭收入、工作人數、供養人數、居住地區、居住類型(公屋／居屋／私樓)數目、資產額，分別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累積個案背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個人為基礎審批申請，勞工處沒有這些申請人的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在職住戶成員人數及供養人數的資料，也沒有備存申請人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獲批個案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及資產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交津計劃以住戶為基礎的獲批申請按住戶人數及每月住戶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沒有相關資料)和所有獲批申請按居住地區及資產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勞工處沒有備存申請人的在職住戶成員人數及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也沒有供養人數的資料。

交通費支援計劃獲批個案數目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獲批個案數目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屯門	1 325	8 372	11 773	5 743	2 217	484	32
元朗	1 491	8 843	12 180	6 597	3 100	716	37
北區	415	2 509	3 757	1 976	825	188	13
離島	285	1 369	1 882	1 029	520	135	15
總數*	3 516	21 093	29 592	15 345	6 662	1 523	97

按資產額劃分

資產額	獲批個案數目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0,000 元或以下	2 603	13 426	18 614	9 925	4 393	980	61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	673	5 556	8 008	4 111	1 781	436	30
30,000 元以上 -44,000 元	240	2 111	2 970	1 309	488	107	6
總數*	3 516	21 093	29 592	15 345	6 662	1 523	97

* 指年內獲批交通津貼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總數，同一申請人的領取津貼期可能橫跨 1 年以上。

交通費支援計劃最後一名獲批申請人的津貼申領期已於 2013 年 11 月屆滿，該計劃的所有申請已處理完畢。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獲批申請數目

(a) 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以住戶為基礎的獲批申請數目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012 年	2013 年
1 人	904	4 299	3 686
2 人	2 993	13 785	13 875
3 人	2 978	13 432	13 046
4 人	2 220	10 562	10 437
5 人	530	2 604	2 562
6 人或以上	151	819	846
總數	9 776	45 501	44 452

按每月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以住戶為基礎的獲批申請數目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012 年	2013 年
6,000 元或以下	1 968	7 849	5 359
6,000 元以上 - 8,000 元	2 291	9 872	8 027
8,000 元以上 - 10,000 元	2 681	11 739	10 400
10,000 元以上 - 12,000 元	1 921	9 474	9 705
12,000 元以上 - 14,000 元	832	5 156	7 115
14,000 元以上 - 16,000 元	83	1 199	3 266
16,000 元以上 - 18,000 元	0	166	547
18,000 元以上	0	46	33
總數	9 776	45 501	44 452

(b) 所有申請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中西區	58	298	429
東區	352	1 677	2 246
南區	179	855	1 093
灣仔	37	180	219
九龍城	291	1 594	2 127
觀塘	1 360	6 740	8 990
深水埗	771	3 387	5 001
黃大仙	691	3 242	4 467
油尖旺	181	1 052	1 562
離島	284	1 249	1 506
葵青	1 081	4 758	6 460
北區	511	2 287	3 377
西貢	343	1 682	2 278
沙田	666	3 110	4 321
大埔	268	1 168	1 707
荃灣	273	1 270	1 774
屯門	1 118	4 894	7 207
元朗	1 281	5 838	8 179
香港境外	31	220	317
總數	9 776	45 501	63 260

按資產額劃分

每月平均資產額*	獲批申請數目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10,000元或以下	3 505	14 722	21 199
10,000元以上 - 30,000元	2 384	10 022	13 934
30,000元以上 - 50,000元	1 227	6 109	8 485
50,000元以上 - 70,000元	664	3 873	6 015
70,000元以上 - 90,000元	409	2 520	3 281
90,000元以上 - 110,000元	178	1 351	2 010
110,000元以上 - 130,000元	90	747	1 299
130,000元以上 - 150,000元	32	330	901
150,000元以上 - 170,000元	13	173	529
170,000元以上 - 190,000元	7	98	330
190,000元以上	0	55	230
其他#	1 267	5 501	5 047
總數	9 776	45 501	63 260

* 指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的住戶資產和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的申請人資產。

指無需提供資產證明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6)：

請根據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行業、職位、工時、時薪、月薪、僱用模式、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分別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累積個案背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勞工處沒有這些申請人的居港年期及僱用模式的資料，亦沒有備存他們的行業、職位、工時、時薪及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的統計數字。申請人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交津計劃的申請人按行業、職業、工時、月薪、僱用模式及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勞工處沒有這些申請人居港年期的資料，也沒有備存他們的時薪統計數字。

交通費支援計劃

申請人數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

月薪	申請人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0 元或以下	1 630	1 765	1 098	353	118
2,000 元以上 - 4,000 元	1 069	3 236	1 990	1 030	465
4,000 元以上 - 6,500 元	2 982	16 287	7 843	3 806	1 252
6,500 元以上	2	9	11	1	1
總數	5 683	21 297	10 942	5 190	1 83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申請人次按行業、職業、工時、月薪、僱用模式及
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製造業	1 563	3 416	4 120
建造業	1 279	2 913	2 74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163	8 025	9 403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 338	10 517	11 83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資訊及通訊業	2 208	5 582	5 97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業	6 951	17 988	26 17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806	8 738	10 781
其他	376	716	1 12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20	449	255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專業人員	295	717	884
輔助專業人員	768	2 187	2 522
文員	2 682	7 192	9 612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 012	14 639	17 173
非技術工人	11 482	28 158	35 541
工藝及相關人員	1 263	2 465	2 68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12	1 038	1 257
其他	671	1 512	2 46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9	436	264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工時劃分

每月平均工時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少於 36 小時	486	1 532	1 074
36 小時至少於 72 小時	1 005	2 581	3 058
72 小時或以上	22 072	53 277	67 47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41	954	800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月薪劃分

平均月薪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6,500元或以下	9 269	20 855	25 417
6,500元以上 - 7,300元	2 376	6 800	12 116
7,300元以上 - 7,700元	1 166	2 693	5 023
7,700元以上	10 926	27 664	29 55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7	332	296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僱用模式劃分

僱用模式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受僱	22 406	55 307	69 514
自僱	1 236	2 488	2 51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62	549	382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

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1	21 302	50 423	63 269
2	1 960	5 679	6 633
3	275	1 117	1 390
4或以上	148	670	79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9	455	326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7)：

請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個案申請數目、停止申請數目、新申請數目及重新申領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新申請、重新申請和撤回的申請數目如下：

交通費 支援計劃	收到的申請數目			撤回的申請數目
	新申請數目	重新申請數目	總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5 683	33	5 716	140
2008 年	21 297	68	21 365	263
2009 年	10 942	142	11 084	159
2010 年	5 190	108	5 298	89
2011 年	1 836	40	1 876	39
總數	44 948	391	45 339	690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交津計劃的申請、新申請、重新申請和撤回的申請數目如下：

交津計劃	收到的申請數目			撤回的申請數目
	新申請數目	重新申請數目	總數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1 768	不適用	21 768	495
2012 年	26 809	26 199	53 008	9 277
2013 年	28 644	39 478	68 122	8 464
總數	77 221	65 677	142 898	18 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8)：

請列出(自計劃實施開始)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開支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兩項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的開支如下(不包括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的員工開支，有關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內)：

計劃	金額(百萬元)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交通費支援計劃	11.9	84.2	97.4	35.0	15.3	1.5	0.1*
交津計劃	-	-	-	-	133.0	267.8	409.4

* 交通費支援計劃最後一名獲批申請人的津貼申領期已於 2013 年 11 月屆滿，該計劃的所有申請已處理完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83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4)：

就有關為其僱主連續工作少於四周及／或不是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及三個月以下短期合約的僱員 (合稱零散工)，就此，

- (a) 請以短期、短工時以及三個月以下合約列出下列數據：i.少數族裔；ii.來港不足七年；iii.家庭照顧者；iv.單親人士；v.殘疾人士及／或正領取傷殘津貼者；vi.跨區工作及其交通開支佔收入百分比；vii.其家庭兒童數目；viii.其收入佔家庭收入百分比；ix.居於公屋、租置房屋、自置物業的百分比；x.其家庭正領取綜援；xi.沒有供強積金；及 xii.擁專上學位的零散工中，獲批資助貸款及平均欠債的分項金額；及
- (b) 若沒有(a)提及的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研究上述零散工的特性，以作更全面的分析。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的答覆如下：

- (a) 勞工處和政府統計處均沒有所需的數據資料。
- (b) 當局會繼續不時檢討收集各項數據資料的需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3)：

根據 2013 年 11 月 13 日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覆張國柱議員立法會查詢顯示，2012 年度有 981 位本地巴基斯坦、印度、菲律賓、尼泊爾、印尼、泰國及其他少數族裔香港居民前往勞工處使用就業服務，當中只有 61 人成功透過勞工處成功就業，成功率低至 6%。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香港南亞少數族裔家庭貧窮情況民間調查報告」(2013)建議，勞工處應設立少數族裔就業服務科，聯繫更多僱主願意考慮聘用少數族裔，並且聘用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主任，於指定辦公時間及地點為少數族裔根據他們的工作經驗及技能提供專業就業配對服務，此建議能增加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甚至脫貧。勞工處會否推出具體措施應對此極低的成功就業比率？會否考慮成立勞工處少數族裔就業科？有否時間表？涉及的人手及開支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在勞工處登記求職的人士可經勞工處的轉介服務，或直接向在勞工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申請工作而獲聘。在 2012 年，少數族裔求職人士透過勞工處的轉介服務而獲聘的就業個案為 61 宗。目前，有超過 90% 在勞工處刊登的職位空缺可供求職人士直接向僱主申請。經直接向僱主申請而獲聘的求職人士無須向勞工處呈報其就業情況。

勞工處致力協助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現時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包括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免費和全面的就業服務。除了向所有求職人士提供的各項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於全部 12 所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我們舉辦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的就業顧問面談，徵詢個人化的求職意見、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我們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有就業需要的少數族裔青年亦可使用展翅青見計劃和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的一系列擇業輔導及支援服務。如果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不諳英文或中文，勞工處會為他們安排傳譯服務，確保他們在接受服務時沒有語言障礙。

勞工處一直採取多項措施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勞工處會提醒在該處刊登職位空缺的僱主，於訂明語言要求時，應考慮有關職位的真正職業資格。該處亦鼓勵僱主盡可能放寬職位空缺的語言要求，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就業。勞工處搜羅合適的職位空缺，並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以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為目標對象，舉辦兩場大型招聘會和 9 場分區招聘會，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勞工處又會透過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非政府機構和媒體，向少數族裔人士廣泛發放招聘會的

資訊，並鼓勵他們參加以加快求職過程。勞工處亦會繼續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相關非政府機構與僱主分享他們對少數族裔人士文化的認識，以加深僱主對少數族裔人士的了解。

勞工處一直有提供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沒有計劃設立少數族裔就業科，但會繼續定期檢視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9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4)：

根據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香港南亞少數族裔家庭貧窮情況民間調查報告」(2013)顯示，雖然受訪少數族裔居民有近 6 成人跌入貧窮線以下，卻有近 9 成半受訪少數族裔居民並沒有申領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近 6 成半受訪少數族裔居民並不知悉有此計劃。勞工處未來有何具體措施確保低收入少數族裔能獲得相關的政策福利資訊？如有，所涉及的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宣傳活動，向少數族裔人士推廣交津計劃。這些活動包括：用少數族裔的語文印製單張以廣泛派發；在供少數族裔人士閱讀的報章刊登廣告及在電台節目進行宣傳；在以少數族裔人士為目標對象的招聘會及展覽會上推廣該計劃；以及在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少數族裔支援服務中心進行宣傳。在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該計劃的宣傳和推廣開支為 230 萬元。由於向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推廣是該計劃宣傳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2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6)：

對推行「展翅青見計劃」請告知本會：

項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 報讀人數					
2. 學員年齡分佈					
- 18 歲以下					
- 18 至 20 歲					
- 21 至 24 歲					
3. 學員學歷					
- 中三					
- 中四至中五					
- 中六至中七					
- 副學士					
- 文憑					
4. 於計劃下完成在職培訓之學員人數					
5. 完成課程後三個月內成功就業人數					
項目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6. 「展翅青見計劃」平均每期課程成本：					
- 核心課程					
- 在職培訓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展翅青見計劃為學員提供為期 12 個月的就業支援服務，包括職前培訓、工作實習、在職培訓、發還課程及考試費用，以及安排由專業社工擔任的個案經理提供個人化擇業指導及就業支援服務，而成功就業的學員享有的個人化擇業指導更可獲延長 12 個月。展翅青見計劃按計劃年度推行，由每年 9 月開始至翌年 8 月結束。由於 2013/14 計劃年度要到 2014 年 8 月才結束，因此尚未有全年數字。

有關第 1 至 3 項，2009/10 至 2012/13 計劃年度的數字如下：

項目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1. 報讀人數	15 543	11 922	9 434	8 095
2. 學員年齡分布				
- 18 歲以下	3 499	2 552	1 973	1 463
- 18 歲-21 歲以下	6 574	5 168	4 286	3 603
- 21 歲-25 歲以下	5 470	4 202	3 175	3 029
3. 學員學歷				
- 中三以下	1 174	892	743	573
- 中三	1 928	1 368	1 141	900
- 中四至中五	9 024	7 007	4 327	3 174
- 中六至中七	753	780	1 803	2 076
- 副學士	229	167	163	227
- 文憑	2 040	1 401	921	899
- 其他(即在其他地方取得中學教育程度或同等學歷)	395	307	336	246

由於計劃全年招收學員，因此部分學員會於計劃年度內或下個計劃年度獲安排接受職前培訓及在職培訓。此外，有些學員會在個案經理協助下自行在公開市場覓得工作。有關第 4 項，勞工處沒有備存在計劃下完成在職培訓的學員人數資料，但可提供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統計數字如下：

項目	2009/10 計劃年度	2010/11 計劃年度	2011/12 計劃年度	2012/13 計劃年度
獲聘用擔任計劃下的在職培訓職位的學員人數	4 595	4 228	3 341	2 758

至於第 5 項，由於學員無需完成職前培訓課程後，方獲安排擔任在職培訓職位或在公開市場求職，因此勞工處沒有備存完成課程後 3 個月內成功就業的學員人數資料。展翅青見計劃辦事處每年都會進行學員發展調查，對象為參與計劃及完成 12 個月支援服務的學員。為 2009/10、2010/11、2011/12 和 2012/13 計劃年度學員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受訪時正在就業的學員分別有 70.6%、75.5%、72.2% 和 74.8%。

至於第 6 項，勞工處備存了向提供核心課程的培訓機構支付的平均課程費用資料，有關金額視乎報讀學員人數和實際出席人數而定。2009-10 至 2012-13 財政年度的數字如下：

項目	2009-10 財政年度	2010-11 財政年度	2011-12 財政年度	2012-13 財政年度
展翅青見計劃核心課程的平均成本	18,000 元	17,000 元	18,000 元	18,000 元

在職培訓方面，學員是以僱員身分獲聘用擔任在職培訓職位，而僱主除了須委派指導員協助學員適應工作外，亦須讓學員取得實際工作經驗。由於僱主不會收取課程費用，因此未能提供在職培訓的平均成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3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71)：

為了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平等就業機會，勞工處在來年會否提供以下措施，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措施	投放資源(\$)	一次過／經常撥款	招聘少數族裔人士數目	地區	工作指標
翻譯招聘廣告至英文					
設定少數族裔專門櫃檯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工作轉介服務					
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					
於就業顧問會面時，提供即時傳譯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在向公眾發放職位空缺資料前，繼續把所有空缺的主要資料翻譯成中英文，以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求職。勞工處會將所有只要求略懂閱讀或書寫中文的職位空缺資料翻譯成英文。勞工處亦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因應需要到就業中心或致電電話就業服務熱線，以查詢職位空缺的詳情。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於所有 12 所就業中心設立專門櫃檯，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轉介服務。各就業中心亦會每月安排一次專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亦可與就業中心就業顧問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需要接受職業志向評估。勞工處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如有需要，勞工處會與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的「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作出安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傳譯服務，方便他們接受就業支援服務，包括個人化就業指導服務。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將舉辦兩場大型專題招聘會和 9 場分區專題招聘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儘管其他求職人士亦可參加這些專題招聘會，勞工處將特別就這些招聘會搜羅適合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職位空缺，以及鼓勵僱主聘請少數族裔人士。

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和分布全港的空缺搜尋終端機均會登載職位空缺。為確保翻譯服務質素，翻譯工作會由具良好中英文語文能力的人員負責。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而設的其他就業支援服務則由勞工處 12 所就業中心的人員提供，他們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這些服務主要以需求為主導，而服務表現指標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數量與質素。

在 2014-15 年度，舉辦兩場大型專題招聘會的預算開支為 36 萬元。上述其他就業支援服務的開支將納入勞工處的經常運作開支，因此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1)：

請根據受助個案的家庭人數、每月家庭收入、工作人數、供養人數、居住地區、居住類型(公屋／居屋／私樓)數目、資產額，分別列出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累積個案背景。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個人為基礎審批申請，勞工處沒有這些申請人的住戶人數、每月住戶入息、在職住戶成員人數及供養人數的資料，也沒有備存申請人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獲批個案按申請人居住地區及資產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交津計劃以住戶為基礎的獲批申請按住戶人數及每月住戶入息劃分的分項數字(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沒有相關資料)和所有獲批申請按居住地區及資產額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勞工處沒有備存申請人的在職住戶成員人數及住屋類型的統計數字，也沒有供養人數的資料。

交通費支援計劃獲批個案數目

按居住地區劃分

地區	獲批個案數目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屯門	1 325	8 372	11 773	5 743	2 217	484	32
元朗	1 491	8 843	12 180	6 597	3 100	716	37
北區	415	2 509	3 757	1 976	825	188	13
離島	285	1 369	1 882	1 029	520	135	15
總數*	3 516	21 093	29 592	15 345	6 662	1 523	97

按資產額劃分

資產額	獲批個案數目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0,000 元或以下	2 603	13 426	18 614	9 925	4 393	980	61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	673	5 556	8 008	4 111	1 781	436	30
30,000 元以上– 44,000 元	240	2 111	2 970	1 309	488	107	6
總數*	3 516	21 093	29 592	15 345	6 662	1 523	97

* 指年內獲批交通津貼的交通費支援計劃申請人總數，同一申請人的領取津貼期可能橫跨 1 年以上。

交通費支援計劃最後一名獲批申請人的津貼申領期已於 2013 年 11 月屆滿，該計劃的所有申請已處理完畢。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獲批申請數目

(a) 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

按住戶人數劃分

住戶人數	以住戶為基礎的獲批申請數目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012 年	2013 年
1 人	904	4 299	3 686
2 人	2 993	13 785	13 875
3 人	2 978	13 432	13 046
4 人	2 220	10 562	10 437
5 人	530	2 604	2 562
6 人或以上	151	819	846
總數	9 776	45 501	44 452

按每月住戶入息劃分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	以住戶為基礎的獲批申請數目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012 年	2013 年
6,000 元或以下	1 968	7 849	5 359
6,000 元以上 - 8,000 元	2 291	9 872	8 027
8,000 元以上 - 10,000 元	2 681	11 739	10 400
10,000 元以上 - 12,000 元	1 921	9 474	9 705
12,000 元以上 - 14,000 元	832	5 156	7 115
14,000 元以上 - 16,000 元	83	1 199	3 266
16,000 元以上 - 18,000 元	0	166	547
18,000 元以上	0	46	33
總數	9 776	45 501	44 452

(b) 所有申請

按居住地區劃分

區議會分區	獲批申請數目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中西區	58	298	429
東區	352	1 677	2 246
南區	179	855	1 093
灣仔	37	180	219
九龍城	291	1 594	2 127
觀塘	1 360	6 740	8 990
深水埗	771	3 387	5 001
黃大仙	691	3 242	4 467
油尖旺	181	1 052	1 562
離島	284	1 249	1 506
葵青	1 081	4 758	6 460
北區	511	2 287	3 377
西貢	343	1 682	2 278
沙田	666	3 110	4 321
大埔	268	1 168	1 707
荃灣	273	1 270	1 774
屯門	1 118	4 894	7 207
元朗	1 281	5 838	8 179
香港境外	31	220	317
總數	9 776	45 501	63 260

按資產額劃分

每月平均資產額*	獲批申請數目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10,000元或以下	3 505	14 722	21 199
10,000元以上 - 30,000元	2 384	10 022	13 934
30,000元以上 - 50,000元	1 227	6 109	8 485
50,000元以上 - 70,000元	664	3 873	6 015
70,000元以上 - 90,000元	409	2 520	3 281
90,000元以上 - 110,000元	178	1 351	2 010
110,000元以上 - 130,000元	90	747	1 299
130,000元以上 - 150,000元	32	330	901
150,000元以上 - 170,000元	13	173	529
170,000元以上 - 190,000元	7	98	330
190,000元以上	0	55	230
其他#	1 267	5 501	5 047
總數	9 776	45 501	63 260

* 指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的住戶資產和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的申請人資產。

指無需提供資產證明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2)：

請根據申請人的居港年期、行業、職位、工時、時薪、月薪、僱用模式、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分別列出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累積個案背景。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勞工處沒有這些申請人的居港年期及僱用模式的資料，亦沒有備存他們的行業、職位、工時、時薪及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的統計數字。申請人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1。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交津計劃的申請人按行業、職業、工時、月薪、僱用模式及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勞工處沒有這些申請人居港年期的資料，亦沒有備存他們的時薪統計數字。

交通費支援計劃

申請人數按月薪劃分的分項數字

月薪	申請人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00 元或以下	1 630	1 765	1 098	353	118
2,000 元以上 - 4,000 元	1 069	3 236	1 990	1 030	465
4,000 元以上 - 6,500 元	2 982	16 287	7 843	3 806	1 252
6,500 元以上	2	9	11	1	1
總數	5 683	21 297	10 942	5 190	1 836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申請人次按行業、職業、工時、月薪、僱用模式及
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的分項數字

按行業劃分

行業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製造業	1 563	3 416	4 120
建造業	1 279	2 913	2 748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 163	8 025	9 403
住宿及膳食服務業	4 338	10 517	11 833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資訊及通訊業	2 208	5 582	5 974
金融、保險、地產、專業及商用服務業	6 951	17 988	26 173
公共行政、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3 806	8 738	10 781
其他	376	716	1 122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20	449	255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職業劃分

職業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專業人員	295	717	884
輔助專業人員	768	2 187	2 522
文員	2 682	7 192	9 612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6 012	14 639	17 173
非技術工人	11 482	28 158	35 541
工藝及相關人員	1 263	2 465	2 689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12	1 038	1 257
其他	671	1 512	2 46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9	436	264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工時劃分

每月平均工時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少於 36 小時	486	1 532	1 074
36 小時至少於 72 小時	1 005	2 581	3 058
72 小時或以上	22 072	53 277	67 47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241	954	800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月薪劃分

平均月薪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6,500元或以下	9 269	20 855	25 417
6,500元以上 – 7,300元	2 376	6 800	12 116
7,300元以上 – 7,700元	1 166	2 693	5 023
7,700元以上	10 926	27 664	29 557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67	332	296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僱用模式劃分

僱用模式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受僱	22 406	55 307	69 514
自僱	1 236	2 488	2 513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62	549	382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按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劃分

同一申請時段內從事的工作數目	申請人次		
	2011年(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1	21 302	50 423	63 269
2	1 960	5 679	6 633
3	275	1 117	1 390
4或以上	148	670	791
申請人未有提供資料	119	455	326
總數	23 804	58 344	72 4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3)：

請列出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個案申請數目、停止申請數目、新申請數目、重新申領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新申請、重新申請和撤回的申請數目如下：

交通費 支援計劃	收到的申請數目			撤回的申請數目
	新申請數目	重新申請數目	總數	
2007 年 (由 6 月起)	5 683	33	5 716	140
2008 年	21 297	68	21 365	263
2009 年	10 942	142	11 084	159
2010 年	5 190	108	5 298	89
2011 年	1 836	40	1 876	39
總數	44 948	391	45 339	690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交津計劃的申請、新申請、重新申請和撤回的申請數目如下：

交津計劃	收到的申請數目			撤回的申請數目
	新申請數目	重新申請數目	總數	
2011 年 (由 10 月起)	21 768	不適用	21 768	495
2012 年	26 809	26 199	53 008	9 277
2013 年	28 644	39 478	68 122	8 464
總數	77 221	65 677	142 898	18 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4)：

請列出直至目前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的開支數目。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兩項計劃實施以來每年的開支如下(不包括交通費支援計劃辦事處的員工開支，有關開支已納入部門整體預算內)：

計劃	金額(百萬元)						
	2007-08 年度	2008-09 年度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修訂預算)
交通費支援計劃	11.9	84.2	97.4	35.0	15.3	1.5	0.1*
交津計劃	-	-	-	-	133.0	267.8	409.4

* 交通費支援計劃最後一名獲批申請人的津貼申領期已於 2013 年 11 月屆滿，該計劃的所有申請已處理完畢。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4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5)：

請根據不同家庭人數的申請，分別列出每一年度交通費支援計劃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申請個案的平均每月家庭平均收入、申請人每月平均薪金、申請人每月平均工時。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 4 個偏遠地區(即屯門、元朗、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交通費支援計劃是以個人為基礎審批申請，勞工處沒有申請人的住戶人數及每月平均住戶入息的資料，也沒有備存申請人每月工作時數的統計數字。2007 至 2011 年申請人的平均月薪如下：

年份	平均月薪 (元)*
2007 (由 6 月起)	4,457.8
2008	5,029.5
2009	4,959.7
2010	4,923.2
2011	4,745.8

* 在職申請人在獲批參加交通費支援計劃時的申報金額

交通費支援計劃已停止接受申請，並自 2011 年 10 月起由在全港推行的交津計劃所取代。2011 至 2013 年交津計劃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人次的每月平均住戶入息，以及所有申請人次的平均月薪及每月平均工作時數按住戶人數劃分的分項數字提供如下。勞工處沒有以個人為基礎的申請人住戶人數及每月平均住戶入息的資料。

(a) 以住戶為基礎的申請人次分項數字

住戶人數	每月平均住戶入息(元)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1人	5,064.7	5,456.5	5,876.8
2人	7,755.1	8,181.0	8,840.7
3人	8,884.2	9,389.7	10,220.8
4人	9,876.1	10,577.4	11,621.7
5人	10,216.7	10,787.2	11,817.5
6人或以上	11,398.2	11,656.5	12,731.0

(b) 所有申請人次分項數字

住戶人數	平均月薪(元)			每月平均工作時數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2011年 (由10月起)	2012年	2013年
1人或以個人為 基礎的申請	4,985.6	5,388.0	6,011.8	152.7	156.7	166.6
2人	7,218.2	7,599.7	8,305.9	199.9	198.2	203.7
3人	7,969.9	8,302.4	9,134.1	205.1	202.3	206.9
4人	8,584.5	9,019.3	9,968.7	209.1	206.0	210.3
5人	8,677.6	9,125.0	10,119.5	210.8	208.5	214.3
6人或以上	9,085.1	9,436.4	10,419.3	212.5	207.6	2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7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26)：

就新來港人士的就業及支援服務，請告知本會：

(a) 請提供下列數字：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新來港人士總數						
18 歲以下新來港人士						
60 歲以上新來港人士						
新來港人士的勞動人口總數						
新來港人士的就業人數						
新來港人士的失業人數						
新來港人士的失業率						
新來港人士的就業人口工資中位數						
新來港人士的就業人口工資平均數						

備註：上述的新來港人士指內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的人士。

(b) 現時對新來港人士有甚麼就業支援措施？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a) 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2011 年人口普查結果，2011 年內地新來港定居未滿 7 年人士的統計數字如下：

	2011 年
新來港定居人士總數	171 322
18 歲以下新來港定居人士	44 922
60 歲以上新來港定居人士	4 864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勞動人口總數	65 545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人數	59 689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失業人數	沒有相關數字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失業率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人口每月收入中位數	7,500 元
新來港定居人士的就業人口工資平均數	沒有相關數字

統計處沒有其餘年份所要求的統計數字。

- (b) 勞工處透過 12 所就業中心、兩所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以及設於全港多處地點的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所有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免費就業服務，協助他們尋找工作。勞工處亦會定期在各就業中心舉辦分區招聘會，以及在全港各區舉辦大型招聘會，向求職人士(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發放最新的職位空缺資訊，以便他們尋找工作。此外，求職人士可在招聘會上即場與僱主進行面試。勞工處積極向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推廣該等招聘會，並鼓勵他們參與。

除了提供所有求職人士均可享用的多項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於所有就業中心特別設立資訊角和專門櫃檯，協助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該處舉辦專為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更深入認識本地勞工市場的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新來港定居求職人士亦可以與就業中心就業顧問面談，徵詢求職意見和索取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以及／或按情況所需接受職業志向評估。該處又鼓勵有就業困難的求職人士參加各項就業計劃，以提升就業能力。勞工處亦一直積極與服務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非政府機構聯絡，協助轉介有求職需要的新來港定居人士到勞工處獲取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59)：

過去五年，勞工處每年接獲對室內空氣質素的投訴個案分別為何；每年就上述投訴個案採取的各類跟進行動數目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勞工處於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間，分別接獲 9 宗、17 宗、21 宗、14 宗及 14 宗有關室內空氣質素的投訴(合共 75 宗)。勞工處對其中 71 宗提供了相關工作場所地址的投訴採取跟進行動，共發出 19 封警告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0)：

勞工處預算於未來一年，就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舉辦大型公眾參與活動數目為何；預算上述活動參與人數為何；預算上述活動涉及的撥款金額為何；就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進行的調查詳情及涉及的撥款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為全面收集社會各界對工時議題的意見，委員會正循 4 方面進行廣泛諮詢，即 (i) 《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報告》提及的較長工時行業；(ii) 特定職業／專業；(iii) 地區人士；以及 (iv) 其他主要行業及團體。預計 2014 年上半年會舉行超過 30 場諮詢活動。委員會除了邀請逾 500 個相關組織出席諮詢活動外，亦歡迎市民大眾參與特定的大型諮詢會及透過電子及各種其他途徑向委員會表達意見。政府已委聘顧問公司協助舉辦公眾參與活動，預算開支為 299 萬元。

在工時研究方面，政府已委聘顧問公司協助委員會進行專題調查，向就業人士搜集詳盡的工時數據及對工時議題的意見。調查工作的財政撥款預計為 568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280) 給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撥款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0)：

鑑於人口老化下，從事安老服務的人手日漸增加，而有關工作的內容及環境對僱員安全及健康亦有構成一定風險。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 (a) 職業安全健康局(職安局)過去五年，有否向安老服務從業員推廣職業安全及進行健康宣傳工作；如有，每年的活動次數、活動內容分別為何；
- (b) 過去五年，職業安全健康局每年的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
- (c)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安老服務業的職業傷亡個案數字分別為何，請按年份、工種及意外類別分別列出分項數字；
- (d) 職業安全健康局自 2007 年推行香港安健院舍確認計劃至今，每年的參與機構數目為何；平均每個個案由申請至頒發證書需時為何；
- (e) 政府有否計劃全面檢討及加強現行的規管以保障安老服務從業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若有，詳情及有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據職安局表示，過去 5 年為安老服務從業員舉辦了 28 場工作坊或研討會，主題包括體力處理操作的風險評估、預防腰背及筋肌勞損、工作壓力管理、感染控制及安老院舍的其他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事宜。
- (b) 據職安局表示，過去 5 年職安局的人手編制和其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人手編制	員工薪金及相關開支總額
2012-13	67	33,289,755 元
2011-12	64	29,879,356 元
2010-11	62	28,775,979 元
2009-10	62	28,480,436 元
2008-09	62	27,931,161 元

- (c) 在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首 3 季，長者住宿照顧活動界別分別有 632、633、597、578 及 356 宗職業傷亡個案，按意外類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勞工處沒有備存上述界別按工種劃分的職業傷亡資料。
- (d) 職安局表示於 2007 年推出「香港安健院舍確認計劃」（「計劃」），鼓勵安老院舍建立職安健管理系統，以提高安全及健康標準。截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計劃收到 90 份申請，其中 66 間院舍獲確認。確認過程平均需時約 6 個月，其間職安局會為安老院舍免費提供職安健顧問服務，協助院舍建立職安健管理系統。
- (e)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僱主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為保障安老服務業僱員的職安健，勞工處會繼續對安全紀錄欠佳的院舍加強執法，並會針對易生意外的工作活動(例如提舉或搬運物件)和特定危害(例如滑倒、絆倒或跌倒)採取特別執法行動。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及2013年首3季
長者住宿照顧活動的職業傷亡個案**

意外類別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首3季
提舉或搬運物件時受傷	237	265	258	232	134
滑倒、絆倒或在同一高度跌倒	142	127	104	119	90
與固定或不動的物件碰撞	36	48	37	39	25
被移動物件或與移動物件碰撞	41	34	41	35	27
觸及灼熱表面或物質	37	29	34	27	22
於工作場所暴力事件中受傷	29	26	28	43	18
被手工具所傷	32	29	30	24	14
受困於物件之內或物件之間	16	15	19	12	2
人體從高處墮下	13	13	7	10	5
遭移動中的車輛撞倒	12	15	8	8	4
暴露於有害物質中或接觸有害 物質	7	5	3	5	2
遭墮下的物件撞擊	2	2	0	4	4
觸及開動中的機器或觸及以機 器製造中的物件	2	2	1	3	0
踏在物件上	2	2	2	0	0
被動物所傷	2	0	2	0	0
火警燒傷	0	0	1	0	1
其他類別	22	21	22(2)	17	8
總數	632	633	597(2)	578	356

附註：

1. 職業傷亡統計數字是按季發放，最新的統計數字為2013年首3季。2013年全年的意外傷亡統計數字將於2014年4月發放。
2. 括號內的數字顯示死亡人數，已計入職業傷亡數字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2)：

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當局建議公司提供家庭假期福利、五天工作周、彈性工作時間和居家工作、及僱員支援計劃等，而然，成效令人質疑，請告知本會：

- (a) 過去 5 年，每年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開支及具體政策為何；
(b) 會否考慮立法保障僱員，落實家庭友善，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一直透過多元化的宣傳工作，致力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當中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 2009-10 年度，勞工處舉辦了一場介紹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大型研討會，並製作了一輯宣傳短片，推介包括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在內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為了進一步向公眾介紹各類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勞工處於 2010-11 年度派發以此為題的教育光碟，並製作新一輯短片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在 2011-12 年度，勞工處印製了介紹侍產假的單張，並透過報章推廣及廣泛派發專題宣傳品，以加深市民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認識。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推出了另一款介紹五天工作周的單張，並在報章刊登廣告及透過不同行業商會的網絡刊登特稿，以提升公眾人士接納這些開明的僱傭措施。為了傳達家庭友善工作環境有助締造勞資雙贏的訊息，勞工處在 2013-14 年度舉辦了另一場大型研討會，並在報章宣傳有關訊息、印製介紹彈性上班時間的新單張，以及在主要商會的期刊和公共交通工具刊登廣告。這些活動的開支分別約為 2009-10 年度的 517,000 元、2010-11 年度的 389,000 元、2011-12 年度的 216,000 元、2012-13 年度的 140,000 元及 2013-14 年度的 696,000 元。

除了上述活動之外，我們亦透過僱主網絡、勞工處網頁、講座及巡迴展覽，進行有關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公眾教育活動。由於這些活動是勞工處推廣勞工法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的其中一環，因此所涉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 (b) 為協助僱員配合個人及家庭的需要，現時已有法例規定僱主向僱員提供休息日、法定假日、年假、病假及產假等。此外，當局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向立法會提交了《2014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該草案旨在將 3 天有薪侍產假訂為在職父親可享有的法定福利。

當局會繼續因應香港社會的轉變及經濟發展步伐，不時檢討勞工法例，以期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為僱員提供適當的法定保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498)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3)：

在 2012 年、2013 年接受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目分別為 73 758 人及 74 850 人，而當局預算 2014 年的服務名額是 72 000，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當局預算 2014 年的服務名額比過往兩年少的原因為何；
- (b) 過去 3 年，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數目及平均成本分別為何；
- (c) 過去 3 年，接受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的年齡分布為何(15 歲或以下、16-20 歲、21-25 歲、26-30 歲、31-35 歲、36-40 歲，41 歲或以上)；
- (d) 青年人面對主要的擇業困難為何；
- (e) 過去 3 年，每年接受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而最後選擇自僱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表現指標中承諾每年透過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72 000 名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在 2012 年和 2013 年，前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接受有關服務的青年人數目均超越上述目標，分別為 73 758 人和 74 850 人。在 2014 年，勞工處雖然採用相同的表現指標，但會致力吸引更多青年人使用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的服務。
- (b)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接受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目如下：

	獲提供擇業輔導服務的 青年人數目	獲提供自僱支援服務的 青年人數目
2011 年	3 198	5 053
2012 年	7 276	5 831
2013 年	6 933	6 699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除提供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外，還提供各類服務，協助青年人籌劃事業路向。勞工處未能分開計算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成本和平均成本。

- (c)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專為 15 至 29 歲的青年人提供服務。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接受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按 3 個年齡組別(即 15 至 20 歲以下、20 至 25 歲以下和 25 至 30 歲以下)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年齡組別	獲提供擇業輔導服務的青年人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5 至 20 歲以下	2 038	5 751	5 217
20 至 25 歲以下	723	1 151	1 192
25 至 30 歲以下	437	374	524
總數	3 198	7 276	6 933

年齡組別	獲提供自僱支援服務的青年人數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5 至 20 歲以下	198	323	948
20 至 25 歲以下	1 303	1 593	1 758
25 至 30 歲以下	3 535	3 907	3 655
總數	5 036[^]	5 823[^]	6 361[^]

註[^]：有些青年人預先登記以小組形式接受服務，勞工處未有收集他們的年齡分布數據。

- (d)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定期與青年人進行專題小組討論，他們表示就業困難的主因包括學歷較低、缺乏工作經驗、事業路向不清晰、工作動力不足和人際網絡薄弱。
- (e) 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處於不同事業發展階段的青年人提供多項個人化擇業輔導及自僱支援服務。勞工處提供這些服務的目的，是鼓勵及協助學生和正在求職或在職的青年人盡早及有計劃地發展事業。不少接受服務的青年人仍然在學或正在接受培訓，未有即時的就業或自僱需要。勞工處沒有收集過去 3 年接受自僱支援服務後最終選擇自僱的青年人數目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0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4)：

過去一年，參與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殘疾僱員生產能力評估進行評估的殘疾僱員按殘疾類別劃分的人數分別為何；上述評估的認可評估員人數為何；上述評估的評估宗數為何；完成上述評估後的評估結果按各個生產能力水平的宗數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共有 68 名殘疾僱員根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完成 69 宗評估。這些評估由 45 名認可評估員進行，按殘疾類別和生產能力水平劃分的分項數字如下：

(a) 按殘疾類別劃分

殘疾類別	僱員人數
智障	52
精神病	12
自閉症	12
言語障礙	5
聽障	2
肢體傷殘	2
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	1
特殊學習困難	1

同一名僱員可能涉及多於一項殘疾類別。

(b) 按生產能力水平劃分

生產能力水平	評估宗數
50%或以下	2
50%以上 - 60%	7
60%以上 - 70%	27
70%以上 - 80%	21
80%以上 - 90%	11
90%以上 - 100%	1
總數	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7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67)：

對香港青年的失業狀況，請告知本會：

項目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2013-14
1 香港失業率						
1.1 整體失業率						
1.2 15 至 19 歲						
1.3 20 至 24 歲						
1.4 25 至 29 歲						
2 失業青少年的性別分佈						
2.1 15 至 19 歲	男					
	女					
2.2 20 至 24 歲	男					
	女					
2.3 25 至 29 歲	男					
	女					
3 失業青少年的學歷狀況						
3.1 中三或以下						
3.2 中四至中六						
3.3 副學士						
3.4 大專						
3.5 大學或以上						
4 青少年持續失業的百分率						
4.1 少於 1 個月						
4.2 1 至少於 2 個月						
4.3 2 至少於 3 個月						
4.4 3 至少於 6 個月						
4.5 6 個月或以上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結果，有關 2009 年至 2012 年*青年人失業狀況的所需資料表列如下：

(註*：所需資料並非按財政年度編制，而 2013 年的全年數字尚未公布。)

項目	單位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 香港失業率						
1.1 整體失業率	%	5.3	4.3	3.4	3.3	
1.2 15-20 歲以下	%	21.8	20.8	15.8	13.9	
1.3 20-25 歲以下	%	11.0	10.9	8.4	8.6	
1.4 25-30 歲以下	%	4.8	4.1	3.5	3.3	
2 失業青年人的性別分布						
2.1 15-20 歲以下	男	千人	6.5	5.1	3.8	3.5
	女	千人	4.6	3.5	2.6	2.4
2.2 20-25 歲以下	男	千人	18.8	16.6	13.3	13.9
	女	千人	13.5	13.2	9.9	10.1
2.3 25-30 歲以下	男	千人	14.3	11.8	9.9	9.2
	女	千人	8.9	7.7	6.8	6.8
2.4 15-30 歲以下	千人	66.6	57.9	46.3	45.8	
3 15-30 歲以下失業青年人的教育程度						
3.1 初中 ⁽¹⁾ 及以下	千人	9.6	7.5	6.2	5.4	
3.2 高中 ⁽²⁾	千人	32.8	26.3	20.8	19.3	
3.3 專上教育：文憑／證書	千人	10.3	9.9	7.5	3.3	
3.4 專上教育：副學位	千人					4.5
3.5 專上教育：學位	千人	13.9	14.3	11.8	13.3	
3.6 15-30 歲以下總失業人數	千人	66.6	57.9	46.3	45.8	
4 青年人(15-30 歲以下)持續失業期間 [佔 15-30 歲以下失業青年人總數的百分比]						
4.1 少於 1 個月	%	19.4	19.6	20.7	22.6	
4.2 1 至少於 2 個月	%	21.7	22.4	25.6	24.6	
4.3 2 至少於 3 個月	%	16.7	15.4	17.8	16.3	
4.4 3 至少於 6 個月	%	20.6	23.0	19.1	18.8	
4.5 6 個月或以上	%	21.5	19.6	16.8	17.7	
註：						
(1) 初中教育程度指中一至中三或同等學歷。						
(2) 高中教育程度指中四至中七或同等學歷。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6)：

就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就恆常進行五天工作周的普及程度進行調查統計；估計現時享有五天工作周的僱員人數及佔總數的比率？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根據政府統計處於 2008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透過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進行的專題訪問，有 849 100 名政府以外機構僱員的協議固定每周工作日數為 5 天及以下，佔政府以外機構有固定協議每周工作日數僱員總數的 33%。

五天工作周日趨普及。勞工處向各相關人士收集的意見顯示，僱主大致上日漸接受五天工作周的理念。政府會因應情況繼續進行專題調查，以了解這類僱傭措施的狀況。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7)：

就簡介中提及「標準工時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成立，成員來自工商界、勞工界、學術界、社會各界和政府。委員會的任期為 3 年，負責跟進政府的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以及推動公眾就工時議題進行知情和深入的討論」，當局可否告知委員會：標準工時委員會工作涉及開支和人手；委員會的最新工作進展；委員會的研究與上屆政府所進行標準工時相關研究有何分別；當局是否以成立委員會為名，目的只為了拖延落實標準工時？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委員會進行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285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勞工處已開設 16 個臨時職位，包括 13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和 3 個一般職系職位，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及進行相關工作。

委員會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來，一直從 4 個主要範疇進行相關工作，即：(a)加深社會認識；(b)收集相關資料，包括工時統計數據，以及進一步研究其他經濟體系的工時制度；(c)根據一系列相關因素進行以數據為依歸的討論；以及(d)推動公眾參與及促進社會各界就不同方案建立共識。為進行(b)項的工作，委員會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大型住戶統計調查，向 1 萬名就業人士收集全面的工時統計數據；以及進行專題統計調查，以了解選定專業和職業的工作安排。與當局於較早前完成的政策研究比較，委員會現正進行的研究將收集更精密和全面的資料和相關人士對各項工時議題的意見。

工時是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課題，對整體勞工市場、人力需求、僱傭關係、工作文化、營商環境、經濟發展和企業競爭力都有廣泛和深遠的影響。委員會認為應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並收集全面的工時統計數據，以推動社會就這重要的議題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及協助政府釐定未來路向。委員會轄下兩個分別專責諮詢和研究的工作小組正全力進行相關工作，致力在本年年底向委員會提交小組報告，以便委員會商討及擬定隨後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8)：

就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全面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個年度和預計未來兩個年度交通津貼計劃的開支、受惠人數、相關運作的開支和人手；上述檢討工作範圍等詳情為何？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交津計劃於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的開支(包括運作開支) 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包括運作開支)提供如下。當局會根據 2014-15 年度推行計劃的運作經驗，擬定 2015-16 年度的預算開支。

項目	金額(百萬元)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2 月)	2014-15 年度 (預算)
津貼款額	203.7	289.7	338.0
員工開支	57.6	59.1	80.8
運作開支	4.8	7.0	6.3
辦公地方及相關開支	0.1	7.0	13.4
宣傳及推廣	1.6	2.3	1.0
應急費用	-	-	18.8
總數	267.8	365.1	458.3

在 2012-13 年度及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2 月)，獲發交津款項的申請人次分別為 49 611 及 70 013。交津的申領資格視乎多個因素而定，例如申請人是否符合計劃的資產和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及 2015-16 年度的預計受惠人數。

在 2012-13 年度，勞工處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的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及 10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而自 2013-14 年度起，其編制包括 198 個公務員職位及 130 個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該科的實際員額視乎個案數量而定，勞工處會不時檢討該科的人手情況。

勞工處會在 2014 年 10 月展開計劃的全面檢討，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預計檢討工作會在 2015 年第一季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就法定最低工資制度，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實施至今，當局每年為查察《最低工資條例》的落實情況而主動視察工作場所的次數(按年份、行業及工種列出分項數字)；當中涉及僱主因違反《最低工資條例》而遭發出警告及檢控的個案數目為何(按行業和違規類別列出分項數字)；
- (b) 在 2014-15 年度，政府當局有否計劃新措施，以加強打擊違反《最低工資條例》的罪行；若有，計劃的詳情、預算開支和人手安排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c) 在 2014-15 年度，有否計劃就最低工資實施的最新情況進行檢討，包括調整最低工資水平及落實最低工資一年一檢等？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自法定最低工資於 2011 年 5 月起實施至 2013 年年底期間，勞工處巡查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共 108 635 次，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按行業劃分的每年視察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巡查次數		
	2011 年(由 5 月起)	2012 年	2013 年
零售業	7 004	9 889	12 247
飲食業	2 629	3 938	5 125
保安服務業	1 105	1 453	1 890
清潔服務業	591	592	496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517	606	810
美容業	543	491	681
美髮業	340	263	343
速遞服務業	209	201	219
其他	11 089	19 374	25 990
總數	24 027	36 807	47 801

勞工處沒有備存按工種劃分的巡查分項數字。

在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年底期間，勞工處向涉嫌短付僱員法定最低工資的僱主發出共 31 次警告。連同舉報個案，勞工處總共向 12 名短付法定最低工資的僱主提出檢控。按行業劃分的警告和檢控的分項數字如下：

行業	警告數目	檢控數目
飲食業	4	0
保安服務業	11	4
清潔服務業	3	1
零售業	2	2
護理及安老服務業	2	2
美髮業	2	0
美容業	1	1
速遞服務業	1	0
其他	5	2
總數	31	12

- (b) 勞工處會繼續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以查察僱主有否遵從《最低工資條例》，並會迅速調查有關涉嫌違例的投訴。勞工督察負責執行《最低工資條例》等多條勞工法例。執行《最低工資條例》所需的開支和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c) 《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須至少每兩年檢討 1 次。如有需要，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少於兩年便進行檢討。最低工資委員會現正本着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進行新一輪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預計於 2014 年 10 月底前提交建議報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3)：

此綱領其中一項工作是針對高危工作環境的工人，宣傳預防中暑及執法。本人欲知悉去年度及今年度：

- (a) 推行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工作活動內容及相關的開支，
- (c) 去年檢控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預防中暑的宣傳及執法工作是勞工處職安健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 (b) 在 2013-14 年度，勞工處針對高風險行業(例如建造業和清潔業)及職業司機，與職業安全健康局及相關職工會合辦預防中暑的推廣活動，內容包括舉辦外展推廣活動、在流動宣傳媒體播放教育短片、電台廣播及舉辦健康講座。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會繼續舉辦這項推廣活動。2013-14 年度的預防中暑推廣活動開支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190 萬元和 150 萬元。此外，勞工處會繼續針對戶外清潔工作、建築工程和貨櫃處理等高風險工序，在夏天加強巡查。
- (c) 在 2013 年，勞工處就預防中暑發出了 219 封警告信和 1 份敦促改善通知書。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4)：

此綱領其中一項工作是支援標準工時委員會。本人欲知悉：

- (a) 推行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本年度工作活動內容及相關的開支。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已開設 16 個臨時職位，包括 13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位和 3 個一般職系職位，為委員會提供服務及進行相關工作。這些職位的年薪(按薪級中點計算)為 1,024 萬元，該等職位的人員按其聘用條款和相關政府規定享有員工福利。
- (b) 在 2014-15 年度，標準工時委員會將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及收集詳盡的工時統計數據，以推動社會大眾就工時議題進行知情及深入的討論，從而建立共識及協助政府釐定未來路向。委員會進行各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1,285 萬元(不包括員工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0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35)：

此綱領 2014-15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包括提高飲食業及建造業工人的工業安全意識，本人欲知悉：

- (a) 推行此項工作的人手、編制、及薪酬和相關員工福利；
- (b) 工作活動內容及相關的開支；
- (c) 去年就此兩行業被處方檢控的數字。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 (a) 推廣飲食業及建造業的安全意識是勞工處恆常工作的其中一環，涉及的人手及員工編制未能分開計算。
- (b) 勞工處在 2014-15 年度會舉辦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比賽，以及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到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成功的職安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亦會錄製成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及食肆，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有關建造業及飲食業的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20 萬元及 17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工商組織)共同承擔。
- (c) 2013 年，勞工處就建造業及飲食業提出的檢控數字分別為 1 988 和 201 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01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6)：

請明確告知，政府有否就香港青年協會(青協)，過去五年就展翅青見計劃的違規事項，減少撥款或／及交由執法部門跟進。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根據展翅青見計劃，培訓機構是按照實際已提供的服務獲支付款項。倘培訓機構沒有按規定提供服務，勞工處可拒絕支付服務費。

過去 5 年，青協曾兩次沒有按勞工處的規定提供培訓服務。在 2010 年 8 月，青協在取消培訓課程時沒有嚴格遵循有關行政程序。在 2012 年 5 月，青協主動向勞工處呈報，根據其內部審核，發現在舉辦某一培訓課程時沒有依循有關課程建議。關於 2010 年的事件，青協沒有獲發該課程的任何課程費用。至於 2012 年的事件，青協主動向勞工處退回有關課程的所有款項。勞工處於調查有關事件時並無發現足夠的表面證據，顯示蓄意違規或涉嫌違例情況，在這情況下，勞工處認為適當的做法是向青協的高級管理層發出警告信，提醒青協須履行展翅青見計劃下的責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5)：

有關當局進行宣傳活動，加深僱主及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請提供過去三年相關開支及具體工作計劃，以及 2014-2015 年度之開支預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勞工處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宣傳活動，確保他們了解其法定及合約權責和申訴渠道。上述推廣活動包括以多種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有關法例條文、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上刊登廣告、印製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以及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以不同語文印製的宣傳資料已提供予有關領事館、外傭組織及非政府機構，以及上載到勞工處網站。除了與有關領事館合作為外傭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外，勞工處亦在外傭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片及向外傭派發載有其權利及責任的參考資料的資訊包。該宣傳片亦在港鐵列車和巴士上播放。過去 3 年，進行上述教育及宣傳活動的開支分別為 117 萬元、116 萬元及 136 萬元。在 2014-15 年度已預留 205 萬元推行上述活動和加強宣傳工作。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53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僱員權益及福利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鑑於外傭被虐事件有上升趨勢，當局請告知：

- (a) 2014-15 年度會否增加人手和資源進行巡查外傭中介公司的工作？詳情為何？
- (b) 2014-15 年度教育外傭在本港的投訴機制的宣傳工作詳情、人手及預算開支為何？
- (c) 2014-15 年度當局計劃檢討外傭中介公司的發牌機制及條件，研究規管中介公司與外傭間的合約條款和加強罰則，以提升監管阻嚇力和對外傭法定及合約權益的保障？計劃詳情為何？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有關的政策和服務？

提問人：莫乃光議員

答覆：

- (a)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將增設 2 個勞工事務主任職系的職位，以增加巡查包括外傭中介公司在內的職業介紹所，並同時擔任其他職務，涉及的額外全年開支為 1,015,020 元。
- (b) 在 2014-15 年度，勞工處將繼續為外傭及其僱主舉辦多項宣傳活動，確保他們了解其法定及合約權責和申訴渠道。上述推廣活動包括以多種外傭母語印製實用指南、宣傳單張及海報、舉辦巡迴展覽以推廣有關法例條文、在外傭閱讀的本地報章上刊登廣告、印製專為僱主而設的宣傳單張，以及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信息。以不同語文印製的宣傳資料會提供予有關領事館、外傭組織及非政府機構，又會上載到勞工處網站。除了與有關領事館合作為外傭舉辦講座和研討會外，勞工處亦在外傭的熱門聚集地點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片及向外傭派發載有其權利及責任的參考資料的資訊包。該宣傳片亦在港鐵列車和巴士上播放。此外，勞工處將會製作電視宣傳短片，以加深外傭對其勞工權利的認識，以及呼籲僱主善待外傭。

在 2014-15 年度已預留 205 萬元進行上述宣傳活動，上述工作將由勞工處現有人手負責。

- (c) 勞工處將增加人手，加強對職業介紹所(包括外傭中介公司)的監管及巡查工作。勞工處巡查職業介紹所的次數，將由 2013-14 年度的 1 300 次增至 2014-15 年度的 1 800 次。勞工處亦會研究如何強化現時的發牌機制，以期引入適當的發牌條件，規定職業介紹所遵守，例如規定職業介紹所不得參與外傭的貸款及財務安排，加強保障外傭的權益。勞工處會在適當時候檢討相關政策和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3)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在此綱領下，當局表示在 2014-15 年度內，主要的新計劃包括了全面檢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預計有關檢討何時展開及完成；
- (b) 有關檢討的詳情為何；
- (c) 有關檢討預算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及(b) 勞工處會在 2014 年 10 月展開交津計劃的全面檢討，包括計劃的目標、申領資格、運作方式和成效。預計檢討工作會在 2015 年第一季完成。
- (c) 勞工處會以現有資源進行有關檢討，因此有關開支未能分開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4)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2014-15 年度，當局計劃推出提升工作安全的措施及舉辦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人士的職安健水平和意識。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的大型推廣活動詳情為何；
- (b) 有關的大型推廣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為多少；
- (c) 有關的大型推廣活動預算開支多少？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勞工處在 2014-15 年度會舉辦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以提高建造業及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上述兩項活動均包括舉辦一項全港性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狀況比賽，以及安全問答比賽、巡迴展覽、到工作地點進行推廣探訪、播放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電台節目、同樂日及頒獎典禮。成功的職安經驗和良好作業方式亦會錄製成光碟，派發給建築地盤及食肆，並透過流動媒體播映。
- (b) 勞工處會進行廣泛宣傳，以吸引參加者參與該兩項大型推廣活動，估計約有 200 個建築地盤及 200 間食肆報名參加上述活動。
- (c) 建造業及飲食業推廣活動的預算開支分別約為 220 萬元及 170 萬元，由勞工處及其他合辦機構(例如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工商組織)共同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勞資關係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現時當局共安排了多少名現職人員負責處理《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的條文修訂工作；預計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的確實時間為何？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修訂《僱傭條例》下有關復職及再次聘用條文的立法工作涉及多個政策局／部門，而有關人員亦須同時擔任其他職務。相關立法工作所涉人手未能分開計算。

上述修訂條例草案包含若干個涉及某些法律原則及法庭程序的新元素，當局正積極處理相關事項，務求盡快制定條例草案並提交立法會審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5)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0)：

2013-14 年度的預算與修訂預算差誤為 3.8 億元，請問原因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本綱領的修訂財政撥款減少 3.803 億元(32.6%)，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開支低於預期：

項目	減少數額(百萬元)
為青年人、中年人及殘疾人士而設的就業計劃	178.8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174.2
填補職位空缺、員工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22.1
其他	5.2
總額：	38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6)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2014-15 年度會淨增設 26 個新職位，所涉金額及職位工作為何？

2014-15 年度會較 2013-14 年度增加 2.116 億，除增加職位之外，亦為「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交津計劃)增加現金流，請問預計申請人數及金額分別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在綱領(2)就業服務下增設 26 個職位的年薪總額(按薪級中點計算)為 550 萬元。增設上述職位主要是為加強勞工處在該綱領下提供的下列服務：

- (a) 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
- (b) 協助管理職位空缺處理中心及審核使用中心招聘服務的僱主所提供的職位空缺；
- (c) 處理持續增加的「補充勞工計劃」申請，並就所申請的相關工種為本地求職人士提供就業選配服務；以及
- (d) 視察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居所，以查核僱主有否遵守相關法例／規定。

2014-15 年度上述綱領的撥款增加 2.116 億元，當中 4,660 萬元是由於交津計劃所需非經常現金流量預計有所增加以支付開支。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沒有收集符合交津計劃入息限額及工時規定的在職人士的資產水平資料，因此勞工處未能提供 2014-15 年度的預計申請人數及所涉款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7)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工作安全與健康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正如 2014-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出，未來新工程及樓宇維修工程數目會增加，這都與應付住屋的需要有關，而過去一年因建築工地傷亡的人數亦不少，當局是否會增加人手去監管？所涉及的職位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工作安全與健康」綱領下將增設 18 個職位，以加強下列主要範疇的系統性預防及執法措施：(1)增設一個專責辦事處和一個專責小組，分別加強監察大型工務工程項目和涉及壓縮空氣工作的建築工程項目的工作安全；(2)透過加強聯繫大型工程項目委託人及就安全工作系統和高危工序制訂工作守則，以提升建造業的系統安全；以及(3)加強從事危險工作／作業人員的強制性安全訓練。新增職位涉及的全年開支約為 1,17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9)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4)：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合約種類	2013-14 年度 (註 1)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3 (0%)
	定期合約 (註 2)	8 (0%)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萬元)(註 3)	其他	39 至 63 (-35%)
	定期合約	25 至 724 (+7%)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 3)	其他	8 至 8.5 個月 (-6%)
	定期合約	12 個月 (0%)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註 3)	其他	7 至 22 (-12%)
	定期合約	1 至 30 (+7%)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其他	處理訂單、輸入數據
	定期合約	資訊科技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其他	-
	定期合約	37 (-3%)
• 16,001 元-30,000 元	其他	-
	定期合約	44 (0%)
• 8,001 元-16,000 元	其他	37 (-12%)
	定期合約	-
• 6,501 元-8,000 元		-
• 6,240 元-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請參閱註 4。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其他	1.6% (-0.2%)
	定期合約	3.4% (-0.2%)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其他	0.5% (-0.1%)
	定期合約	4.0% (-0.2%)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請參閱註 4。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數字是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數字。

註 2：定期合約是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3：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 4：勞工處與中介公司簽訂的合約訂明工作要求，以及該公司提供僱員所收取的服務費。勞工處沒有要求中介公司呈交其僱員聘用年期及服務條件的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5)：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8 (+1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萬元)	896.3 (+21%)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註 1)	12 至 36 個月 (+50%)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52 (-12%)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清潔、保安和就業中心的管理服務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註 2)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2 (+200%)
• 6,501 元至 8,000 元	4 (-20%)
• 6,240 元至 6,500 元	2 (+100%)
• 6,240 元以下	13 (-13%)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10 年至 15 年	
• 5 年至 10 年	
• 3 年至 5 年	
• 1 年至 3 年	
• 少於 1 年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2% (-0.4%)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1.0% (+0.1%)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以年內最大的數字作比較基礎。

註 2：勞工處只有僱主須向部門呈報的非技術工人薪金資料，13 名月薪低於 6,240 元的工人為兼職工人。

註 3：勞工處的外判服務合約訂明該處所需的服務，而沒有訂明外判工人的聘用年期及承辦商須在合約提供的服務條件，因此勞工處沒有所需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21)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26)：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6,240 元以下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10 年至 15 年	()
• 5 年至 10 年	()
• 3 年至 5 年	()
• 1 年至 3 年	()
• 少於 1 年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註 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95(-6.3%) (註 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註 3)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050 萬元(-4.1%)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5(-)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60(-17.8%)
• 8,001 元至 16,000 元	130(-)
• 6,501 元至 8,000 元	0(-)
• 6,240 元至 6,500 元	0(-)
• 6,240 元以下	0(-)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0(-)
• 10 年至 15 年	20(42.9%)
• 5 年至 10 年	61(-10.3%)
• 3 年至 5 年	8(-60.0%)
• 1 年至 3 年	60 (-42.3%)
• 少於 1 年	46(2200%)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19(375%) (註 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8.2%(-1.0%)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5.1%(-0.9%)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0(-)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0(-)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88(-6.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註 5)	7(-)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57(6.8%)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38(-37.7%)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註 1：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數字。

註 2：()括號內的數字為比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情況的同期增減幅度。

註 3：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的詳情如下：

服務範疇	職銜
行動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醫藥顧問 • 高級項目主任／項目主任 • 調查顧問／調查主任 • 高級文員／文員 • 行政助理
資訊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科技支援主任 • 高級技術支援主任／技術支援主任
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助理

註 4：勞工處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們透過公開公平的競爭程序獲聘為公務員。

註 5：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按工時計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80)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 (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2014 至 2015 年度勞工處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所需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4-15 年度，勞工處到內地進行公務考察及交流的預算開支為 12 萬元。
- (b) 公務考察及交流的主題如下：
- (i) 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人力資源合作聯席會議及其預備會；
 - (ii) 粵港澳勞動監察合作會議；
 - (iii) 職業安全及健康制度的地區／國際經驗及發展交流會議；以及
 - (iv) 鍋爐及壓力容器規管制度經驗分享會議。
- (c)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須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監管有效及公帑用得其所。例如必須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必須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公務外訪包含非公務性質的事項；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必須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必須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須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等等。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2)

總目： (90) 勞工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就業服務
管制人員：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53)：

財政司司長表示，除了鼓勵年輕人加入人力短缺的行業外，從外地輸入本地欠缺的人才和勞動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力亦有一定的幫助。現時多個行業包括建造業，安老院社，零售飲食均面對勞動力短缺的問題，物流業亦不例外。就出生率持續下降，人口老化，勞動人口不斷減少，請告知本會，政府如何推動勞資雙方和社會各界商討輸入外勞解決人力短缺的問題，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落實從外地輸入本地短缺的人力。

提問人：易志明議員

答覆：

「補充勞工計劃」自 1996 年起實施，讓確實面對本地招聘困難的僱主申請輸入屬技術員級別或以下的勞工。多年來，當局一直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意見，因應情況檢討和簡化審批準則和程序。我們將繼續就此與勞顧會緊密合作。

當局會繼續與有關行業緊密合作，以回應他們可能面對的招聘困難。未來數年，隨着本地大型工程項目及其他建築工程陸續展開，預期建造業的人力需求會急增。為此，當局及建造業議會已提出措施，務求簡化公營工程在「補充勞工計劃」的申請程序。當局已於 2014 年 3 月底就有關程序諮詢勞顧會，並獲勞顧會採納。按照新程序，當局會繼續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並同時容許確實面對人手短缺的公營工程承建商根據「補充勞工計劃」的機制適當輸入所需勞工。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29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9)：

2013-14 年度，政府在人力發展方面的修訂預算為 150.323 億元，較 2012-13 年度激增 43 096.3%。請詳述增加的原因，並提供政府如何使用有關撥款的詳細分項數字。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150.323 億元，較 2012-13 年度增加 43 096.3%，原因主要是在 2013-14 年度向僱員再培訓局一次過注資 150 億元，此項注資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4 年 1 月 24 日會議上通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資助金：職業訓練局(職業培訓)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79)：

就職業訓練局，請告之：

未來，勞工及福利局有否計劃向職業訓練局增加撥款？如有，撥款的主要用途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每年，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向政府提交全年工作計劃。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會考慮職訓局全年工作計劃中有關職業培訓政策範疇的建議措施，並決定為這些措施所提供的資助金額。

在 2013-14 年度，勞福局向職訓局提供 2 億 10 萬元的資助。勞福局計劃於 2014-15 年度提供同樣的資助額。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66)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0)：

就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就當局為勞工和人力政策範疇而進行的研究，請詳細列出過去兩個年度的研究項目、主題、每項研究所涉及金額、負責研究的機構等；以及未來兩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項目及每個項目估計開支？

提問人：馮檢基議員

答覆：

當局和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於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為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進行的研究載於附件 1，而計劃於 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進行的研究則載於附件 2。

當局和職訓局於 2012-13 年度和 2013-14 年度
為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進行的研究

開始年份	研究	費用總額(元)	負責的決策局／部門／公共機構	委託的研究機構
2012-13 年度	不同行業的人力調查(包括會計業、銀行及金融業、建築及土木工程業、機電工程業、電子業及電訊業、出入口及批發業、資訊科技業、保險業、金屬業、海事服務業、印刷及出版業、零售業、旅遊業，以及物流貨運業)	2,410 萬	職訓局各個訓練委員會	不適用
2013-14 年度	與 2022 年人力資源推算相關的住戶統計調查 [@]	120 萬	勞工及福利局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2013-14 年度	不同行業的人力調查(包括汽車業、美容美髮業、飲食業、酒店業、大眾傳播業、塑膠業、房地產服務業、保安服務業、紡織及製衣業)	2,130 萬	職訓局各個訓練委員會	不適用
2013-14 年度	經修訂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對零售業和飲食業薪酬階梯的影響研究	61 萬	勞工處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 這項住戶統計調查是勞工及福利局進行的2022年人力資源推算的一部分。推算從宏觀層面評估本港經濟未來中期人力供求方面的大致趨勢。

當局和職訓局計劃於 2014-15 年度和 2015-16 年度
為勞工及人力政策範疇展開的研究

預計開始年份	研究	負責的決策局／ 部門／公共機構	預算費用總額(元)
2014-15 年度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工時議題進行的公眾參與活動	勞工處	298.8 萬
2014-15 年度	標準工時委員會就香港工時情況進行的研究	勞工處	568 萬
2014-15 年度	不同行業的人力調查(包括會計業、銀行及金融業、建築及土木工程業、機電工程業、電子業及電訊業、出入口及批發業、資訊科技業、保險業、金屬業、海事服務業、印刷及出版業、零售業、旅遊業，以及物流貨運業)	職訓局各個訓練委員會	2,490 萬
2015-16 年度	不同行業的人力調查(包括汽車業、美容美髮業、飲食業、酒店業、大眾傳播業、塑膠業、房地產服務業、保安服務業、紡織及製衣業)	職訓局各個訓練委員會	2,340 萬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5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9)：

在此綱領下，局方將監督持續進修基金(基金)運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在 2013-14 年度，在基金下開立戶口、曾在基金申領款項的人士數目；
- (b) 請按年齡劃分，列出不同年齡層人口中仍未開立戶口、以及已用盡一萬元資助上限的人士數目；
- (c) 在 2013-14 年度，在基金申領款項的人士中，屬於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數目(如持單程證、居港未滿七年、只具入境權、或有權在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等)的人士數目；如未有備存上述資料，當局會否考慮盡快作出相關統計；及
- (d)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基金的資助上限，以及鼓勵未開立戶口的市民申請基金，以達至持續進修，如會，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 (a)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獲批准的基金申請和申領宗數分別為 28 224 宗和 22 130 宗。
- (b) 年齡介乎 18 至 65 歲的香港居民均可申請基金。我們沒有合資格申請基金而並未開立基金戶口的人數。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已用盡 1 萬元資助上限的戶口數目，按年齡劃分如下：

	年齡組別				
	18-29	30-39	40-49	50-65	總計
已用盡資助上限的戶口數目	66 114	96 475	51 487	25 755	239 831

- (c) 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的香港居民，以及持單程證從內地來港定居的人士，均可申請基金。在審批基金申請時，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會核實申請人的居民身份。具體而言，申請人應提交香港智能身份證的副本，以顯示申請人是否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又或提交單程證的副本，供基金辦事處查核。當基金辦事處核實居民身份，並證實申請人的申請資格後，基金辦事處不會備存個別申請人居民身份的紀錄。因此，基金辦事處沒有基金申請人居民身份的分項數字。礙於系統所限，基金辦事處並無計劃備存有關紀錄作參考用途。

- (d) 每名申請人在成功完成基金註冊課程後，可申請發還課程學費的 80%，上限為 1 萬元。大部分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都在 1 萬元或以下，因此，現有的資助額大致足夠。當局會不時檢討相關情況。

當局將會繼續透過多種渠道宣傳基金，例如基金的網頁和開辦基金課程的培訓機構等。有關工作將由相關決策局及部門的現有人手及開支應付。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62)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就監督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的推行情況，請告之

1. 根據課程類別，列出過去 3 年該計劃可提供的課程名額、修讀人數、資助額、完成課程的人數百分比。
2. 過去 3 年，僱員再培訓局的營運開支為何？未來勞工及福利局有否計劃向僱員再培訓局增撥資源及開辦更多課程？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

答覆：

所需的資料提供如下：

1. 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人才發展計劃，在過去 3 年的計劃培訓名額、修讀課程的學員人次、培訓課程所獲資助額及學員完成課程百分比的資料如下：

(a) 過去 3 年的計劃培訓名額

課程類別	計劃培訓名額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一般人士課程	123 900	124 000	123 350
• 就業掛鈎課程	55 020	67 000	65 800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41 200	30 000	30 550
•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27 680	27 000	27 000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 ¹	6 100	6 000	6 650
總計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¹ 再培訓局的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人士及更生人士。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包括就業掛鈎課程、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b) 過去 3 年修讀課程的學員人次

課程類別	修讀課程的學員人次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²
一般人士課程	101 000	106 600	103 900
• 就業掛鈎課程	47 700	48 500	42 900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21 100	25 500	31 900
•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32 200	32 600	29 100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¹	3 700	4 000	3 900
總計	104 700	110 600	107 800

(c) 過去 3 年培訓課程所獲資助額

課程類別	資助額(百萬元)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²
一般人士課程	509.7	546.6	532.5
• 就業掛鈎課程	426.4	453.3	433.1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29.6	37.3	46.3
•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53.7	56.0	53.1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¹	43.0	44.5	38.9
總計	552.7	591.1	571.4

(d) 過去 3 年學員完成課程百分比³

課程類別	學員完成課程百分比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²
一般人士課程	93%	93%	94%
• 就業掛鈎課程	91%	92%	92%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96%	96%	97%
•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93%	93%	93%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¹	88%	87%	87%
總計	93%	93%	94%

2. 再培訓局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7.93 億元，在 2012-13 年度為 8.23 億元，在 2013-14 年度則為 8.59 億元²。2013-14 年度，該局獲注資 150 億元，主要作為種子基金，賺取投資收益，來長期支持其服務和運作。

² 截至 2014 年 3 月中的估計數字。

³ 修讀培訓課程的學員如出席率達到 80%，會被視為完成課程。學員在 1 個財政年度內可修讀超過 1 項由再培訓局提供的課程，亦可能完成課程超過 1 次。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23)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0)：

2013-14 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第 87 段提到：『多年來，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致力提升本地工人的就業能力，透過多元化的「人才發展計劃」課程，為失業或待業人士提供就業掛鈎培訓，並協助在職人士提升技能，讓他們踏上不同的行業階梯。二零一三／一四年度，再培訓局將會有十三萬個課程學額，並已預留資源，另外提供四萬個備用學額，應付培訓機構增加或調撥學額的要求。』

請告知本委員會，其備用學額(按課程範疇劃分)的運用詳情。

提問人：梁國雄議員

答覆：

在2013-14年度，再培訓局計劃提供130 000個培訓名額，並已預留資源提供額外4萬個培訓名額，以備培訓機構如有需要時增加或調撥學額之用。在2013-14年度入讀再培訓局課程的學員數目估計約有107 800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84)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9)：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本預算多出 150 億，是由於注資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所致。請問這 13 萬學額會如何使用？預計會提供什麼的培訓課程？未來會利用多少年，分配這批學額？請按年份分別列明。

提問人：湯家驊議員

答覆：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的會議上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150 億元的承擔額，用以向再培訓局注資；注資主要作為種子基金，賺取投資收益，來長期支持再培訓局的服務和運作。按各行業諮詢網絡就相關行業提出的人力需求和培訓需要，再培訓局逐年釐定其培訓名額。再培訓局計劃在 2014-15 年度提供 13 萬個培訓名額。計劃培訓名額按課程類別分列如下：

課程類別	計劃培訓名額
一般人士課程	123 000
• 就業掛鈎課程	52 800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36 200
•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34 000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⁴	7 000
總計	130 000

實際使用的培訓名額，將視乎市場需求、本地和海外經濟情況及學員的個人選擇等因素。所使用的培訓名額由 2010-11 年度的 111 000 個，增加至 2011-12 年度的 116 000 個及 2012-13 年度的 123 000 個。這些培訓名額按課程類別表列如下：

課程類別	使用的培訓名額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一般人士課程	106 000	112 000	119 000
• 就業掛鈎課程	57 000	54 000	56 000
• 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	14 000	23 000	28 000
• 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35 000	35 000	35 000
特定服務對象課程¹	5 000	4 000	4 000
總計	111 000	116 000	123 000

⁴ 再培訓局的特定服務對象包括青年、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工傷康復人士、戒毒康復人士及更生人士。為特定服務對象而設的課程包括就業掛鈎課程、新技能提升計劃課程及通用技能培訓課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01)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人力發展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譚贛蘭)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就成人教育資助計劃，根據每所中心，列出過去 3 年的舉辦的課程數目、可提供的報讀名額、修讀的人數、資助額、畢業率，以及就業率。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計劃)按學年開辦。計劃所資助的各家非政府機構在 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學年的開班數目、報讀人數以及獲批的資助額載於附件。

雖然批准開辦的各個班別設有最少學員人數的規定，但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可視乎實際情況，決定實際可提供的培訓名額。由於計劃並無畢業規定，有關的非政府機構亦無須為學員提供就業安排服務，故我們沒有實際可提供的培訓名額、畢業人數及學員就業率的資料。

2011/12 – 2013/14 學年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資料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批准開班數目*	獲批資助額(元)
香港仔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	104	64,897	5	97	62,968	4	56,862
萬國宣道浸信會有限公司	33	735	234,623	35	766	262,911	32	228,626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7	294	63,735	8	123	72,476	沒有參加計劃	
聖十架堂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1	29	19,453	3	61	29,747	3	30,331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夜校部)	15	355	272,671	17	424	268,927	16	259,907
明愛東區社區進修中心 - 夜校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5	84,465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香港仔(夜校)	11	274	191,739	7	159	122,746	11	187,568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柴灣(夜校)	2	44	151,444	1	21	56,919	沒有參加計劃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粉嶺夜校	10	253	161,345	8	215	159,433	15	233,879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九龍(夜校)	5	116	127,557	7	114	121,883	7	116,000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青衣(夜校)	6	168	135,978	6	140	134,436	9	184,517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荃灣夜校	5	111	88,608	6	157	124,889	8	135,184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屯門夜校	23	585	388,479	20	461	340,180	30	463,034
明愛專業及成人教育中心 - 元朗夜校	19	411	290,969	18	406	279,504	20	295,886
明愛社區教育中心 - 長洲	1	23	99,225	取消開班		92,988 [#]	1	25,995
明愛社區教育中心 - 沙田	5	110	88,701	4	100	100,994	9	119,863
明愛秀茂坪社區進修中心	12	232	222,896	11	206	204,129	10	191,294
明愛社會工作服務部	19	241	252,009	23	288	276,492	23	249,984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41	1034	418,180	41	1081	418,361	37	377,450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13	294	110,676	14	309	124,514	13	123,642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弱智人士綜合服務	2	20	10,708	1	11	5,635	沒有參加計劃	
中華便利會恩慈長者活動中心	3	70	32,821	5	103	45,143	沒有參加計劃	
職工盟教育基金有限公司	5	102	82,974	5	110	86,471	5	78,116
機電聯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5	53,921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批准開班數目*	獲批資助額(元)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31	480	295,808	35	508	305,502	33	290,719
循理會白普理德田長者服務中心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1	15,843
香港基督教培道聯愛會莊重文敬老中心	3	70	15,933	4	87	26,567	6	36,621
僑港潮州普慶念佛社瀝源邨老人中心	7	179	94,309	5	147	69,105	5	74,189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21	366	182,436	14	261	107,369	11	79,435
匡智會 - 匡智成人教育服務	31	386	361,949	43	521	492,595	37	421,105
港九街坊婦女會曾許玉環樂齡中心	4	105	29,559	3	67	23,265	5	31,086
香港聾人協進會	33	350	408,772	39	410	497,166	37	475,987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7	82	58,515	2	20	14,105	3	25,182
香港職業發展服務處有限公司	14	305	128,506	10	217	90,517	13	111,023
香港宣教會大興白普理老人中心	3	61	24,063	3	63	25,948	3	27,332
香港家庭福利會	5	100	45,379	7	134	57,581	7	57,965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	13	258	104,503	10	198	73,551	8	62,890
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	44	836	327,968	39	754	299,570	46	333,643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25	883	222,550	26	838	211,179	27	209,686
香港互勵會鄭裕彤敬老中心	沒有參加計劃			4	86	32,599	6	86,291
香港互勵會曹舒菊英老人中心	取消開班		17,657 [#]	沒有參加計劃			8	63,135
香港新移民服務協會	5	84	47,796	5	75	71,943	9	72,341
離島婦聯有限公司	4	65	44,976	6	89	60,896	7	72,000
香港傷健協會	2	20	35,466	4	50	47,137	2	22,615
香港復康力量	1	10	17,231	2	20	31,043	5	58,520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1	11	16,739	1	10	14,081	沒有參加計劃	
香港單親協會	13	245	113,247	12	222	83,116	12	84,037
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	15	166	156,038	13	149	133,363	9	99,120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5	58,35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者持續教育中心	9	142	70,247	2	31	31,747	沒有參加計劃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批准開班數目*	獲批資助額(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會員事工部)	1	28	11,934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旺角持續教育中心/港島東持續教育中心)	44	1237	598,576	50	1427	663,053	52	686,454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長青松柏中心	25	472	153,539	29	597	175,197	26	156,098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誌寶松柏中心	13	207	93,403	13	211	90,474	10	66,969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17	270	108,304	19	300	119,587	21	128,712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明儒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13	215	89,716	8	130	60,152	沒有參加計劃	
工業福音團契有限公司	6	93	61,690	6	91	62,131	3	36,902
勞資關係協進會	8	125	74,155	7	106	61,157	6	49,671
國際四方福音會香港教區有限公司	4	89	43,964	4	93	44,035	4	42,119
葵協社區教育拓展中心有限公司	沒有參加計劃			4	74	55,986	4	38,301
九龍城浸信會	9	234	75,077	8	195	67,030	9	71,932
九龍婦女聯會有限公司	5	70	50,006	8	115	68,252	8	65,836
藍田街坊福利會有限公司	5	85	55,815	5	85	52,886	5	55,970
光愛中心有限公司	3	67	24,134	3	72	18,660	3	24,236
樂智協會有限公司	3	35	41,182	4	48	53,801	5	62,623
樂善堂陳黎掌嬌敬老康樂中心	3	65	33,508	3	62	32,917	3	25,579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社會服務部	5	121	40,907	4	86	41,611	5	41,934
循道教會助學基金	6	67	62,691	7	73	71,442	6	60,881
旺角街坊會有限公司	13	239	76,099	13	250	68,521	18	83,978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葵興)	3	40	61,604	4	55	68,875	5	47,636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青衣)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6	57,583
街坊工友服務處教育中心有限公司	6	105	61,866	7	125	74,020	9	73,411
香港晨曦會有限公司	5	109	49,750	7	171	65,910	9	84,679
竹園區神召會	31	437	241,735	29	399	223,329	34	253,473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批准開班數目*	獲批資助額(元)
博愛醫院	4	73	46,296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3	30	32,914	5	52	57,675	4	42,284
香港耀能協會	6	79	57,798	5	69	45,137	2	25,182
香港童軍總會 - 童軍知友社	3	60	37,659	4	75	83,116	13	170,013
沙田居民協會	17	290	164,129	17	347	142,579	20	170,030
薈色園	33	955	279,802	32	878	272,061	32	276,595
聖公會聖匠堂長者地區中心	7	131	47,882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香港戒毒會	8	215	65,421	8	200	65,369	9	67,017
南葵涌服務中心	6	100	75,031	7	106	71,918	6	66,669
聖雅各福群會	31	349	213,579	35	375	227,781	31	208,738
香港神託會有限公司	8	107	91,408	8	124	71,519	9	84,060
大埔洋涌社區教育中心	沒有參加計劃			取消開班		29,747 [#]	沒有參加計劃	
美差會潮浸服務聯會	2	41	29,352	2	38	45,542	2	34,831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12	239	132,078	14	275	144,031	13	131,485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3	55	25,027	3	56	25,098	3	25,182
香港基督教協基會有限公司	5	75	57,415	4	64	38,217	5	53,321
工聯康齡長者服務社	6	154	46,824	11	204	82,231	8	55,314
香港華人基督會	1	6	9,713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	2	22	19,764	沒有參加計劃			沒有參加計劃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	14	147	103,382	18	184	135,483	17	126,297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6	82	57,815	4	47	38,217	2	23,632
香港復康會	10	102	134,395	14	153	177,544	16	200,928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44	1029	234,383	34	827	177,783	27	140,659
九龍城基督徒會	2	42	26,189	4	72	30,355	7	57,771
香港心理衛生會	7	92	56,297	8	91	55,995	沒有參加計劃	
鄰舍輔導會	20	295	150,785	14	146	134,471	20	161,337

非政府機構名稱	2011/12 學年			2012/13 學年			2013/14 學年 [@]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開班數目	報讀人數	獲批資助額(元)	批准開班數目*	獲批資助額(元)
救世軍	5	91	54,266	3	55	33,241	4	42,951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8	126	75,655	8	124	70,726	沒有參加計劃	
東華三院	13	186	94,362	17	287	121,182	21	154,843
勞聯智康協會有限公司	8	152	79,999	9	153	85,981	10	110,228
基督教懷智服務處	8	121	75,179	7	102	65,618	4	40,626
致愛社會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7	116	54,302	6	92	41,881	10	67,618
基督教互愛中心	11	347	172,166	12	485	167,632	11	135,153
仁濟醫院社會服務部	14	249	131,536	15	230	138,749	18	161,471
仁愛堂有限公司	22	454	176,043	23	451	167,580	23	163,363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9	171	69,385	10	188	84,125	9	90,146
圓玄軒婦女中心	5	110	50,684	14	280	125,668	9	83,083
育智中心有限公司	4	48	48,752	4	52	48,801	4	50,854
共計	1,136	22,160	11,716,658	1,155	21,956	11,733,770	1,188	11,802,306

@ 暫時未有報讀人數的統計數字。

* 數字為批准開班數目(非實際開班數目)。

由於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取消獲准開辦的班別，獲批資助額退還勞工及福利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732)

總目：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08 持續進修基金

綱領： 學生資助計劃

管制人員： 學生資助辦事處監督 (蘇美儀)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0)：

就持續進修基金(基金)，請告知本會：

1. 過去 5 年，每年申請基金的學生修讀各課程類別的人數及百分比分別為何，及每年開設基金戶口人數為何，以上申請人的年齡和性別分別為何；
2. 根據基金申請所定，申請人需於開設基金戶口 4 年內完成申請撥款，請告知本會過去 5 年，申請人未能在 4 年內申請撥款的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申請撥款的年期，若會，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當局會否考慮增加基金資助金額，若會，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國柱議員

答覆：

下文提供所需的資料：

1. 過去 5 年(由 2009-10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基金按課程類別收到的申請數目及按年齡組別獲批核的申請數目，分別載於附件 1 和 2。

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沒有記錄獲批申請人的性別。

2. 合資格的基金戶口持有人須完成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並於 4 年有效期內遞交發還款項申領表。就過去 4 年(即 2010-11、2011-12、2012-13 及 2013-14 年度)獲批核的申請而言，由於 4 年有效期尚未結束，因此我們沒有在有效期內未能申領發還款項的申請人數目。至於在 2009-10 年度獲批核的申請中，有 14 408 名(佔總數 28.3%)申請人成功申領發還款項，但他們在 4 年有效期內尚未用罄最高資助額 1 萬元。

3. 申領有效期的上限是在 2007 年當局檢討基金的運作後實施。當局在現階段並無計劃改變有關規定。
4. 每名基金申請人可在修畢任何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申領發還該課程 80%的學費，上限為 1 萬元。大多數基金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均為 1 萬元或以下，目前的資助額大致足夠。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接獲的申請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 ／類別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2-13 年度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接獲的 申請 數目	佔總數 的 百分比	接獲的 申請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接獲的 申請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接獲的 申請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接獲的 申請 數目	佔總數的 百分比
商業服務	13 261	23.8	11 099	24.0	9 351	21.9	8 646	21.3	6 604	21.9
創意工業 設計	1 331	2.4	1 085	2.3	961	2.3	941	2.3	782	2.6
金融服務 業	5 351	9.6	4 385	9.5	3 778	8.9	3 480	8.5	2 572	8.5
工作間 的人際及個 人才能	10 296	18.5	8 227	17.8	7 127	16.7	5 525	13.6	3 505	11.6
語文	367	0.7	232	0.5	207	0.5	190	0.5	155	0.5
物流業	19 613	35.2	15 986	34.5	15 475	36.3	15 953	39.2	12 108	40.2
旅遊業	2 403	4.3	1 636	3.5	1 673	3.9	1 388	3.4	1 057	3.5
《能力標 準說明》 為本課程	2 348	4.2	2 288	4.9	2 028	4.8	2 023	5.0	1 195	4.0
不屬持續 進修基金 “可獲發 還款項的 課程”	433	0.8	1 053	2.3	1 512	3.5	2 295	5.6	2 062	6.8
總計:	293	0.5	301	0.7	526	1.2	232	0.6	116	0.4
	55 696	100.0	46 292	100.0	42 638	100.0	40 673	100.0	30 156	100.0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獲批的申請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註				
	18-29	30-39	40-49	50-65	小計
商業服務	6 796	3 078	1 646	437	11 957
創意工業	843	244	95	41	1 223
設計	3 165	1 026	545	159	4 895
金融服務業	5 813	1 739	1 191	548	9 291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44	137	53	11	345
語文	11 095	4 125	2 343	819	18 382
物流業	904	476	467	362	2 209
旅遊業	1 574	305	196	114	2 189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143	115	69	54	381
總計:	30 477	11 245	6 605	2 545	50 872

2010-11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註				
	18-29	30-39	40-49	50-65	小計
商業服務	5 871	2 568	1 277	354	10 070
創意工業	690	189	76	28	983
設計	2 520	854	392	143	3 909
金融服務業	4 903	1 192	775	452	7 322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08	63	37	8	216
語文	9 175	3 159	1 817	672	14 823
物流業	731	393	227	163	1 514
旅遊業	1 443	345	202	103	2 093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397	253	193	130	973
總計:	25 838	9 016	4 996	2 053	41 903

2011-12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註				
	18-29	30-39	40-49	50-65	小計
商業服務	4 905	2 143	1 013	324	8 385
創意工業	586	161	63	27	837
設計	2 206	767	383	116	3 472
金融服務業	4 404	1 044	618	353	6 41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99	61	25	7	192
語文	8 696	3 157	1 784	637	14 274
物流業	752	437	213	122	1 524
旅遊業	1 231	310	202	86	1 829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628	315	207	145	1 295
總計:	23 507	8 395	4 508	1 817	38 227

2012-13 年度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註				
	18-29	30-39	40-49	50-65	小計
商業服務	4 603	1 869	901	347	7 720
創意工業	612	152	63	44	871
設計	2 017	650	354	168	3 189
金融服務業	3 730	619	385	248	4 982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96	55	19	5	175
語文	10 096	2 553	1 501	720	14 870
物流業	584	413	195	110	1 302
旅遊業	1 340	293	150	73	1 856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1 017	491	336	219	2 063
總計:	24 095	7 095	3 904	1 934	37 028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課程範疇	年齡組別 ^註				
	18-29	30-39	40-49	50-65	小計
商業服務	3 486	1 419	739	342	5 986
創意工業	395	106	34	36	571
設計	1 492	518	252	102	2 364
金融服務業	2 607	416	256	260	3 539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65	34	28	11	138
語文	8 137	1 865	1 078	495	11 575
物流業	509	288	106	54	957
旅遊業	844	110	80	65	1 099
以《能力標準說明》為本	917	519	319	240	1 995
總計:	18 452	5 275	2 892	1 605	28 224

註：申請人在提出申請及申領發還課程費用時，年齡必須介乎 18 至 65 歲，才符合申請基金資助的資格。